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配售及 公開發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包括1,500,000股
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61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可供香港公眾查閱)，已按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股份發售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協議所列明的任何事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內概述)，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2015年11月17日

預期時間表

如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香港刊登公佈。下文所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015年

提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 ⁽³⁾	11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11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11月30日星期一
透過不同途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結果公佈」一段) 公佈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11月30日星期一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上的「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11月30日星期一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申請的退款支票 ^(4、5、6及7)	11月30日星期一
股份預計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倘登記認購申請並未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方會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之發售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於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6.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則可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授權文件。
7.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但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者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之資料或聲明。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監管環境.....	5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8
業務.....	96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8
主要股東.....	178
關連交易.....	179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0
所得款項用途	247
包銷.....	24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供香港公眾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之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表」一節。

業務

主營業務

本集團於1986年開始透過萬輝塗料製造工業塗料。此後，我們拓展營運，目前主要於深圳、廣州及常州的三個生產設施及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進行塗料生產及銷售。

我們製造多種粉末塗料及液態塗料(可進一步細分為水性塗料及溶劑型液態塗料)，以及提供確切符合客戶規格及要求的量身訂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粉末塗料板塊的收益保持穩定，而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液態塗料的銷售。有關水性塗料、溶劑型塗料及粉末塗料的性質及特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頁「業務」一節「1.2 產品」一段。

另外，本集團的部分收益來自與聯繫人卡秀堡輝訂立的兩項安排，即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及轉售原材料。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16頁「業務」一節「5.2.6 松輝委託製造協議」一段)指本集團據此代表卡秀堡輝於自身的生產設施內製造液態塗料，以賺取按成本收回基準釐定的費用的協議。原材料轉售(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21頁「業務」一節「6.3.2 來自轉售原材料的收益及毛利」一段)指本集團不時按需要採購原材料，其後再向卡秀堡輝銷售該等原材料，此舉更為便捷及權宜。我們按我們購買原材料的價格向卡秀堡輝提供原材料，因此毛利率為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來源明細。有關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5頁「財務資料」一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一段。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液態塗料												
溶劑型	224,141	77.6%	239,275	76.1%	245,205	74.7%	113,313	73.8%	115,748	77.8%		
水性	18	0.0%	1,277	0.4%	6,131	1.9%	2,628	1.7%	1,419	1.0%		
液態塗料小計	224,159	77.6%	240,552	76.5%	251,336	76.6%	115,941	75.5%	117,167	78.8%		
粉末塗料	31,730	11.0%	37,935	12.1%	35,606	10.9%	16,388	10.7%	13,750	9.2%		
液態及粉末塗料小計	255,889	88.6%	278,487	88.6%	286,942	87.5%	132,329	86.2%	130,917	88.0%		
向卡秀堡輝銷售												
松輝委託製造協議	20,190	7.0%	23,535	7.5%	31,826	9.7%	16,965	11.0%	13,461	9.1%		
原材料轉售 ⁽¹⁾	12,723	4.4%	12,420	3.9%	9,279	2.8%	4,265	2.8%	4,318	2.9%		
總計	288,802	100.0%	314,442	100.0%	328,047	100.0%	153,559	100.0%	148,696	100.0%		

附註：

- 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一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的銷量、毛利及毛利率分析明細：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本集團 (噸)	總銷量%	估本集團 (噸)	總銷量%	估本集團 (噸)	總銷量%	估本集團 (噸)	總銷量%	估本集團 (噸)	總銷量%	估本集團 (噸)	總銷量%
溶劑型	6,043.2	69.4%	6,650.8	67.5%	6,626.0	55.0%	2,973.9	51.3%	2,957.4	58.5%		
水性	0.2	0.0%	15.6	0.2%	72.9	0.6%	31.0	0.5%	16.8	0.3%		
粉末	1,087.1	12.5%	1,286.5	13.0%	1,247.2	10.4%	574.0	9.9%	507.0	10.0%		
其他 ⁽¹⁾	1,577.4	18.1%	1,907.4	19.3%	4,088.9	34.0%	2,217.4	38.3%	1,578.8	31.2%		
總計	8,707.9	100.0%	9,860.3	100.0%	12,035.0	100.0%	5,796.3	100.0%	5,060.0	100.0%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本集團 千港元	毛利總額%	估本集團 千港元	毛利總額%	估本集團 千港元	毛利總額%	估本集團 千港元	毛利總額%	估本集團 千港元	毛利總額%	估本集團 千港元	毛利總額%
溶劑型	71,299	91.9%	85,848	92.1%	83,162	90.0%	40,080	89.7%	35,679	93.4%		
水性	6	0.0%	536	0.6%	2,725	3.0%	1,138	2.5%	606	1.6%		
粉末	6,034	7.8%	6,608	7.1%	6,227	6.7%	3,661	8.2%	2,228	5.8%		
其他 ⁽¹⁾	245	0.3%	225	0.2%	255	0.3%	(187)	-0.4%	(322)	-0.8%		
總計	77,584	100.0%	93,217	100.0%	92,369	100.0%	44,692	100.0%	38,191	100.0%		

概 要

毛 利 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溶劑型	31.8%	35.9%	33.9%	35.4%	30.8%
水性	33.6%	42.0%	44.4%	43.3%	42.7%
粉末	19.0%	17.4%	17.5%	22.3%	16.2%
其他 ⁽¹⁾	1.2%	1.0%	0.8%	-1.1%	-2.4%

附註：

- 指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與卡秀堡輝進行的交易(由於原材料轉售並無產生毛利，故並無計及原材料轉售)。

有關溶劑型塗料與水性塗料的特性及差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至100頁「業務」一節「1.2產品」一段。

卡秀堡輝

本集團目前持有卡秀堡輝45%股權，卡秀堡輝為與兩家信譽良好跨國塗料供應商創立的合營企業，於無錫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且目前正於天津興建新生產設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卡秀堡輝權益的溢利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重大比重，分別約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57.8%、39.7%及(如不計及上市開支)47.5%、60.9%及66.7%。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應佔卡秀堡輝溢利)將於上市後持續(即卡秀堡輝將仍為本集團聯繫人)。倘計算本集團總溢利時不計及應佔卡秀堡輝溢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大幅減低，將來上市後亦可能會有所下降(僅供說明)。作為卡秀堡輝內的合營夥伴，我們不但在財政上受惠，在行業聲譽上亦得到裨益，因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是兩家聲譽良好的跨國塗料供應商。因此，成立合營企業不僅為了財務得益，更是考慮到此等無形利益。卡秀堡輝主要從事無黏性高溫裝飾塗料及使用我們向卡秀堡輝授權的技術製造的手機塗料的進口、分銷、生產及營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3至116頁「業務」一節「5.2.5技術授權」一段。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製造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為溶劑、樹脂、顏料及添加劑。我們的供應商是上述原材料的製造商及貿易商，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塗料原材料數量及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溶劑	4,524	60.5%	4,777	54.0%	5,077	55.3%	2,019	52.0%	2,210	55.2%
樹脂	1,998	26.7%	2,492	28.2%	2,453	26.7%	1,197	30.8%	1,116	27.9%
顏料	811	10.9%	1,390	15.7%	1,394	15.1%	543	14.0%	553	13.8%
添加劑	140	1.9%	182	2.1%	264	2.9%	123	3.2%	123	3.1%
總計	<u>7,473</u>	<u>100.0%</u>	<u>8,841</u>	<u>100.0%</u>	<u>9,188</u>	<u>100.0%</u>	<u>3,882</u>	<u>100.0%</u>	<u>4,002</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總成本 千港元	佔總成本 %	總成本 千港元	佔總成本 %	總成本 千港元	佔總成本 %	總成本 千港元	佔總成本 %	總成本 千港元	佔總成本 %
溶劑	43,636	36.6%	45,304	31.7%	47,305	31.7%	18,821	29.1%	17,338	28.2%
樹脂	47,618	40.0%	61,618	43.1%	59,488	39.9%	28,540	44.2%	26,330	42.9%
顏料	21,254	17.8%	26,940	18.8%	28,875	19.4%	11,576	17.9%	11,098	18.1%
添加劑	6,624	5.6%	9,246	6.5%	13,455	9.0%	5,652	8.8%	6,657	10.8%
總計	<u>119,132</u>	<u>100.0%</u>	<u>143,108</u>	<u>100.0%</u>	<u>149,123</u>	<u>100.0%</u>	<u>64,589</u>	<u>100.0%</u>	<u>61,423</u>	<u>100.0%</u>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從事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而我們最近計劃拓展汽車面漆行業的潛在客戶群。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及其他(包括 印尼、馬來西亞及 其他司法權區)	90,956	87,658	81,027	41,444	38,292
中國	<u>197,846</u>	<u>226,784</u>	<u>247,020</u>	<u>112,115</u>	<u>110,404</u>
總計	<u>288,802</u>	<u>314,442</u>	<u>328,047</u>	<u>153,559</u>	<u>148,696</u>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卡秀堡輝及泰克諾斯集團均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誠如上文所述，卡秀堡輝為本集團聯繫人，而泰克諾斯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克諾斯塗料為我們一家非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萬泰的40%股東，因此泰克諾斯集團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該兩方人士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別於第109至118頁、第120至122頁、第130至132頁及第132至133頁「業務」一節「5.2聯繫人」、「6.3來自卡秀堡輝的收益及毛利」、「9.3向卡秀堡輝採購」及「9.4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各段。

行業概覽

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7至58頁「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讓我們能夠在工業塗料市場中競爭及抓緊盈利機遇。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由於我們提供多種產品，故能夠交叉銷售
- 我們能夠受惠於廣東省高產出的優勢
- 透過結合質量控制及國際認可證書，我們得以脫穎而出成為值得信賴的塗料製造商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如下：

- 獲取新科技，以拓闊產品範圍及改善產品質素
- 持續審閱客戶行業的經濟前景及評估潛在客戶行業
- 完成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為基準，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121.5百萬港元，當中大部分會用作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資金的一部分。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7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過往上市

於2002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本集團為嘉輝的附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9至81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過往的主要股權變動及我們的業務於聯交所上市」一段。

過往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其中一家非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萬泰於領取生產許可證前生產若干塗料產品，而本集團未有如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為我們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7至150頁「業務」一節「13. 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

主要股東

本公司由廣銘全資擁有，而廣銘分別由Mezzo及六名個別人士(總體定義為管理層股東)持有51%及49%。Mezzo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持有。因此，廣銘、Mezzo及李成輝先生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包括原先生、高先生、原樹琪先生、黃智江先生、郭偉傑先生及黃少珍女士，彼等分別直接持有廣銘28.65%、15.50%、1.85%、1.50%、1.00%及0.50%權益。除持有廣銘的股權外，管理層股東與李成輝先生概無任何關係。

往績記錄期內，由原先生擁有的公司與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更多詳情可於本招股章程第179至186頁「關連交易」一節查閱。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財務概覽

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88,802	314,442	328,047	153,559	148,6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1,218)	(221,225)	(235,678)	(108,867)	(110,505)	
毛利	77,584	93,217	92,369	44,692	38,1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994	29,865	29,051	18,292	13,692	
年度／期間溢利	33,370	63,280	42,015	19,306	16,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34,230	74,741	40,041	14,351	16,260	
已付股息	30,000	95,000	10,000	10,000	—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014	36,465	31,908	32,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12	107,424	110,724	106,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411	61,716	80,170	94,794	
流動資產總值		249,105	207,728	224,614	235,385	
資產總值		560,059	542,523	573,522	590,8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75	48,710	42,559	46,03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399	31,399	31,399	31,399	
流動負債總額		81,286	82,023	76,891	78,483	
流動資產淨值		167,819	125,705	147,723	156,902	

概 要

隨著對我們塗料產品的需求上升及來自卡秀堡輝的收益增加，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與此同時，盈利能力與收益及毛利率同步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上一個相應期間有所增加，乃受液態塗料收益增加所帶動。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3.6百萬港元微跌約3.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8.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松輝委託製造協議項下的銷量減少約28.8%所帶動，據董事所理解，此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卡秀堡輝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製造的產品銷售放緩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9%、29.6%、28.2%、29.1%及25.7%。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低，主要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及福利增加。本集團實施一連串成本控制措施後，毛利率於2013年回彈。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錄得輕微跌幅，主要由於源輝於2014年投運，進一步增加人手，從而使勞工成本增加。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跌至約25.7%，主要原因為源輝於2014年啟用生產設施致使所需勞工成本上升，以及自2015年2月起向塗料產品徵收消費稅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1.6%、20.1%、12.8%、12.6%及11.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及應佔卡秀堡輝溢利減少。隨著毛利及應佔卡秀堡輝溢利增加，加上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增至約20.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至12.8%，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以及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使上一個期間的純利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上述毛利率下降所致。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101	2,269	18,243	2,313	17,7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54	5,220	2,571	(3,197)	(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30,000)</u>	<u>(82,028)</u>	<u>(1,969)</u>	<u>(7,533)</u>	<u>(2,5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355	(74,539)	18,845	(8,417)	15,123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2,411	61,716	80,170	52,065	94,794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6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派付股息95.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現金流入約18.8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5頁「財務資料」一節「現金流量」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偶爾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結構性存款，該等投資產品為(i)由對手方銀行擔保的100%保本產品；及(ii)到期日少於3個月。我們日後可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政策繼續投資於該等結構性存款。有關本集團財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8至229頁「財務資料」一節「結構性存款」一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31.4百萬港元。在該等未償還款項中，為數2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償還，而餘下金額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獲豁免償還。

概 要

租金收入乃來自本集團租賃若干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空間予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倘我們並未租賃予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則本集團會自用該等設施或租賃予其他人士以產生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調整溢利(經扣除(i)應佔卡秀堡輝溢利；(ii)上市開支；及(iii)來自卡秀堡輝的淨租金收入(扣除相關成本及稅項開支))的概述，僅作說明用途：

扣除應佔卡秀堡輝

溢利及來自卡秀堡輝 淨租金收入後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減應佔 卡秀堡輝溢利	12,208	33,007	12,380	819	3,209
加：上市開支	—	200	12,400	7,339	1,943
減：來自卡秀堡輝的 淨租金收入 (扣除相關成本 及稅項開支)	<u>174</u>	<u>182</u>	<u>169</u>	<u>62</u>	<u>54</u>
經調整溢利(扣除應佔 卡秀堡輝溢利、 上市開支及來自 卡秀堡輝的淨租金 收入)	<u>12,034</u>	<u>33,025</u>	<u>24,611</u>	<u>8,096</u>	<u>5,098</u>

概 要

專利費收入乃來自我們同意卡秀堡輝使用本集團的技術以進行若干業務。倘我們並未授權卡秀堡輝使用該技術以取得專利費收入，本集團可自行從事有關業務以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調整溢利(經扣除(i)應佔卡秀堡輝溢利；(ii)上市開支；及(iii)專利費收入淨額(扣除相關稅項開支))的概述，僅作說明用途：

扣除應佔卡秀堡輝 溢利及專利費收入 淨額後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減應佔 卡秀堡輝溢利	12,208	33,007	12,380	819	3,209
加：上市開支	—	200	12,400	7,339	1,943
減：專利費收入淨額 (扣除相關稅項 開支)	4,703	4,509	5,230	2,604	2,243
經調整溢利(扣除應佔 卡秀堡輝溢利、 上市開支及專利費 收入淨額)	<u>7,505</u>	<u>28,698</u>	<u>19,550</u>	<u>5,554</u>	<u>2,909</u>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3.1	2.5	2.9	3.0
速動比率	2.7	2.1	2.5	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1)	6.0%	11.7%	7.3%	7.0%	5.5%
股東權益回報率(附註2)	7.0%	13.7%	8.5%	8.4%	6.4%

附註：

1. 資產總值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資產總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作說明之用。
2. 股東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權益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作說明之用。

流動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2.5，主要由於派付股息95.0百萬港元以致現金結餘減少。其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增至約2.9及約3.0，原因為營運所得的現金流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派付較少股息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的變動與流動比率的變動大致相符。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增加至約11.7%，乃由於我們的溢利增加而資產總值減少，主要原因為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及年內派付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減至約7.3%，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化資產總值回報率為5.5%，主要由於本招股章程第224頁「財務資料」一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所述之季節性所致。

股東權益回報率

隨著我們的盈利能力提高及權益總額於年內派付股息後輕微下降，股東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減至約8.5%及約6.4%，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本集團資產總值回報率的相同因素。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收益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為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毛利率亦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每月平均毛利率為高。由於一直以來7月及8月一直為本集團繁忙月份，預期收益及毛利率將會上升。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重大變動。自2015年6月30日起，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95至203頁所述，本集團亦受高勞工成本以及因源輝開始營運所致的折舊成本持續影響。有關上市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影響」一段。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觀察到與本招股章程第99頁「業務」一節「1.2.4 季節性」一節所述者一樣的季節性影響。就董事所悉，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其將對我們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影響

上市開支即發行新股份以及現有及新股份於主板上市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屬發行股本工具，而現有及新股份上市則不屬此列，故此上市開支須按照將予發行新股份數目對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在兩項交易中分配。由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未有清晰區分的上市開支按25：75的比例在權益與收益表之間分配。

上市後，預期本集團將就上市確認約28.5百萬港元的款項，其中約9.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項下的新股發行，將於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18.8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12.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而約4.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度內確認(即總共約6.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現行估算，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實際開支(可能超過有關估算)、審核及影響我們所採用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派付股息30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0.0百萬港元，並會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在2015年11月上市前再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1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4頁「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發售統計數字

以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為基準

上市後的市值 ⁽¹⁾	60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1.05港元

概 要

附註：

1. 市值乃假設緊隨上市後，將有60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發行而計算得出。
2. 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風險因素

對我們營運而言最為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至37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能影響閣下就股份發售作出投資決定的所有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 我們的成功有賴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客戶一般按個別情況作出訂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有所波動
- 倘我們無法與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維持合營企業，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秀堡輝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倘我們遭受來自卡秀堡輝原材料供應的干擾、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倘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被終止，每單位固定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持續轉變的生產程序及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成功發展或取得新生產程序及技術，或完全未能發展或取得有關程序及技術
-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系統故障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倘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可能導致潛在產品賠償責任申索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之風險

- 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原材料成本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主要視乎香港及中國的整體市況
-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行內面臨激烈競爭

有關香港及中國的風險

- 外匯管制及外幣匯率波動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5年11月17日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艾薩商貿」	指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源輝擁有65%，由獨立第三方薛宇杰先生擁有35%，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浩德」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保薦人
「安馳物流」	指	常州安馳物流有限公司(前稱為常州萬輝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原先生持有其70%股權，因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所用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金額撥作資本而向廣銘發行449,999,9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目錄」	指	工業產品目錄，當中載有需要生產許可證方可製造的產品，詳情於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載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彩輝」	指	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萬輝化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卡秀堡輝」	指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由萬輝化工擁有45%，餘下55%由其他兩名合營方(即一家德國利基工業塗料供應商及一家日本化工公司)持有，為本公司及(就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
「卡秀堡輝合作夥伴」	指	萬輝化工及兩名卡秀堡輝合營方的統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文義，指廣銘、Mezzo及李成輝先生(個別或作為一組人士)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原先生及高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彌償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原先生及高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提供若干稅務及遺產稅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原先生及高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原先生及高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僱員，其(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2015年10月31日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且不在試用期；(d)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基於任何原因(遣散或退休除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最多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並將於公開發售股份中分配的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1%)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行業研究供應商
「Euromonitor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Euromonitor就中國工業塗料行業編製並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嘉輝」	指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02年4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之前為Rookwood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當時猶如我們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釋 義

「廣銘」	指	廣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Mezzo擁有51%及由管理層股東擁有49%，其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科思特」	指	蘇州科思特塗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源輝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層股東」	指	於上市後將合共持有廣銘49%的六名個別人士，分別為原先生、高先生、原樹琪先生、黃智江先生、郭偉傑先生及黃少珍女士
「萬輝化工」	指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為萬輝化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8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萬輝塗料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輝塗料」	指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6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Mezzo」	指	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擁有。於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高先生」	指	高澤霖先生，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
「原先生」	指	原樹華先生，主席兼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
「萬泰」	指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為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17日於中國由萬輝化工與泰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名稱變更於2013年12月6日簽署萬泰協議後獲批，根據萬泰協議，萬泰成為萬輝化工與泰克諾斯的外商獨資合營企業，現由萬輝化工持有60%及由泰克諾斯持有40%。萬泰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萬泰協議」	指	於2013年12月3日由萬輝化工、泰克與泰克諾斯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萬輝化工及泰克各轉讓其於萬泰的20%股權予泰克諾斯
「萬泰股東協議」	指	萬輝化工與泰克諾斯於2013年12月3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1.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發售股份」指任何一種此等發售股份
「松輝」	指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1990年6月19日於中國成立，為萬輝塗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松輝委託製造協議」	指	由卡秀堡輝與松輝於2000年6月19日訂立的協議，主要有關松輝作為卡秀堡輝的獨家分包商製造卡秀堡輝的產品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現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生產許可證」	指	根據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列入目錄範圍內的危險化學品之包裝及容器所需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釋 義

「物業估值師」	指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提供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Rookwood」	指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0年10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源輝」	指	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由源輝化工擁有90%及由萬輝化工擁有10%，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源輝」	指	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為源輝於2014年1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源輝化工」	指	源輝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萬輝塗料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克」	指	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3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3年12月泰克諾斯收購萬泰40%股權之前為萬泰合營企業的合營方，現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泰克諾斯」	指	Teknos Group Oy，一家於2009年1月1日於芬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萬泰40%權益，因其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泰克諾斯協議」	指	由泰克諾斯塗料與萬泰於2011年1月13日就製造液態塗料而訂立的協議，其後再先後由2012年8月27日及2013年12月3日訂立的協議所取代，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經2014年6月17日訂立的修訂契據補充
「泰克諾斯塗料」	指	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泰克諾斯全資擁有
「泰克諾斯集團」	指	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的統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包銷商、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保薦人於2015年11月16日就公开发售及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釋 義

「增城公司」	指	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源輝(中國)有限公司擁有，而源輝(中國)有限公司由原先生擁有95%，由黃少蘭女士(原先生的配偶)擁有5%，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數據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部分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及頭銜等並無官方英文翻譯，所提供的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下列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內所採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BS」	指	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共聚物，一種常見的熱塑性聚合物，其特性包括抗衝擊性及韌性
「ERP系統」	指	用於收集、儲存、管理及詮釋存貨週轉數據的業務管理系統
「克／升」	指	克／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MP3播放器」	指	用於播放MPEG-1或MPEG-2 Audio Layer III音訊編碼格式檔案的便攜式音樂播放器
「PC」	指	聚碳酸酯，一組熱塑性聚合物，可輕易加工、澆鑄及加熱成形
「掌上電腦」	指	掌上電腦，可用作個人資訊管理員的移動裝置
「PM _{2.5} 」	指	直徑少於2.5毫米的空氣污染物粒子，由於可穿透人體的小氣道，因此被視為異常危險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廣泛生產的合成塑料聚合物
「紫外線」	指	紫外線，電磁波的一種，而「紫外線固化」指涉及高強度紫外線的快速固化過程，使塗料即時固化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對人體健康構成危險或危害環境的有機化合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料」、「相信」、「可以」、「預期」、「日後」、「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有關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行業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

該等聲明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之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之現行看法，並非未來業績之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能否實行該等策略；
- 我們能否按照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塗料製造業務；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香港、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土的政策、法律或法規出現可能影響塗料製造業務的變動；
- 香港及中國塗料製造業務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環境及競爭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衰退；
- 匯率波動及限制；
- 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造成的災難性損失；及
-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之方式發生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之聲明或陳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於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描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始於本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該等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以下列方式分類：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成功有賴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一直主要依賴主要人員的貢獻及經驗，特別是其於本集團文化及業務的熟知。長久以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無間，明白其需要及要求。倘本集團董事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或被禁止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爭取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倘無法招聘及挽留必要的管理人員，可隨時損害本集團業務及前景。

就此，我們認為(i)原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在塗料行業擁有約39年經驗，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計劃及制定本集團及卡秀堡輝的企業政策)及(ii)高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在塗料行業擁有超過50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的經營、提交招標及檢討項目成本及預算)將繼續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後增長及成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術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上述兩名執行董事超過60歲。儘管本集團目前已有計劃就長遠而言持續培訓及栽培僱員，以擔當管理角色，但概不保證該等計劃將會成功。倘日後無法有效交接上述執行董事的崗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一般按個別情況作出訂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有所波動

我們的業績將繼續視乎(i)我們繼續取得來自本集團客戶訂單的能力；(ii)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上的成功；及(iii)影響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將會繼續向我們作出訂單。特別是，由於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獨立購買訂單(與長期協議不同)，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或改善與所有客戶的關係，以及任何

風險因素

該等客戶可能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本集團客戶的購買訂單量於不同時期可能有所不同，繼而令產品組合在不同時期有所變化。從本集團客戶所得的訂單數量或合約價值的任何拖延或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與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維持合營企業，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卡秀堡輝擁有45%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卡秀堡輝溢利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57.8%、39.7%、59.5%、80.5%及73.7%。與此同時，卡秀堡輝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此外，松輝及卡秀堡輝已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據此，作為其提供製造能力的代價，松輝按協定的成本收回基準於每年年初收取費用。該項安排應佔收益約為20.2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0%、7.5%、9.7%、11.0%及9.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安排應佔毛利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松輝委託製造協議錄得極微虧損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其他卡秀堡輝合作伙伴之間有關卡秀堡輝經營的任何重大意見分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重大糾紛導致合營企業解散，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秀堡輝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倘我們遭受來自卡秀堡輝原材料供應的干擾、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卡秀堡輝偶爾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此舉更為便捷及權宜。本集團在訂購若干較罕見的原材料時，亦會採取此安排，以便雙方達到最低訂單量。倘我們由於任何原因遭受來自卡秀堡輝原材料供應的干擾、減少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因便捷及權宜而受惠。例如，由於我們只能減少訂貨次數以達致最低訂單量，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或會增加，而原材料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會耗盡。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被終止，每單位固定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松輝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此乃一項與兩間商譽良好的國際塗料供應商就成立卡秀堡輝而一併訂立的商業安排，並提供分擔生產業務固定成本的機會。由於本集團應佔卡秀堡輝溢利45%，故此於松輝委託製造協議項下的生產將使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

風險因素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松輝委託製造協議項下的生產分別佔本集團總產能約12.4%、14.5%、14.7%、15.0%及11.2%。倘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被終止，本集團產品的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持續轉變的生產程序及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成功發展或取得新生產程序及技術，或完全未能發展或取得有關程序或技術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玩具行業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由於客戶的行業內監管規定的轉變，其需要迅速改變。我們技術及產品的吸引力可能由於行業的演變(可能導致發展出新技術或產品的出現)而減少。我們的策略為引進新技術，致使我們能夠訂製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的產品並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技術發展活動能令我們適當預期市場機遇，或及時創造及修改產品以回應市場及客戶的喜好。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系統故障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倘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可能導致潛在產品賠償責任申索

倘本集團任何產品涉嫌或被發現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很大程度上視乎品質控制系統的成效。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健全的品質控制系統，惟仍可能出現以下情況，例如本集團的產品並不符合客戶同意或要求的規格及要求，或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出現瑕疵，或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賠償訴訟，繼而可能帶來重大及難以預料的支出，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有所損壞或出現瑕疵以及任何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即使產品瑕疵由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所致，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夠通過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收回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

本集團業務經營涉及的若干風險一般不會受保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並無產品責任保險，因為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經營模式並無此需要；及(ii)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所需保費水平，令投購保單在商業上變得不可行。倘我們於業務經營的過程中蒙受產品責任申索引起的損失、賠償或債務，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賠償或債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經營的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准，以及取得生產設施的相關租約，或在取得或重續該等文件時遇到重大延期，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保有不同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符合可能不時生效的最新香港及中國規例，或日後在符合必要條件以及時取得及／或重續經營的所有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方面不會遇到其他重大延期或困難，或根本無法取得及／或重續該等文件。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在取得或重續該等文件時遇到重大延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正為位於萬泰土地的樓宇申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取得該等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證書，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形象及聲譽轉差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企業形象吸引潛在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主要以主觀的消費者看法為基礎，可因個別業務事故或宣傳而受損，不論真確與否，該等業務事故或宣傳可損害消費者的信心並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媒體作出的任何不實陳述可能致使我們捲入法律行動，繼而可能招致巨額法律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並無任何關於我們或我們產品的負面媒體報告(不論真確與否)。

重大經營故障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面臨製造業的固有危機，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機械故障或不當使用、停電及其他工業意外。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故障，我們的生產力將大大減低，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工業意外可能對物業及設備造成嚴重損害或破壞，以及破壞環境。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及／或民事或刑事罰則。此外，倘有任何人身傷害及／或生命損失，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工作間、工人賠償及其他事宜的申索。

我們容易受到合理成本的勞工供應短缺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合理成本的穩定勞工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38.7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18.3%、18.4%、21.2%、22.0%及25.2%。我們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勞工供應會維持合理成本，尤其是在中國政府施加提高最低工資的情況下。此外，由於勞工市場上的技術勞工需求日益激烈，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以挽留及招聘員工。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及培訓足夠的員工，可能無法如期製造及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實施擴展計劃。此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松輝生產設施所佔用土地的出租人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業權並不完整，本集團或須在中國另行物色物業以繼續營業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i)松輝生產設施所佔用土地的出租人未能於我們佔用該土地的期間提供該土地的有效合法業權文件；(ii)在出租人的同意下，於該土地上拆卸一幢樓宇及興建新樓宇。該等新樓宇於興建後並未取得必要房屋所有權證，因此，倘樓宇的有效性受到質疑，出租人可能被逼拆毀該等樓宇；(iii)尚未能確定松輝生產設施的地盤會否於未來進行重新發展計劃，以及未能確實被要求拆卸建築物或遷移松輝生產設施的可能性；及(iv)倘松輝被要求遷離松輝生產設施的地盤，且未能與政府機關達成補償及搬遷計劃，松輝可能會涉及行政訴訟，且其過程可能較長，當中視乎案件的複雜性而定。

倘土地租賃或房屋所有權受到質疑，我們的租賃以至松輝的營運可能受到影響。我們或須遷離土地或樓宇或可能招致法律費用。在該情況下及倘我們未能實行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擴展生產設施的計劃未必成功，或該擴展可能導致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折舊大幅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經營，我們將透過參與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進一步擴展現有生產設施。當中涉及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112.6百萬港元，預期工程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並預期建設需時約一年半。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本集團的實際產量可能有所不同，視乎需求及購買本集團產品的訂單而定，因此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ii)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將產生的收益未必與產能提升同步增加；(iii)就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而言，我們預期所涉成本增加，包括直接勞工成

風險因素

本及折舊成本；(iv)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將會成功落實且毫無延期，或能夠落實；及(v)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監管機關取得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的所需牌照。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討論，我們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土地，該土地將與我們現有土地連成更大幅土地，以進行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若我們無法收購土地，我們可能須調低源輝生產設施的規模。

同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描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以目前意圖及假設為基礎。日後執行該等計劃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亦可能受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妨礙，例如整體市況、香港、中國以及全球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可能無法依照時間表實現或無法實現。

倘我們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對象或完成收購，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塗料行業相當分散。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地方行政部門的環保規定」一段所述，中國政府正致力逐漸提高塗料行業的入行門檻、關閉過時的生產設施及重建塗料行業。中國政府亦打算支持石化產品業的合併及收購。

要識別及完成該等收購，視乎各種因素，包括未來市況、目標的地理位置及有關本集團現有廠房及客戶的其他資源、圓滿完成盡職審查、落實協議磋商及本集團與其他實體競爭以收購具吸引力的目標的能力。我們目前或在不久將來並無任何收購計劃。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識別及以從商業角度可接受的條款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或能夠識別或收購任何合適目標，或我們將會有足夠資本以支持該等收購。倘我們日後無法識別或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購買產品如原材料的議價能力可能減低，繼而對本集團在合併塗料製造商的過程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在我們收購科思特之前，科思特的經營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我們須因有關不合規事宜而受罰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收購科思特。由前擁有人目前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確定在我們收購科思特之前，科思特是否以遵守中國法律某些範疇的方式經營，例如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已向前擁有人索取有關文件，惟本集團至今仍未收到。若以往有不合規情況，科思特可能會負上政府罰則或罰款，而儘管本集團與科思特前擁有人之間協定劃分責任，我們或仍未必能夠將有關違規的責任轉嫁予科思特前擁有

風險因素

人，並須自行負上責任。視乎不合規情況的種類及嚴重性，潛在罰則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1.3收購科思特」一段。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

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原材料成本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成本，佔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39.6百萬港元、147.5百萬港元、152.2百萬港元、79.0百萬港元及65.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66.1%、66.7%、64.6%、65.2%及59.3%。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我們與任何現時原材料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減低原材料成本波動為我們帶來的風險。我們原材料的成本一般跟隨原油價格趨勢，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將原材料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以免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該等成本的波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經營成本增加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繼而可能減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當我們調高產品價格以反映原材料及能源的成本上升，當客戶將其消費從本集團的產品轉為替代產品，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就可能減少，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主要視乎香港及中國的整體市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68.5%、72.1%、75.3%、73.0%及74.2%來自中國的客戶。本集團董事預期，其在中國的經營產生的收益將於不久將來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中國經濟放緩及政治發展轉變、香港經濟放緩，及／或全球衰退，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本集團產品部分的需求來自客戶產品部分的需求，因此塗料及相關產品(如與玩具及電子通訊設備等消費產品有關的分部)的銷售受該等分部的消費者及商業支出水平所影響。本集團向該等分部的銷售受該等部分的酌情消費者及商業支出水平影響。在該

風險因素

等分部經濟衰退期間，消費者及商業的酌情支出水平可能減少，該等分部的復甦可能落後於整體經濟復甦。該開支減少很可能減低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行內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眾多不同規模的國際及本地競爭者的激烈競爭。部分競爭者的規模較本集團大，擁有更多金融資源競爭。其他競爭者的規模較本集團小，但可能提供價格較低的產品。技術專業、服務、分配、產品質素及產品線廣度為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主要範疇。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符合大量複雜及越趨嚴格的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的本地及外地法律及規例，有關合規成本很可能增加，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須符合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的不同本地及外地法律及規例。該等法律及規例不單規管我們目前的經營及產品，亦對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施加潛在責任。我們預期，對我們行業及本集團施加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規例日後將越趨嚴格。因此，我們將有更多合規職能方面的開支，以符合該等更嚴格的規定。該合規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由政府機關不時刊發的監管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天災、戰爭、暴動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暴動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人民生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災害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暴動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干擾，或在受影響地區導致重大經濟衰退，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融資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

有關香港及中國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政治環境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有權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如目前一樣。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位於香港及中國，任何該等政治安排的變動可能直接威脅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穩定，繼而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直接及負面的影響。

中國的外匯管制及外商投資規例以及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有關外幣利率及價值變動的風險，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匯率風險乃人民幣兌港元。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貨幣為港元，我們可能因外幣匯率的波動而蒙受損失。

除此以外，中國政府監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嚴格的外匯管制適用於中國的資本賬目交易。外幣的資本賬目交易一般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受重大外匯管制。該等規例可能拖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轉至本集團，繼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包銷協議的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集團提交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動、暴動、擾亂公眾秩序、經濟制裁、疾病或傳染病爆發(包括沙士、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形態)或交通中斷或延誤。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流通量、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議定。股份市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發售價存在較大差異。儘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可在股份發售後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股份公開交易市場。此外，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可能對股份交易的數量及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概不保證該等變化將會或不會發生。

控股股東及其他少數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將總共控制75%股份。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會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動。倘本集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不論背後原因為何，控股股東將有權防止本集團於股東大會進行可能對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有利任何建議交易。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投資者權益可能受到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拓展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受到攤薄。

現有股東的股份銷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股份，受限於由上市日期後為期12個月的禁售承諾。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的任何意圖，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現在或日後將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股份。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支付的股息分別為30.0百萬港元、95.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零。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0.0百萬港元，並將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在上市前於2015年11月再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10.0百萬港元。投資者不應利用該等過往股息作為參考或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基準。概不保證將會宣派與過往股息款額相約或超出過往股息款額的股息，或會宣派股息。計及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適用法律等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的可靠及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惟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湊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此外，概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

投資者須仔細閱畢招股章程，並且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傳媒報導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以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股份發售完成之前，均可能有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傳媒報導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當中或會載有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有關我們但並無刊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有關資料未必源自我們或經我們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人士授權。我們無法保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備或可靠，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務請僅參考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所有發售股份獲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並於香港進行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發售股份純粹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紀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短期內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將為無效，而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已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以供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股份，全部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應付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已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後，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對彼等權利及利益的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項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對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換算為港元金額或將港元金額換算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0.8108元兌1.00港元、人民幣0.8000元兌1.00港元、人民幣0.7921元兌1.00港元、人民幣0.7907元兌1.00港元及人民幣0.7895元兌1.00港元。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翻譯。

約整

如任何列表的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的總和存在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 12座4樓A室	英國
-------	---	----

高澤霖先生	香港 北角 繼園街50號 2樓B室	中國
-------	----------------------------	----

伍介安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雅濤居1座 38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香港北角 炮台山道28號 豪廷峰1座 46樓C室	馬來西亞
-------	-----------------------------------	------

江木賢先生	香港 筲箕灣道111號 欣景花園3座 10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新界沙田 碧濤花園2期 富臨閣24樓F室	中國
-----------	------------------------------	----

張志偉先生	香港九龍油麻地 德昌里19號 德昌閣18樓B室	英國
-------	-------------------------------	----

余季華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珠江東路30號 廣州銀行大廈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價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樓
901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務請注意，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查閱。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9樓 L座
公司秘書	江木賢先生(<i>HKICPA, FCCA, CFA</i>) 香港筲箕灣道111號 欣景花園3座 10樓E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伍介安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 雅濤居1座 38樓B室 江木賢先生 香港筲箕灣道111號 欣景花園3座 10樓E室
審核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崔康常博士 張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志偉先生(主席) 原樹華先生 高澤霖先生 崔康常博士 余季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原樹華先生(主席) 高澤霖先生 崔康常博士 張志偉先生 余季華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1樓 中國招商銀行松崗支行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松崗街道立業路 兆豐祥大廈首層 中國銀行增城支行 中國 廣東省增城市 中新鎮中福路19號 中國農業銀行中新支行 中國廣東省 增城市 中新鎮中福路18號
本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 (附註：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部分資料由Euromonitor編製，反映源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Euromonitor的提述不應視為Euromonitor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源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本節所載由Euromonitor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獨立核證，而Euromonitor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彼等知悉市場資料於Euromonitor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所作出的報告

Euromonitor是市場調查公司，專注於工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的研究，為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獲本集團委託編製有關中國工業塗料業的Euromonitor報告，費用合共為53,450美元。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應屬於Euromonitor的資料，乃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該報告於Euromonitor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在經Euromonitor同意下刊印。Euromonitor並非該等資料的正式官方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該等資料乃基於Euromonitor的桌面調研、行業訪談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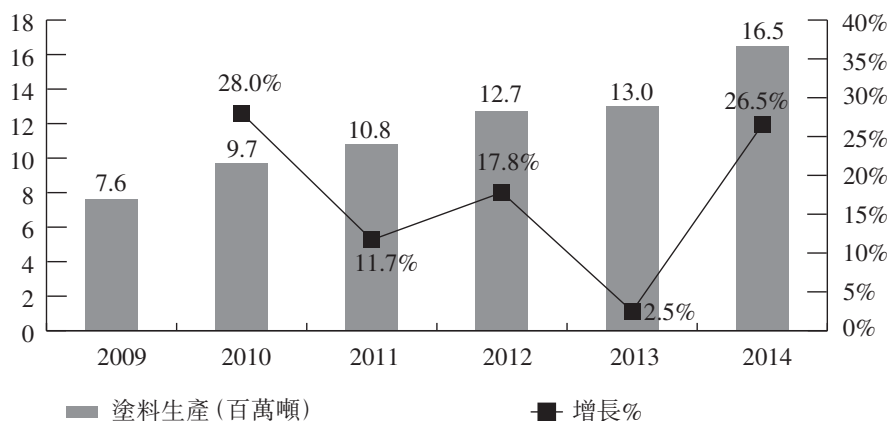
中國的塗料生產

中國的塗料業過去十年快速發展。根據中國塗料工業年鑒2013的資料顯示，於2013年，超過1,900間塗料製造商產生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收益，而於2002年，產生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收益的塗料製造商不足1,000家。產量價值及生產量維持雙位數的增長。根據中國塗料工業年鑒2013及中國塗料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塗料的生

行業概覽

產量由2009年約7.6百萬噸增加至2014年約16.5百萬噸，而相應的產量價值由約人民幣1,836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318億元。2009年至2014年中國塗料的生產量及各年度的按年增長於下圖列示：

表1：2009年至2014年中國塗料生產



資料來源：中國塗料工業年鑒2013及中國塗料工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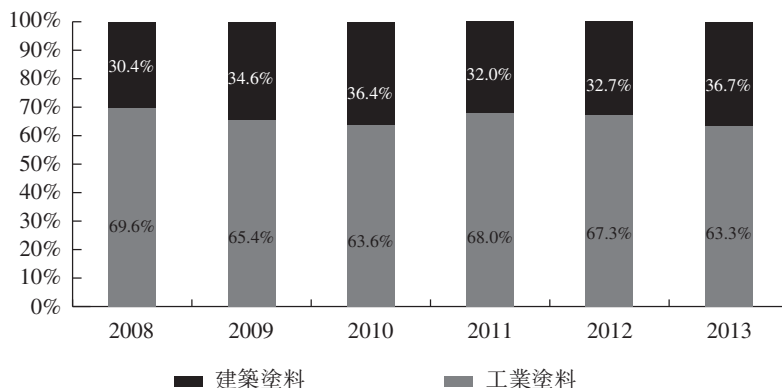
2013年生產量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法規改革所致，原因是中國政府一直試圖鼓勵更多企業生產環保產品。未能達致中國法規所列環保標準的產品被逼退出市場，導致2013年的整體生產量增長下降。然而，隨著塗料產品環保要求提高及塗料市場其後作出轉型，預期未來數年的生產量會出現溫和的增長趨勢。另一方面，由於環保要求有所改進，現時的塗料產品質量標準亦隨之提高，致使塗料的平均價格由2012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3,073元上漲至201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6,212元。

塗料主要分為兩類：工業塗料(包括液態及粉末塗料)及建築塗料。工業塗料業比較分散，而工業塗料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汽車、消費電子產品、玩具及造船等。建築塗

行業概覽

料指作建築用途的塗料產品，例如大廈的內部及外部塗料。受惠於中國過去十年的蓬勃經濟增長，工業及建築塗料急速發展。下圖說明2008年至2013年期間工業塗料及建築塗料生產量的估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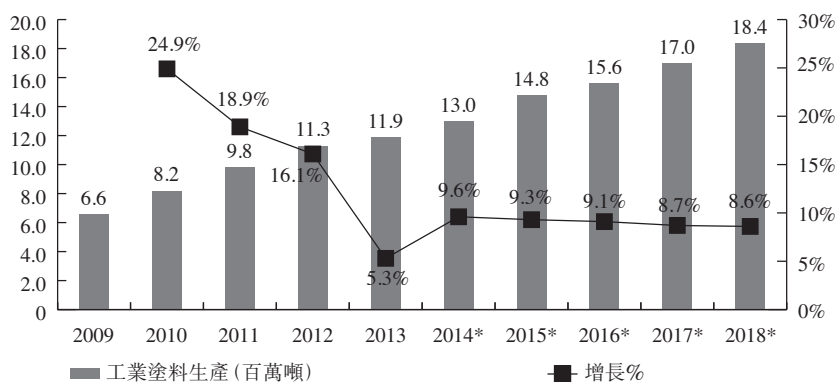
表2：塗料的生產量明細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來自行業訪談及桌面調研的估計

就生產量而言，工業塗料的生產量於2013年約為11.9百萬噸，於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工業塗料的發展與終端使用者行業急速發展密切相關，例如：玩具、汽車、消費電子產品等。中國法規提高了環保要求的標準，對工業塗料市場帶來影響，而生產量增長整體亦有所下降。生產量的年增長率由2012年約16.1%下降至2013年約5.3%。然而，若干行業資料來源顯示，增長率將於不久止跌回升，而於2014年至2018年的預測期間將維持溫和增長。根據行業資料顯示，預期工業塗料的生產量自2014年至2018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0%增長。下圖說明2009年至2013年估計期間及2014年至2018年預測期間中國工業塗料的生產量及產量價值(按生產商的售價計)：

表3：2009年至2018年中國的工業塗料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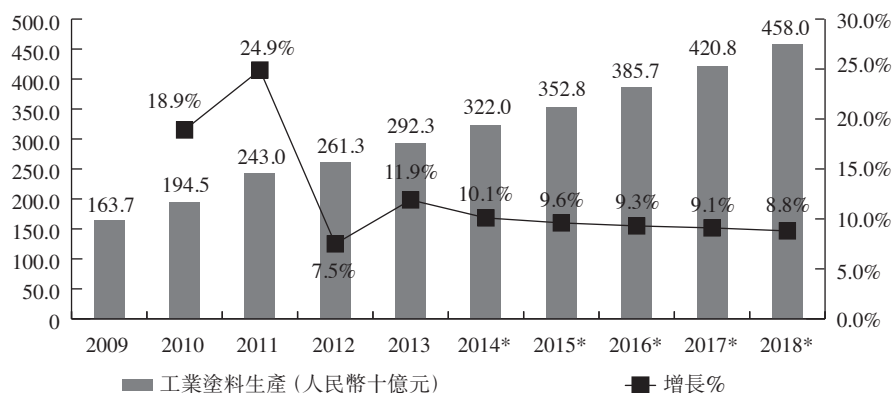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來自行業訪談及桌面調研的估計

* 2014年至2018年數據屬預測

行業概覽

表 4：2009年至2018年中國工業塗料的產量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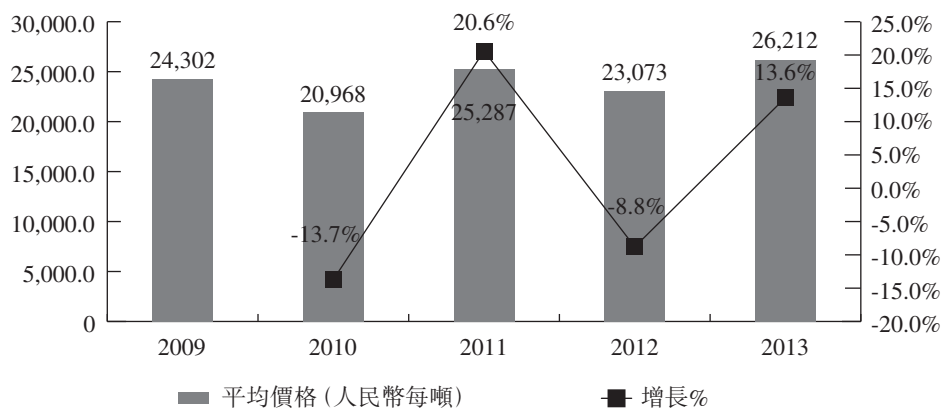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來自行業訪談及桌面調研的估計

* 2014年至2018年數據屬預測

工業塗料業的產量價值(按生產商的售價計)於2009年至2013年就價值而言維持15.6%的高複合年增長率，惟2012年至2013年放緩至約10%。根據中國塗料工業年鑒2012，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2012年整體平均塗料價格下調以及過去數年整體價格波動所致。下圖顯示2009年至2013年期間中國的塗料平均價格趨勢：

表 5：中國平均塗料價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來自行業訪談及桌面調研的估計

預期工業塗料的產量價值將維持於複合年增長率9.2%，於2018年末的產量價值約為人民幣4580億元。產量價值的增長率預期會略高於生產量，原因是嚴峻競爭及利潤率緊縮，促使工業塗料製造商聚焦於以高增值產品升級其產品組合。根據行業資料預測，由於不同客戶的市場會逐漸偏好並物色較優質的產品，故此價格將會輕微上升。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

並無有關不同工業塗料業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的官方或可靠公開資料，或以本集團製造的工業塗料產品種類為重點的任何統計數據。由於工業塗料市場比較分散，不同客戶行業(如汽車、傢俬、消費電子產品、玩具及造船業等)使用由多名市場參與者生產的種類繁多的工業塗料產品，故各市場參與者的工業塗料產品不可直接比較。

董事發現，我們部分客戶亦向若干其他塗料製造商購買塗料產品，其中兩名市場參與者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的年報，該兩間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營業額分別超過102億港元及14億港元。

科技進步有助工業塗料的開發

隨著工業塗料業的競爭漸趨激烈，促使市場參與者升級其產品組合，尤其是投資於高價值產品。根據行業資料顯示，製造商同意，收購及開發產品技術在提升產品價值方面具關鍵作用。

同時，市場參與者更著重科技及創新。根據中國塗料工業年鑒2012，於2012年末，中國已建立了一個國家級實驗室、一個國家級技術研究中心、6個國家級技術認證中心、14個博士後工作室及5個學術中心。預期技術改進日後對中國的工業塗料生產將日益重要。

地方行政部門的環保規定

近年，工業塗料業的法規顯示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及中國政府支持塗料業結構性升級的承諾。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8月16日出台塗料業落後產能的方案，以符合環保規定。該方案要求企業清理其落後產能，亦鼓勵橋樑、汽車及集裝箱使用水性塗料。該等法規亦要求企業對環保產品作出更大的投資。本集團對該等政策的處理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進一步詳述。

就石化產品業而言，根據全國人大於2012年2月3日出台及批准的「十二五計劃」，表示政府將逐步提高塗料業的進入門檻、關閉過時生產設施、發展工業園及重建塗料

業。政府亦會支持石化產品業的併購及理順產品標準，從而提高生產水平、技術、應用、能源效益及質量。政府亦會提高測試技術及系統的標準，並積極鼓勵企業符合國際標準。

尤其是，「十二五計劃」有關空氣質量的內容對工業塗料業的揮發性氣體排放亦有直接規定，目標為淘汰不符合政府規例的塗料產品。因此，多間企業將被逼升級其生產線。

預期更嚴謹的法規將加快市場整合，但不會直接影響對工業塗料的需求，因為預期終端市場(如玩具、傢俬及汽車)於未來數年的產量仍會繼續增長。因此，已達致若干行業標準的大型市場參與者將於塗料業進行結構性升級的過程中繼續取得市場份額，而不符合環境標準的小型市場參與者或會逐漸淡出有關行業。

提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規定的新環保法規

中國塗料製造業仍面對環保及節能等方面的問題。市場大部份塗料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率仍然高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一般最多為550g/L，遠高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排放標準420–450g/L。

近年，中國的空氣污染問題日趨嚴峻，受空氣污染嚴重影響的地區數目正大幅增加。環境保護部發現，PM_{2.5}的排放來自汽車廢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燃煤及塵埃。估計塗料業產生合共約20%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十二五計劃」明確表示減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是中國政府改善環境的目標之一，預計未來將會出台更嚴格的塗料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法規。然而，工業塗料業仍缺乏有力的法律監督。若干不合法規的產品仍在生產並投放至市場。有法不執及法規缺位對中型公司本已疲軟的研發投資帶來影響。長遠而言對市場效益帶來損害性的影響，並會對工業塗料業的發展構成負面影響。

工業塗料的市場進入門檻

技術要求及產品質量控制

工業塗料業普遍被視為是技術密集行業，特別是在液態塗料方面。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對個別公司的技術能力尤其依賴。由於工業塗料用於廣泛的行業，故塗料需經常進行技術更新，以應對使用工業塗料的不同市場要求。缺乏技術基礎的新進入營運商會發現難以於業內立足。環保法規亦提高工業塗料產品的技術標準及質量。

行業概覽

尤其是，工業塗料的從業企業日益注重塗料的耐用性。儘管功能有所不同，各類別的工業塗料均需有一定程度的耐用性，使其可維持一致性及表現。加強塗料的耐用性為技術開發的重要範疇之一。因此，企業需設置強大的技術團隊及持續資源投入。所有此等因素均持續提高對有意進入工業塗料業的新營運商的技術要求。

資金要求

產品的功能在工業塗料業中是基本的要求。工業塗料製造商倘要具備競爭力，必需作出若干款額的初步資本投資，以及擁有鞏固的技術及人才基礎，特別是在生產液態塗料方面。為應對終端使用者對不同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工業塗料公司必需投資於技術創新及提高產品的質量，此點至關重要。就粉末塗料等次類別而言，目前對資金及技術的要求不大，但市場已出現接近飽和的跡象。這提高了進入工業塗料業的資本投資門檻。

客戶市場概覽

由於有關工業塗料業供求的全面數字及統計數據稀少，鑑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我們客戶主要從事的行業表現息息相關，故此我們亦提供有關我們主要客戶行業的工業資料。

玩具市場

玩具業是中國傳統工業之一。早於1980年代，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玩具生產商。過去數年中國的玩具產量穩定增長。於2014年，產量價值達人民幣2,099億元，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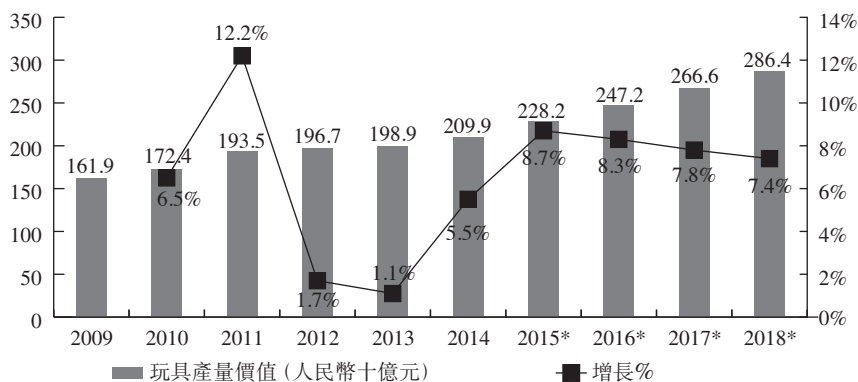
中國玩具業行銷逾100個國家及地區，成為中國五大出口支柱行業之一。根據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全球逾65%的玩具生產(按價值計算)由中國製造，令中國成為全球主要玩具生產商。

儘管於2008年美國的經濟衰退及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對出口市場帶來影響，但過去數年的需求水平已逐步復甦。於2011年，中國玩具的產量價值達人民幣1,935億元，按年增長約12.2%。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全球市場需求疲弱，導致中國的產量價值增長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下跌至約1.7%，然後進一步下跌至約1.1%。然而，出口市場於2014年有所增長，帶動整體玩具產量價值按年增長5.5%，於2014年達人民幣2,099億元。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2009年至2014年估計期間及2015年至2018年預測期間中國玩具產量價值(按製造商售價計)：

表6：中國的玩具生產價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來自行業訪談及桌面調研的估計

* 2015年至2018年數據屬預測

隨著全球市場復甦及開發本地市場的消費，預期中國玩具業的產量價值自2015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於2018年末，玩具業的產量價值預測將達人民幣2,864億元。

廣東省仍是中國最大的玩具生產基地

廣東省是中國玩具市場的最大生產基地，緊隨其後的是江蘇及上海。於2014年，廣東省的玩具出口價值合共約為173億美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佔玩具出口總值65.9%。於廣東省內，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深圳、東莞、廣州、汕頭及佛山。

利潤率低

儘管中國是全球最大玩具生產國，但大部份中國公司均是通過原設備製造為外國品牌生產玩具。此業務模式的利潤率相對較低，而生產成本則持續上升。中國海關的數據顯示，單位價格自2010年以來持續下滑。另一方面，由於生產成本增加，故玩具生產設施遷往成本較低的中國內陸地區。河北、河南、湖南及雲南等省份於2013年的玩具出口產值增長上升逾50%。

傳統玩具製造業息微

根據貿易資料來源顯示，在現今的玩具業，玩具製造商越來越重視製造創新及賦有先進技術特色的新玩具，乃由於彼等需要在這些玩具的研發上投放更多資金。除上

行業概覽

文所述利潤率因產品價格下降及生產成本增加而收窄外，資金需求增加亦令到玩具製造業由生產傳統玩具轉型至生產電子玩具及裝置。

董事意識到上述玩具業內由傳統玩具轉型至電子玩具及裝置的趨勢，並正發掘其他機會，擴展及開拓其他行業的客戶基礎，以減少對玩具業的依賴。尤其是，本集團擬生產切合汽車面漆業需求的塗料，以鞏固其產品在汽車業市場的地位。有關汽車業的進一步詳情於本節「汽車市場」一段披露。

消費電子產品市場

除玩具業外，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售予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客戶。過去數年的消費電子產品(例如電冰箱、電信設備、攝影機、電視機等)生產量出現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電冰箱、冷氣機、洗衣機、電視機及筆記簿電腦的生產量於2013年達約92.6百萬台、130.6百萬台、72.0百萬台、127.5百萬台及272.8百萬台，於2008年至2013年止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9.9%、10.1%、6.8%及20.2%。下表顯示於2008年至2014年止期間中國選定消費電子產品(全部均由本集團提供塗料)的生產量：

表7：中國選定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量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電冰箱(百萬台)	48.0	59.3	73.0	87.0	84.3	92.6	88.0
冷氣機(百萬台)	81.5	80.8	108.9	139.1	124.0	130.6	144.6
洗衣機(百萬台) ^{附註}	44.5	49.7	62.5	67.2	67.9	72.0	不適用
電視機(百萬台)	91.9	99.0	118.3	122.3	128.2	127.5	141.3
筆記簿電腦(百萬台) ^{附註}	108.6	150.1	185.8	239.0	252.9	272.8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目前尚未取得2014年的生產量。

行業概覽

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消費電子產品價格指數正在下跌，按年跌幅介乎1.5%至5.8%之間，反映消費電子產品業的競爭逐漸激烈。下表顯示於2008年至2014年期間中國消費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價格指數：

表8：中國的零售價格指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消費電器及消費電子 產品零售價格 指數(上年度=100)	96.9	94.2	96.1	96.9	97.7	98.3	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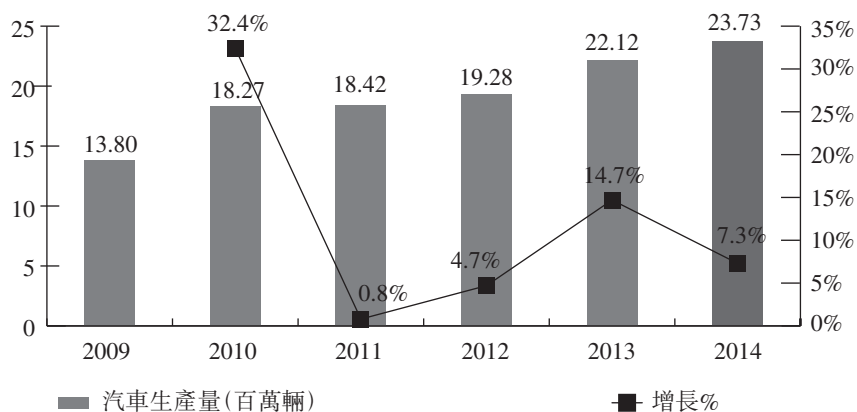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汽車市場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出售予汽車業的客戶，尤其是汽車面漆業，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直接受汽車業的前景所影響，因此我們或會受汽車業的發展影響。

據報道中國連續六年是全球汽車產量最高的最大汽車製造國，過去數年汽車生產量亦出現增長。下圖說明2009年至2014年的汽車生產量及相應增長：

表9：2009年至2014年汽車生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汽車生產量由2009年約13.8百萬輛增加至2014年約23.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1.5%。汽車生產量的增長於2011年放緩，主要是由於數個國家汽車生產激勵政策屆滿所致，包括《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汽車摩托車下鄉實施方案》及《汽車以舊換新政策》等。該等政策鼓勵居民以相對較低的價格購買

行業概覽

汽車，所徵收的車輛購置稅亦較低。然而，汽車市場正在復甦，汽車生產量於2014年達23.7百萬輛，按年增長約7.3%。

根據國家信息中心(「國家信息中心」)的資料顯示，中國汽車市場的飽和程度目前仍處於低水平，而考慮到中國未來的人口估計約為15億人，預期日後汽車的總銷量可望達致約60百萬輛。2014年錄得的銷量約為23.7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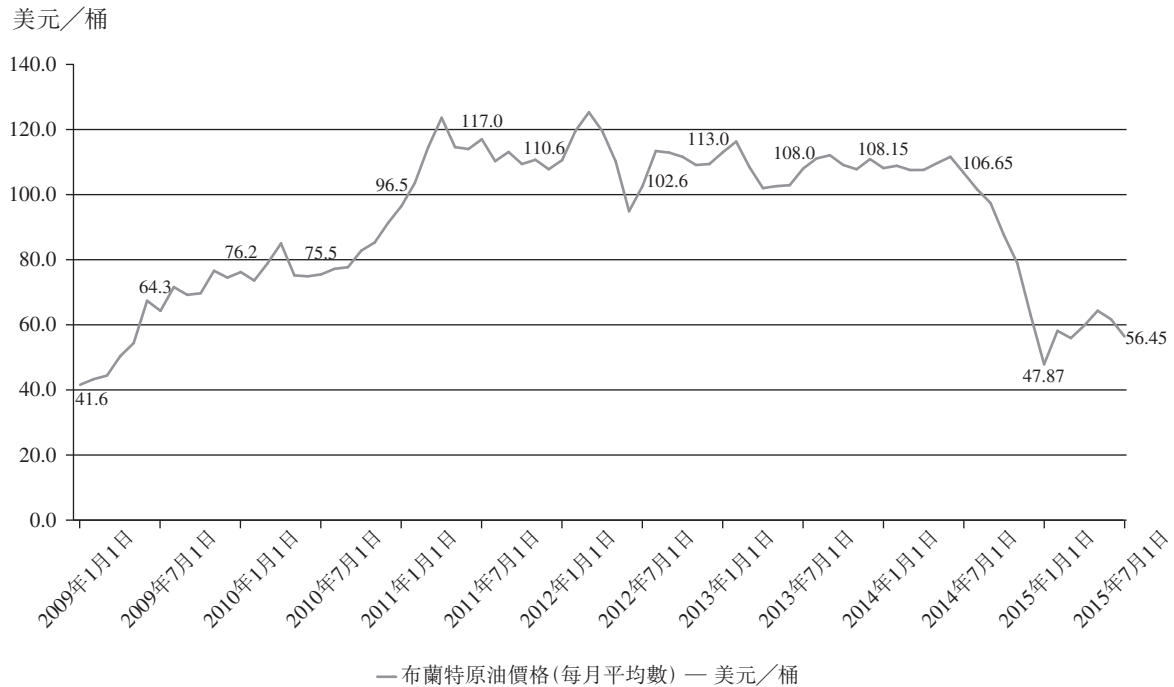
原材料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詳述，本集團生產工業塗料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溶劑、樹脂、顏料及添加劑。本集團將該四種原材料作出特定的混和，以生產訂製的塗料。就溶劑及添加劑而言，原材料乃原油的副產品，因此該兩種原材料的成本與原油價格波動掛鈎。就樹脂而言，由於樹脂的類別範圍非常廣泛，因此並無特定因素可影響樹脂的價格。就顏料而言，通常為在生產過程中產生顏料的金屬，包括廣泛的不同類別金屬，因此除提煉金屬的成本外，並無決定性因素可影響顏料的成本。由於在提煉過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佔顏料生產成本的大部份，故原油價格的波動影響提煉金屬成本的指標。

行業概覽

然而，由於中國並無上述原材料的行業定價數據，故此並無該等原材料價格走勢的可信及官方統計數據，以清晰及恰當地呈列原材料成本。因此，由於油價波動可影響如溶劑及添加劑的成本，故原油價格走勢應可反映原材料市場的總體情況，以作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上文所述原油每月平均價格：

表 10：原油每月平均價格(布蘭特指數)



資料來源：Euromonitor按桌面調研編製得出

附註：為說明起見，本圖呈列原油價格為洲際交易所上布蘭特原油指數的歷史每月平均原油價格。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

設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乃監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基本法律。其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未有涵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宜均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因此，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商獨資企業應遵守於1986年4月12日通過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分別於1990年10月28日通過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在中國境內進行業務活動。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首度頒佈，其後分別於1997年12月29日、2002年3月4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及2015年3月10日經國務院批准修訂。公司自成立起即受現正生效的目錄所規管。根據現行有效的、於2015年3月10日經國務院批准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獨資企業的產品應落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圍內(請參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目錄)。工業塗料具體歸入「製造業」中第十類「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項下的第39項「精細化工」及第42項「高性能塗料、高固體份、無溶劑塗料，水性工業塗料及配套水性樹脂生產」的範圍內。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根據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頒佈後未有經過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採取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業的名義，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企業或購買其他企業(「被投資公司」)投資者股權的行為。

就外國投資者設立的投資性公司在中國所進行的投資而言，須適用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

就外國投資者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共同作出的投資而言，應適用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惟外國投資者的出資比例一般不得少於被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應適用作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的參考。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於任何禁止外商投資的界別。同時，被投資公司須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

省級審批機關須於確認外商投資企業作出的投資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該外商投資佔被投資公司的註冊股本不少於25%後，方可向申請者簽發批文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文件內表明意指「由外商投資企業所投資」的文句。倘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範疇涉及任何受限制領域，省級審批機關須根據法規要求，於授出批准前尋求有關行業行政部門的意見。

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有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開始建設或者使用。

根據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項目或其他水上設施而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1988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中

國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的有關資料，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採用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中國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過程中因頻繁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2013年9月10日國務院發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通過完善塗料、膠粘劑等產品揮發性有機物限值標準，推廣使用水性塗料，鼓勵生產、銷售和使用低毒、低揮發性有機溶劑，推進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治理。

根據2013年9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公佈的《深圳市大氣環境質量提升計劃》[#]，其工作任務之一為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控制。具體措施包括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等部門組織完成揮發性有機物普查，建立總量管理制度，在2014年7月前，開展全市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普查工作，編制排放清單，建立重點監管企業名錄。污染企業經過限期治理仍無法達標排放的，依法予以關停。

2014年7月16日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發佈的《深圳市2014年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對深圳市2014年度需要完成揮發性有機物整治工作的企業的廢氣排放提出了相關整治要求。其中兩點整治內容為「建設廢氣治理設施」及「定期監測廢氣排放

狀況」。對於「建設廢氣治理設施」，企業需委託有相關資質的單位設計、安裝廢氣處理設施，設計方案建議經專家論證評估後實施，廢氣淨化率須達到90%以上。生產過程原輔材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限值、排氣筒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限值、排氣筒高度與排放速率均須達到各行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暫無行業排放標準的按照《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要求執行。對於「定期監測廢氣排放狀況」，企業需委託有資質檢測機構監測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情況，傢俱、印刷、制鞋、汽車製造行業企業每半年監測一次，其餘行業每年監測一次，監測報告需注明是否達到相應的排放標準要求。企業未設置規範排放口導致無法監測的按不達標排放處理。

該等乃由國務院或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頒布並分發至其相關部門的監管文件。

清潔生產審核

根據2003年1月1日實施、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從事生產和服務活動的單位以及從事相關管理活動的部門依照該法規定，組織、實施清潔生產。

根據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的《清潔生產審核暫行辦法》，清潔生產審核分為自願性審核和強制性審核。污染物排放達到國家或者地方排放標準的企業，可以自願組織實施清潔生產審核。

根據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於2009年1月12日發佈的《廣東省清潔生產審核及驗收辦法》規定，自願清潔生產審核驗收由企業自願開展，其審核驗收結果分「合格」和「良好」兩種。清潔生產審核對驗收評分為「良好」的企業，經審核及公示沒有異議後，由省經貿部門會同省有關部門授予「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的稱號，頒發證書。對驗收評分為「合格」的企業，由所在地市經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授予「××市清潔生產企業」稱號，頒發證書。

監管環境

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企業的評估與驗收工作由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實施。評估結果分為「通過」和「不通過」兩種。對於通過清潔生產審核驗收的企業，省環保部門每半年公佈一次。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拒不開展清潔生產審核、不申請評估、驗收或評估、驗收「不通過」的，由省環保部門根據實際情況給予公開曝光，要求其重新申請進行清潔生產審核、評估和驗收，依法進行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家根據評估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對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預期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規定進行審查或經審查但未獲批准的項目，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必須委聘合資格的認可機構就建設項目提供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造或現有生產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只可在該評價呈交並經環保管理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

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從事生產活動須遵守中國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經營單位使用具潛在危險性的特種設備、危險物品容器及運輸工具，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製造，並僅可在通過持有相關專業資格的檢測及檢驗機構的檢測、檢驗，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識後方可投入使用。另外，生產、業務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均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企業應當對其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以及必須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指導員工按照使用規則佩戴及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訂明消防安全責任須由企業制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根據有關國家規定及工業規格實踐消防安全責任體制、制定消防安全規則及操作程序、制定滅火和緊急疏散應急預案、部署消防設施及設備及張貼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企業應每年全面檢查消防設施最少一次，以確保其運作正常。檢查記錄應為完整準確並存檔作監管之用。

生產或出售易燃或易爆危險品的企業須於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及銷毀危險品期間執行消防技術標準及管理規定。任何進入生產或存放易燃或易爆危險品場所的人士均須遵守消防安全法規。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於2004年1月13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經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明確指出國家就危險企業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以嚴格規範安全生產條件，進一步加強安全監管工作，從而防止減少生產安全事故。

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進行任何相關製造活動。國務院轄下監管安全生產的行政部門應負責就從事非煤礦以及從事生產由中央政府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煙火爆竹的企業，頒發及管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

市的監管安全生產的行政部門，應負責就前文所述範圍以外從事非煤礦以及從事生產由中央政府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煙火爆竹的企業，簽發及管理安全生產許可證，同時接受國務院轄下監管安全生產的行政部門的指引及監管。

開始生產前，企業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第6條訂明的規定，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向負責簽發及管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部門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負責部門應自收到申請之日起計45日內完成其審查程序，並向於審查時符合此等規定訂明的安全生產條件的申請者簽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對於不符合此等規定訂明的安全生產條件的申請者，上述部門不得簽發安全生產許可證，惟須向申請者發送書面通知解釋拒絕理由。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於2011年2月16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訂明，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從事製造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於開始製造前，應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取得生產許可證。

製造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就所生產的危險化學品提供技術安全規範，並於包裝材料上(包括外部包裝)貼上或附上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安全標誌，其應與包裝內含的危險化學品完全符合。如所製造的危險化學品出現新的危險特性，應即時作出公告，並修訂技術安全規範及安全標誌。

倘製造危險化學品企業受嚴格環境管理規限，企業應就環境保護向行政主管部門報告釋放到環境中的危險化學品粒子種類及其他相關資料。危險化學品的包裝應遵守有關法律的規定、行政法規及規章，以及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此外，包裝物料及容器的質感、型號、規範及包裝方法，連同單個項目質量(重量)應配合所載的危險化學品的性質及用途。

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已就生產可影響生產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工業產品(如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材料及容器)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

監管環境

倘企業生產屬於目錄範圍的危險化學品的包裝及容器，企業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取得生產許可證。

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委託合資格的代理機構，就其生產安全狀況每隔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估，並向縣級人民政府就監管安全生產的行政部門提交安全評估報告及改革方案的實施進展，以作存檔。在港口地區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向主管港口當局提交安全評估報告及改革方案的實施進展，以作存檔。

倘企業製造及儲存可用作製造爆炸品(國務院的公安部門所定義)(「爆炸性危險化學品」)的高毒性化學品或危險化學品，應記錄其製造及儲存的高毒性化學品及爆炸性危險化學品的數量及分佈詳情，並採取必要的安全防範措施，防止高毒性化學品及爆炸性危險化學品丟失或被盜。倘該等化學品丟失或被盜，企業應即時向地方公安機關報告。此外，製造及儲存高毒性化學品的企業應設立保安部門，並配備全職保安人員。

危險化學品應儲存於專門的倉庫及場地或專門的房間內(「專門倉庫」)，並由專門指派人員管理。倘高毒性化學品及其他化學品的存量足以構成一個重大危險源頭，化學品應分開儲存於專門倉庫內，並採用雙人收發貨及雙人看守制度。儲存方法及方式以及儲存數量須符合國家標準或有關國家規定。

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就危險化學品進出倉庫設立檢查及登記制度。倘高毒性化學品及其他化學品的存量足以構成一個重大危險源頭，應向地方縣級監管安全生產的行政部門(倘儲存地點位於港口，則應向主管港口機關提交該等資料)及公安機關提交其存量、地點及負責人員的詳情，以作存檔。

危險化學品的專門倉庫應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的規定，而標誌則應張貼於顯明易見的地方。儲存高毒性化學品及爆炸性危險化學品的專門倉庫應根據有關國家規定落實有關技術防範措施。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定期檢查並視察其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專門倉庫的安全設施及設備。

工業產品目錄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3年4月26日頒布的《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13)(塗料產品部分)》，本集團若干產品屬目錄範圍內。

監管環境

生產、銷售、或於業務過程中使用屬於中國境內目錄範圍的產品，均應遵守此等法規。屬目錄範圍的產品的進出口行政管理應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規定實行。任何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均不得生產屬於目錄範圍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出售，或於業務過程中使用任何屬目錄範圍但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在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規限下的工業產品的管理，均應由國家按統一目錄、檢驗要求、合格證標誌及監督管理進行。

任何未取得上述規定所訂明的相關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任何屬於目錄範圍的任何產品。

中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

勞動合同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應當訂立僱傭合同。僱主聘請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薪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僱傭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應當按照合同所載約定和規定，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薪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直接或間接強迫僱員加班。在終止僱傭合同時，僱主應當為僱員出具終止僱傭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僱員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社會保險法

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僱主及僱員應繳付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的供款。僱員應參與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有關供款應由僱主支付，僱員毋須繳付供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3月19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僱主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機關登記及按時足額繳付供款。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企業應為僱員作出工傷保險供款。

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訂明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繳付生育保險供款。生育保險的供款比例應由地方政府按計劃生育、生育津貼、生育醫療開支及其他開支釐定，並將基於開支於適當時候進行調整，但將不會超出薪金總額的1%。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女性僱員有權享有產假。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企業須為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企業應自設立之日起計30日內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計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指定銀行代表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少於僱員前一年平均月薪5%的比率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僱員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作業的僱員，僱主應當按照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安排入職前、在職期間和離職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書面告知僱員。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僱主承擔。

與商品進出口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隨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其報關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自1989年8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政府對自理報檢實行備案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企業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外匯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須於中國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國投資者從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該等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於中國境內之企業，應繳納產生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成立機構或總部的非居民企業應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的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成立的機構或公司存有實質關係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成立的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質關係，彼等則應繳納有關來自中國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徵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股權轉讓所得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不包括任何中國居民企業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股份)而獲得的所得。

根據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視為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轉讓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中國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為「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為「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況。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應進行以下稅務處理：

1. 對歸屬於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財產的數額，應作為與所設機構、場所實際聯繫的所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2條規定徵稅；
2. 除上述情況外，對歸屬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數額，應作為源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轉讓所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徵稅；
3. 如上述兩個情況均不適用，對歸屬於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的數額，應作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徵稅。

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自1993年12月25日起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

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金額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及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按條例訂明的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營業額乘以規定稅率應為營業稅應納稅額。不同行業的稅率介乎3%至2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制度

根據自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以及個人外國人士。

根據自1985年財政年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布，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單位或個體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額應基於納稅者在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上實質繳納的稅額，並應於繳納上述三項稅款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者於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及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的地方所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額應分別為7%、5%及1%。

根據最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彼等條文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額為基於各單位或個人在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上實質繳納的稅額的3%，並應於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時同時繳納。

2015年1月26日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了財稅[2015]16號《關於對電池塗料徵收消費稅的通知》(下稱「16號通知」)，自2015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16號通知第一項規定，國家對電池、塗料在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環節徵收消費稅，適用稅率均為4%。根據16號通知附件二《塗料稅目徵收範圍註釋》，塗料是指塗於物體表面能形成具有保護、裝飾或特殊性能的固態塗膜的一類液體或固體材料之總稱。塗料由主要成膜物質、次要成膜

物質等構成。按主要成膜物質塗料可分為油脂類、天然樹脂類、酚醛樹脂類、瀝青類、醇酸樹脂類、氨基樹脂類、硝基類、過濾乙烯樹脂類、烯類樹脂類、丙烯酸脂類樹脂類、聚脂樹脂類、環氧樹脂類、聚氨脂樹脂類、元素有機類、橡膠類、纖維素類、其他成膜物類等。

外匯登記、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第37號文，倘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則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之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賬項目自由兌換。

股息分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訂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的一間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應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始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之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自1985年4月1日起生效，並最後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企業可按發明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權。發明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則為10年，全部均自申請日期起生效。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任何個人或單位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製造專利產品的仿製品，或參與侵犯專利的活動，可被專利擁有人追究賠償責任、面臨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最後於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僅限於已核准註冊之商標及經核准使用商標之貨品。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當天開始計算。

香港法例及法規概覽

以下為與本集團在香港境內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若干範疇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狀況：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工廠或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的進出口通道安全；及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30,000港元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獨立受託人。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分包商及次分包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執行保險政策，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化學物質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危險品條例就表列於該條例歸類為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搬運作出監管，並載列與此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一 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

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毋須就搬運、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取得牌照的危險品豁免類別及數量。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進出口申報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規定，在香港進出口任何物品(包括進出口塗料產品)時，進口商或出口商須向香港海關提交準確完備的進出口報關單。

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6月，原先生、高先生、鄭北成先生及黃杏愛女士於香港註冊成立萬輝塗料，主要從事塗料製造。該業務以創辦人自身的資金撥付，且可善用高先生及原先生分別於香港及英國的知名塗料製造商工作時所取得的經驗。

於1987年，為應對本集團持續擴充的業務及善用中國充裕的勞工供應及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中部地區成立Greenfield Enterprises Company（「Greenfield Enterprises」），以進行本集團產品的塗料生產。Greenfield Enterprises自1995年起再無業務活動，並於2001年前解散。Greenfield Enterprises的業務及生產線轉移至松輝。有關松輝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松輝」一段。

於2000年6月，為受惠於與兩間信譽良好國際塗料製造商的合作，本集團與一間德國的利基市場工業塗料供應商及一間日本化工公司成立香港合營企業卡秀堡輝，卡秀堡輝從事防粘耐熱裝飾塗料及手機塗料的進口、分銷、製造及市場營銷。卡秀堡輝的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擁有45%，其餘55%由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擁有。

彩輝於2002年12月成立，從事塗料製造。於2013年下半年，由於本集團決定整合源輝及彩輝的營運，故彩輝終止所有營運。本集團於彩輝的業務及營運目前由源輝負責。有關彩輝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彩輝」一段。

安馳物流由松輝於2007年11月註冊成立，目的為於中國交付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外界人士所製造的塗料產品。於2013年5月，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松輝出售其於安馳物流的全部權益。詳情請參考「關連交易」一節「2. 松輝出售安馳物流」一段。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於2007年1月成立萬泰及於2009年3月成立源輝，並於2013年12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科思特的全部權益，以從事塗料銷售。有關萬泰、源輝及科思特的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萬泰」、「源輝」及「科思特」等段落。

過往的主要股權變動及我們的業務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目前的集團公司的業務及擁有權曾由嘉輝擁有。以下為萬輝塗料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的過往主要股權變動的概要：

萬輝塗料的主要股權架構變動

- 萬輝塗料(為擁有並營運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於1986年6月由原先生、高先生及兩名其他股東成立，彼等各自於萬輝塗料成立時分別擁有其25%的權益。
- 於1994年7月，原先生(彼於相關時間擁有萬輝塗料約55.45%股權)及高先生(彼於相關時間擁有萬輝塗料約35.60%股權)(萬輝塗料的餘下8.95%由五名其他股東擁有)出售合共51%的萬輝塗料股權予Mulpha Strategic Limited(前稱Allied Chemical Products Inc. and King's Chemical Products Inc.)(「Mulpha Strategic」)。於出售完成後，Mulpha Strategic成為萬輝塗料的控股股東，擁有51%的權益，而原先生則擁有25.05%的權益、高先生擁有15.00%權益及其他股東合共擁有8.95%。有關萬輝塗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萬輝塗料」一段。
-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 International」)於1997年向Mulpha Strategic當時的股東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其後更名Mulpha Strategic後，成為構成我們業務的當時集團(「當時集團」)的間接控股股東。於出售完成後，Mulpha International間接擁有當時集團51%的權益，而餘下合共49%權益則由管理層股東擁有。
- 於2002年4月9日，萬輝塗料的已發行股份經由股東特別決議案分拆為無投票權A類股份及普通股。登記於Mulpha Strategic及管理層股東名下的股份被視為無投票權A類股份。同日，1,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1股)(彼以信託方式為Roodwood持有一股)及Rookwood(999股)。此後，萬輝塗料成為Rookwood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萬輝塗料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萬輝塗料」一段。

嘉輝收購及出售Rookwood及嘉輝的主要股權架構變動

- 為籌備當時上市，於2002年4月，當時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據此，嘉輝通過向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Orchid」)收購Rookwoo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作為向Pacific Orchid配發及發行嘉輝股份的代價，嘉輝成為當時集團的控股公司。於當時上市時，Rookwood由嘉輝全資擁有，而嘉輝則由Pacific Orchid擁有75%的權益及由公眾擁有25%的權益，而Pacific Orchid則由Mulpha Strategic擁有其51%的權益及由管理層股東擁有其合共49%的權益。
- 於2007年7月30日，嘉輝出售Rookwood合共4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管理層股東(向原先生出售28.65%、向高先生出售15.50%、向原樹琪先生出售1.85%、向黃智江先生出售1.50%、向郭偉傑先生出售1.00%及向黃少珍女士出售0.50%) (「2007年出售事項」)。於2007年出售事項完成後，Rookwood由嘉輝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而餘下合共49%權益則由管理層股東擁有。同日，管理層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管理層股東同意出售彼等於Pacific Orchid的合共49%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7%權益出售予Mulpha Strategic及32%出售予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Mulpha Strategic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Orchid交易」)。於Pacific Orchid交易完成後，Pacific Orchid由Mulpha Strategic擁有其68%的權益及由Jumbo Hill Group Limited擁有其32%的權益。
- 於2009年9月4日，True Focus Limited(一間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3)全資擁有的公司)通過向Mulpha Strategic及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Pacific Orchid當時的股東)收購Pacific Orchi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嘉輝約68.7%的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時間，Pacific Orchid持有嘉輝約68.7%的已發行股本。於出售完成後，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成為當時集團的控股股東。
- 其後，於2009年12月4日，Hong Han Limited(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同意向Pacific Orchid收購嘉輝約51.3%的已發行股本。於出售完成後，Hong Han Limited成為當時集團的控股股東。
- 於2012年4月2日，嘉輝進一步向Mezzo出售Rook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1% (「2012年出售事項」)。於2012年出售事項完成後及自當時起，我們的業務由Rookwoo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的51%權益則由Mezzo合法及實於擁有，餘下合共49%權益則由管理層股東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分別於(i) 2002年4月嘉輝進行收購；(ii) 2007年11月嘉輝進行出售；及(iii) 2012年4月嘉輝進行出售後，Rookwood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百分比。有關Rookwood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Rookwood」一段。

	股東	持股百分比
2002年4月	嘉輝	<u>100.00%</u>
2007年11月	嘉輝	51.00%
	原先生	28.65%
	高先生	15.50%
	原樹琪先生	1.85%
	黃智江先生	1.50%
	郭偉傑先生	1.00%
	黃少珍女士	<u>0.50%</u>
	總計	<u>100.00%</u>
2012年4月	Mezzo	51.00%
	原先生	28.65%
	高先生	15.50%
	原樹琪先生	1.85%
	黃智江先生	1.50%
	郭偉傑先生	1.00%
	黃少珍女士	<u>0.50%</u>
	總計	<u>100.00%</u>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986年	萬輝塗料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塗料製造
1992年	松輝的生產設施投運
1997年	萬輝塗料取得ISO9001認證
2000年	本集團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權利及許可使用香港Q-Mark
2000年	本集團的實驗室獲香港認可處頒授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可實驗室，以認可我們對玩具及兒童產品進行特定測試的能力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00年	本集團與其他兩名卡秀堡輝合作夥伴一同成立卡秀堡輝
2003年	彩輝的生產設施投運
2005年	本集團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優質管理獎金獎
2007年	萬泰成立
2007年	管理層股東向嘉輝收購Rookwood的49%權益
2012年	Mezzo向嘉輝收購Rookwood的餘下51%權益
2013年	本集團收購科思特的全部股本權益
2014年	源輝的生產設施投運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萬輝塗料

萬輝塗料為於1986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原先生、高先生、鄭北成先生及黃杏愛女士各自分別以現金1.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於1986年7月1日，合共499,996股股份獲配發予原先生、高先生、鄭北成先生及黃杏愛女士，彼等各自以每股1.00港元認購124,999股股份。代價於同日以現金清付。於配發完成後，萬輝塗料合共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由當時的股東各自持有25%。

於1988年11月9日，原先生、高先生、鄭北成先生及黃杏愛女士各自以代價10,000港元轉讓萬輝塗料10,000股股份予Ching Kin Pang先生，該代價乃按萬輝塗料股份的面值釐定。該代價已於同日以現金悉數償付。於轉讓後，Ching Kin Pang先生實益擁有萬輝塗料40,000股股份，並成為萬輝塗料股東之一。

於1992年12月17日，鄭北成先生以代價15,203,000港元轉讓彼於萬輝塗料的全部股權予原先生，該代價乃參考萬輝塗料於相關時間的賬面淨值估值。同日，黃杏愛女士分別以代價5,288,000港元及9,915,000港元轉讓彼於萬輝塗料的全部股權予原先生及高先生(分別為40,000股股份及75,000股份)，而Ching Kin Pang先生以代價5,288,000港元轉讓彼於萬輝塗料全部股權予原先生。上述所有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轉讓時萬輝塗料的賬面淨值釐定。各項交易的代價均於同日以現金清付，由原先生及高先生自身的資金撥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原先生擁有萬輝塗料的62%權益及高先生擁有38%權益。

於1993年4月23日，原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轉讓6,250股股份予原樹琪先生(原先生的胞兄弟)、以代價1,200,000港元轉讓7,500股股份予黃智江先生、以代價400,000港元轉讓2,500股股份予黃少珍女士、以代價2,795,000港元轉讓15,725股股份予楊漢源先生及以代價2,550,000港元轉讓12,750股股份予中華自行車(香港)有限公司(「中華自行車」)。同日，高先生以代價855,000港元轉讓4,275股股份予楊漢源先生及以代價1,550,000港元轉讓7,750股股份予中華自行車。上述所有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轉讓時萬輝塗料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所有交易的代價均於同日以現金清付。

於1993年5月18日，原先生以代價800,000港元轉讓於萬輝塗料的5,000股股份予郭偉傑先生，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轉讓時萬輝塗料的資產淨值釐定。其後，於1993年11月25日，原先生以代價540,000港元轉讓於萬輝塗料的3,000股股份予原樹琪先生，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轉讓時萬輝塗料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所有交易的代價均於同日以現金清付。

於1993年12月16日，楊漢源先生以代價3,600,000港元轉讓20,000股股份予原先生，該等股份為其於萬輝塗料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轉讓時萬輝塗料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於同日以現金清付。

於1993年12月22日，萬輝塗料藉創設9,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原先生、高先生、中華自行車、原樹琪先生、黃智江先生、郭偉傑先生及黃少珍女士各自按彼等於萬輝塗料的股權以每股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港元按比例分別認購5,268,225股股份、3,381,525股股份、389,500股股份、175,750股股份、142,500股股份、95,000股股份及47,500股股份。

萬輝塗料當時的股東各自於1993年12月22日配發前後的概約股權如下：

	配發前		配發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原先生	277,275	55.45%	5,545,500	55.45%
高先生	177,975	35.60%	3,559,500	35.60%
中華自行車	20,500	4.10%	410,000	4.10%
原樹琪先生	9,250	1.85%	185,000	1.85%
黃智江先生	7,500	1.50%	150,000	1.50%
郭偉傑先生	5,000	1.00%	100,000	1.00%
黃少珍女士	2,500	0.50%	50,000	0.50%
總計	500,000	100%	10,000,000	100%

於1994年7月6日，Mulpha Strategic以代價29,324,906港元向原先生收購3,040,500股股份，並以代價19,863,392港元向高先生收購2,059,500股股份，因此成為萬輝塗料的控股股東。該等轉讓於同日以現金清付。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盈率釐定。原先生及高先生向Mulpha Strategic出售於萬輝塗料合共51%權益乃為帶來認可投資者，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萬輝塗料由Mulpha Strategic擁有51.00%權益、由原先生擁有25.05%權益、由高先生擁有15.00%權益、由中華自行車擁有4.10%權益、由原樹琪先生擁有1.85%權益、由黃智江先生擁有1.50%權益、由郭偉傑先生擁有1.00%權益及由黃少珍女士擁有0.50%權益。

為將萬輝塗料的股東不時授予萬輝塗料合共22,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撥作資本，於1996年10月11日，萬輝塗料藉創設2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32,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按萬輝塗料當時股東各自於萬輝塗料的股權比例配發予彼等，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配發後，萬輝塗料由Mulpha Strategic擁有51.00%權益(16,320,000股股份)、由原先生擁有25.05%權益(8,016,000股股份)、由高先生擁有15.00%權益(4,800,000股股份)、由中華自行車擁有4.10%權益(1,312,000股股份)、由原樹琪先生擁有1.85%權益(592,000股股份)、由黃智江先生擁有1.50%權益(480,000股股份)、由郭偉傑先生擁有1.00%權益(320,000股股份)及由黃少珍女士擁有0.50%權益(160,000股股份)。

於1999年9月7日，中華自行車以代價3,714,000港元轉讓1,312,000股股份(佔萬輝塗料股本的4.10%)予原先生，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轉讓時萬輝塗料的資產淨值釐定。同日，原先生以代價452,927港元轉讓160,000股股份(佔萬輝塗料已發行股本的0.50%)予原先生，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轉讓時萬輝塗料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均於同日以現金清付。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萬輝塗料由Mulpha Strategic擁有51.00%權益、由原先生擁有28.65%權益、由高先生擁有15.50%權益、由原樹琪先生擁有1.85%權益、由黃智江先生擁有1.50%權益、由郭偉傑先生擁有1.00%權益及由黃少珍女士擁有0.50%權益。

於2002年3月11日，萬輝塗料藉創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33,000,000港元，分為3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02年4月9日，作為與當時上市有關的公司重組一部份，萬輝塗料的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萬輝塗料的已發行股份分為無投票權A類⁽¹⁾及普通股。以Mulpha Strategic(16,320,000股股份)、原先生(9,168,000股股份)、高先生(4,960,000股股份)、黃智江先生(480,000股股份)、黃少珍女士(160,000股股份)、郭偉傑先生(320,000股股份)及原樹琪先生(592,000股股份)名義登記的32,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無投票權A類股份。因此，於完成後，萬輝塗料的法定股本包括32,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A類股份，以及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000股普通股以每股1.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1股)(彼以信託方式為Rookwood持有一股)及Rookwood(999股)。於相關時間，Rookwood由嘉輝全資擁有。有關配發於同日以現金清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輝塗料合共999股普通股註冊登記為Rookwood名下，而一股普通股則註冊登記為高先生名下，高先生以信託方式為Rookwood持有該一股股份。萬輝塗料為Rookwoo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塗料。

附註：

1. 根據萬輝塗料於2002年4月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無投票權A類股份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
 - (ii)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向股東退還資產時，將予退還的萬輝塗料資產將按以下方式分派：首10,000,000,000港元將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多出的資產(如有)將按無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所持A類股份面值比例向彼等分派；及
 - (iii) 無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萬輝塗料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萬輝化工

萬輝化工為於1989年8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各自以現金1.00港元發行予原先生及高先生。

於1989年10月12日，合共9,998股股份以現金每股1.00港元配發予萬輝塗料。

於1990年2月15日，高先生及按萬輝化工股份的面值以1.00港元轉讓其於萬輝化工1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益予萬輝塗料。同日，原先生按萬輝化工股份的面值以1.00港元轉讓其於萬輝化工1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予萬輝塗料，並聲明以信託方式為萬輝塗料持有1股萬輝化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999股股份登記於萬輝塗料名下及1股股份登記於原先生名下(彼以信託方式為萬輝塗料持有1股股份)。

萬輝化工為萬輝塗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為更能應對本集團台灣客戶的需要，萬輝化工於2014年1月13日成立台灣分公司。台灣分公司的註冊業務範圍包括零售塗料及國際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分公司的營運資金註冊為10百萬新台幣。

源輝化工

源輝化工為於2005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於2005年3月11日以1.00港元發行予認購人。

於2009年6月15日，認購人按源輝化工股份的面值以現金1.00港元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予萬輝塗料。該筆代價已於同日以現金清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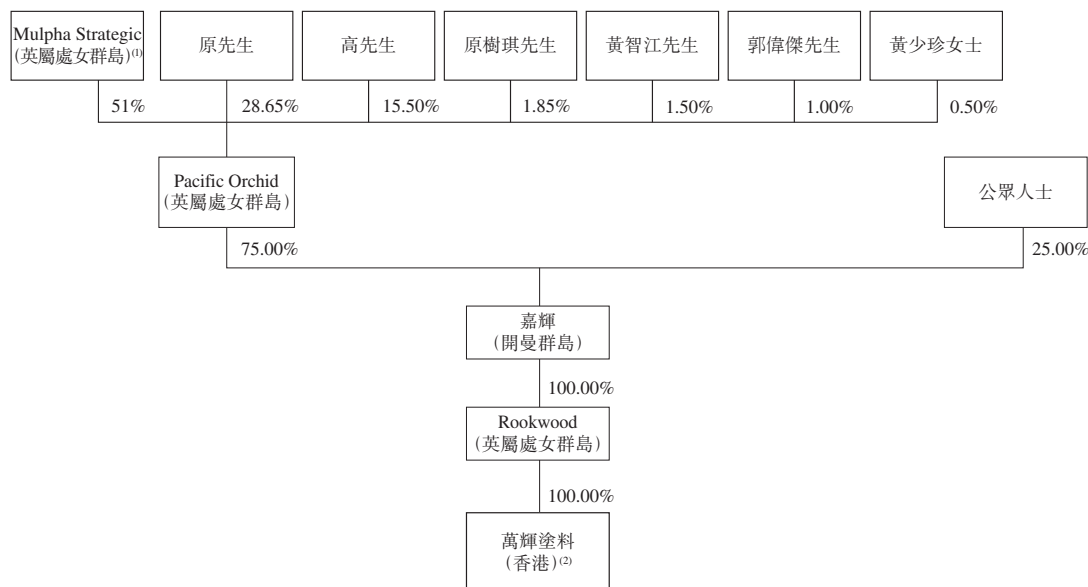
源輝化工為萬輝塗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Rookwood

Rookwood為於2000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股於2000年10月19日以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Pacific Orchid。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02年4月9日，嘉輝向Pacific Orchid收購Rookwoo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Pacific Orchid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嘉輝股份作為代價。於轉讓完成後，Rookwood由嘉輝全資擁有。下圖載列Rookwood於嘉輝收購Rookwood後及嘉輝上市時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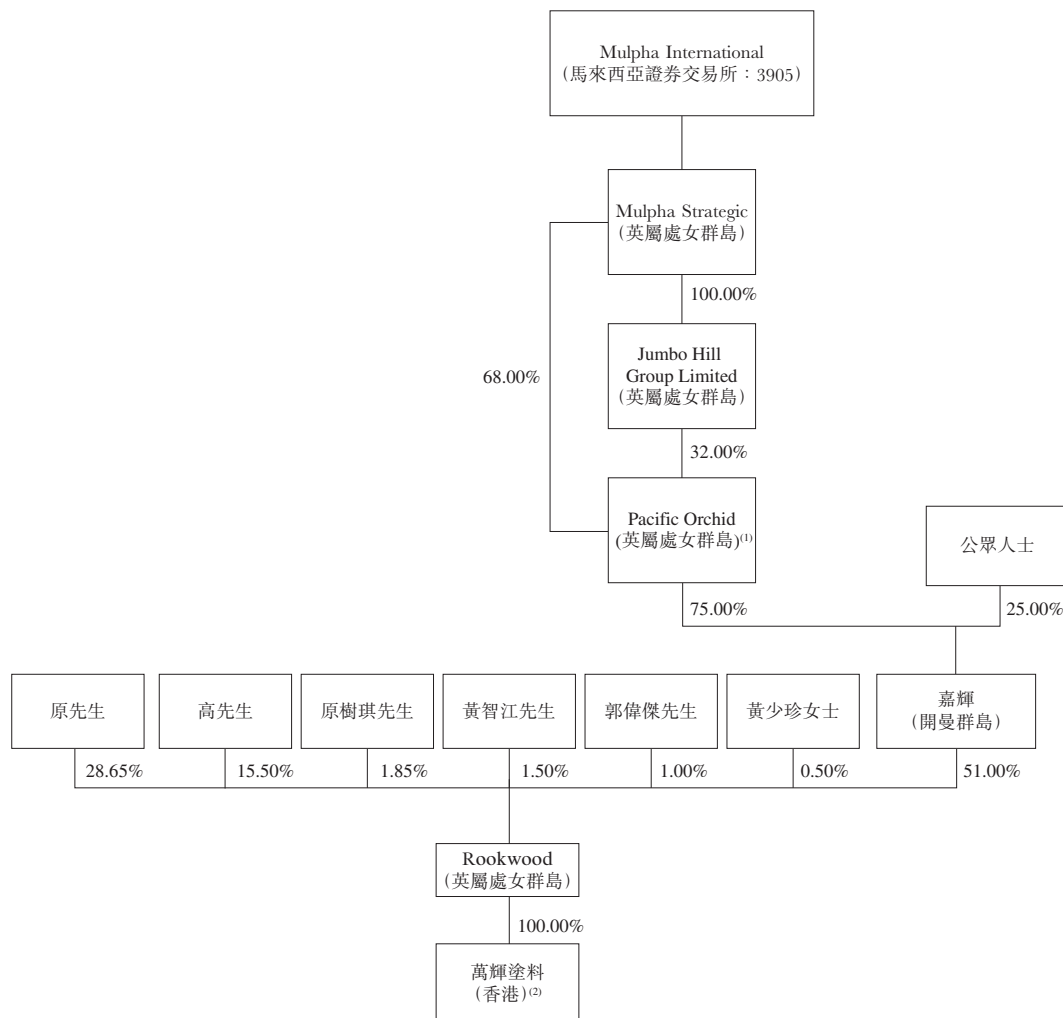
1. Mulpha Strategic為Mulpha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3905)。
2. 萬輝塗料自2002年4月9日起成為Rookwood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萬輝塗料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萬輝塗料」一段。

於2007年7月30日，合共9,900股股份以現金每股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嘉輝。配發及發行的代價於同日以現金清付。於配發及發行後，Rookwood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嘉輝全資擁有。

於2007年11月3日，嘉輝以總代價122,500,000港元轉讓Rookwood合共4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管理層股東(即以71,625,000港元轉讓28.65%予原先生、以38,750,000港元轉讓15.50%予高先生、以4,625,000港元轉讓1.85%予原樹琪先生、以3,750,000港元轉讓1.50%予黃智江先生、以2,500,000港元轉讓1.00%予郭偉傑先生及以1,250,000港元轉讓0.50%予黃少珍女士)。嘉輝當時的董事認為，2007年出售事項將為嘉輝提供現成的財務資源，以作業務發展及開拓投資機遇之用。2007年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嘉輝與管理層股東經公平磋商並參考Rookwood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釐定，由管理層股東以自Pacific Orchid交易收取的代價清償。有關轉讓於2007年11月3日完成。於2007年出售事項完成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Rookwood由嘉輝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管理層股東合共擁有49%。下圖載列Rookwood於嘉輝向管理層股東出售Rook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49%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於2007年7月30日，管理層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管理層股東同意出售彼等於Pacific Orchid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49%予Mulpha Strategic(17%)及Jumbo Hill Group Limited(32%)。出售完成後，Pacific Orchid由Mulpha Strategic擁有68%，由Jumbo Hill Group Limited擁有32%。
- 萬輝塗料自2002年4月9日起成為Rookwood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萬輝塗料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萬輝塗料」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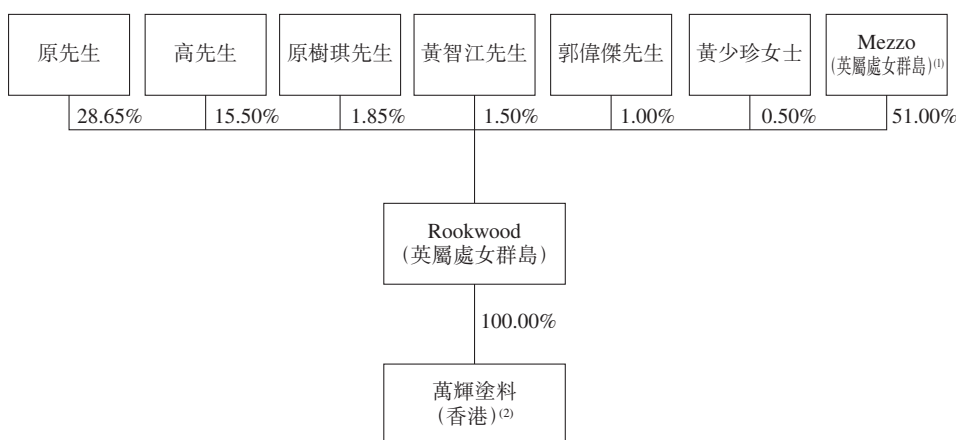
根據嘉輝日期為2012年3月15日之通函，為重新分配資源至照明業務及日後發掘的其他業務，且考慮到因更嚴格的环境保護及產品安全法律而上升的營運成本及合規成本，嘉輝當時預期將因此減低其產生盈利之能力，故嘉輝以代價約154,000,000港元向Mezzo轉讓於Rook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1%及Rookwood、萬輝塗料、萬輝化工、松輝、源輝化工、彩輝、萬泰、卡秀堡輝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輝及安馳物流(「當時Rookwood集團」)結欠所有股東貸款，Mezzo與嘉輝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集團應佔的當時Rookwood集團經審核純利32,391,564港元及38,473,611港元(根據當時Rookwood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計算)；(ii)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當時集團應佔的當時Rookwood集團未經審核純利14,595,610港元(根據當時Rookwood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i)當時集團塗料產品的整體營商環境；及(iv)當時Rookwood集團的資產淨值。2012年出售事項於2012年4月2日完成。Mezzo收購Rookwood的51%權益乃基於以下考量而作出：(i)當時Rookwood集團的業績穩定、財務狀況穩健，且有派付股息；及(ii)李成輝先生(Mezzo的實益擁有人)對當時Rookwood集團管理層的誠信及經驗充滿信心。

於當時集團由嘉輝擁有的期間，李成輝先生於Mulpha International並無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Mulpha International於2009年9月前為嘉輝的間接控股股東。

於2012年出售事項完成後，Rookwood的法定及實益權益分別由Mezzo擁有51.00%、由原先生擁有28.65%、由高先生擁有15.50%、由原樹琪先生擁有1.85%、由黃智江先生擁有1.50%、由郭偉傑先生擁有1.00%及由黃少珍女士擁有0.50%。以下圖表載列Rookwood於嘉輝出售Rook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1.00%予Mezzo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Mezzo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萬輝塗料於2002年4月9日成為Rookwood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萬輝塗料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萬輝塗料」一段。

於2015年11月6日，Mezzo及管理層股東轉讓其於Rookwood的全部股權予廣銘，由廣銘將其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Mezzo及管理層股東的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已向廣銘收購Rookwoo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i)向廣銘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廣銘持有的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Rookwoo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松輝

松輝於1990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2,500,000港元，為萬輝塗料與寶安縣松崗鎮塘下涌經濟發展公司(「塘下涌」)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塘下涌為於相關時間在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成立松輝的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證書已於1990年2月18日取得。根據日期為1990年2月13日的合作合營企業協議，松輝的年期為十年，萬輝塗料與塘下涌有權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分享松輝的溢利。

於1992年6月，松輝的註冊資本由2,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股本增加已於1992年6月1日獲寶安區政府批准。萬輝塗料已於1992年10月前以設備、材料及現金全數繳足已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款。

於1996年9月，松輝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1,500,000美元。股本增加已於1996年9月17日獲寶安區政府批准。萬輝塗料已於1996年4月前以現金全數繳足已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款。

於2000年4月，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批准將松輝的業務年期延展至2020年6月19日。

於2001年3月20日，萬輝塗料與塘下涌同意將松輝的溢利分成比例更改為91.6%及8.4%。深圳市外商投資局已於2001年4月13日批准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協議的修訂。

根據萬輝塗料與塘下涌就轉讓合營企業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03年11月18日的協議，塘下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14,000元將其分佔松輝8.4%溢利的權利轉讓予萬輝塗料，該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讓於2004年2月及8月分兩期以現

金清付。有關轉讓已於2004年2月17日獲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由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轉讓，松輝成為萬輝塗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7年11月，松輝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5,500,000美元。股本增加已於2007年11月27日獲深圳貿易工業局批准。萬輝塗料已於2007年12月前以過往年度的未分派溢利全數繳足已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款。

松輝為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塗料。

源輝

源輝於2009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源輝化工的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源輝化工於2011年4月前全數繳足。增城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於2009年3月9日批准成立源輝。

源輝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10月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3年10月12日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萬輝化工已於2013年12月前全數繳足已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款。於萬輝化工支付新增加註冊資本後，源輝由萬輝化工擁有約14.29%權益及由源輝化工擁有約85.71%權益。

源輝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4月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已於2015年4月22日獲廣州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據此，源輝化工須於新業務牌照日期起計兩年內繳足新增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4月進行增資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輝由萬輝化工擁有10%，由源輝化工擁有90%。

於2014年1月14日，源輝於江蘇省常州市成立分公司，名為常州源輝。

源輝為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塗料。

彩輝

彩輝於200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萬輝化工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由萬輝化工於2003年1月前以現金全數繳足。增城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於2002年11月27日批准成立彩輝。

彩輝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我們已於2013年10月30日向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取得解散彩輝的批准。我們於2013年下半年終止彩輝的所有營運。我們正追收彩輝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其後我們將申請取消註冊。

萬泰

萬泰於2007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萬輝化工與泰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42,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2006年11月30日的協議，泰克於萬泰投資8,400,000港元，佔萬泰註冊資本的20%，以生產設施、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備的形式出資，而萬輝化工則以現金投資33,600,000港元，佔萬泰註冊資本的80%。江蘇省政府已於2007年1月9日批准成立萬泰。泰克及萬輝化工已於2009年12月前全數支付初步註冊資本42,000,000港元。

根據萬輝化工、泰克及泰克諾斯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日的萬泰協議，萬輝化工及泰克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25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各自轉讓20%其於萬泰的股本權益予泰克諾斯，該代價乃經個別公平磋商並參考於轉讓時萬泰擁有的營運生產設施的價值及出售方的個別情況釐定。由萬輝化工轉讓予泰克諾斯的交易於2013年12月以現金清付。有關轉讓已於2013年12月13日獲常州市武進區商務部批准。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泰克諾斯成為萬泰的股東之一，萬泰由萬輝化工擁有60%權益及泰克諾斯擁有40%權益。

就萬泰協議而言，萬輝化工與泰克諾斯於2013年12月3日訂立萬泰股東協議，據此，萬輝化工與泰克諾斯協定(其中包括)：(i)於2013年12月3日起計五年內，萬輝化工可選擇向泰克諾斯發出事先六個月書面通知，出售萬泰的額外40%股權，而泰克諾斯在此情況下有義務購買該等股權；及(ii)倘萬輝化工於五年期間內並無行使其購股權，則於五年期間屆滿時，泰克諾斯擁有購股權向萬輝化工發出事先三個月書面通知，購買萬泰的額外40%股權，而萬輝化工在此情況下有義務出售該等股權。根據萬泰股東協議，行使此兩項購股權的價格按萬泰股東協議內協定的特定公式計算。

萬泰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12月由42,000,000港元增至55,000,000港元。有關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14年12月3日獲常州市武進區商務部批准。於2014年12月22日前，註冊資本的增資金額13,000,000港元已繳足，由萬輝化工及泰克諾斯按彼等各自於萬泰的權益比例分別以現金支付7,8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泰由萬輝化工擁有60%，由泰克諾斯擁有40%。

萬泰為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塗料。

科思特

科思特於2010年6月10日由李付點先生、朱叶峰先生及蘇州嘉樂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資本已於2010年6月前全數繳足。

科思特於2013年12月在源輝向科思特當時股東李付點先生及朱叶峰先生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時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30日的股本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及2013年12月20日的協議補充)，源輝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元向李付點先生收購科思特的60%股本權益，及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向朱叶峰先生收購科思特餘下的40%股本權益。有關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轉讓時科思特的資產淨值釐定。該等轉讓於2013年12月以現金清付。股東登記的變動已於2013年12月20日獲蘇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科思特成為源輝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科思特旨在讓本集團獲取科思特所擁有的技術，以拓展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功能及解決方案範圍。

科思特為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買賣塗料。

艾薩商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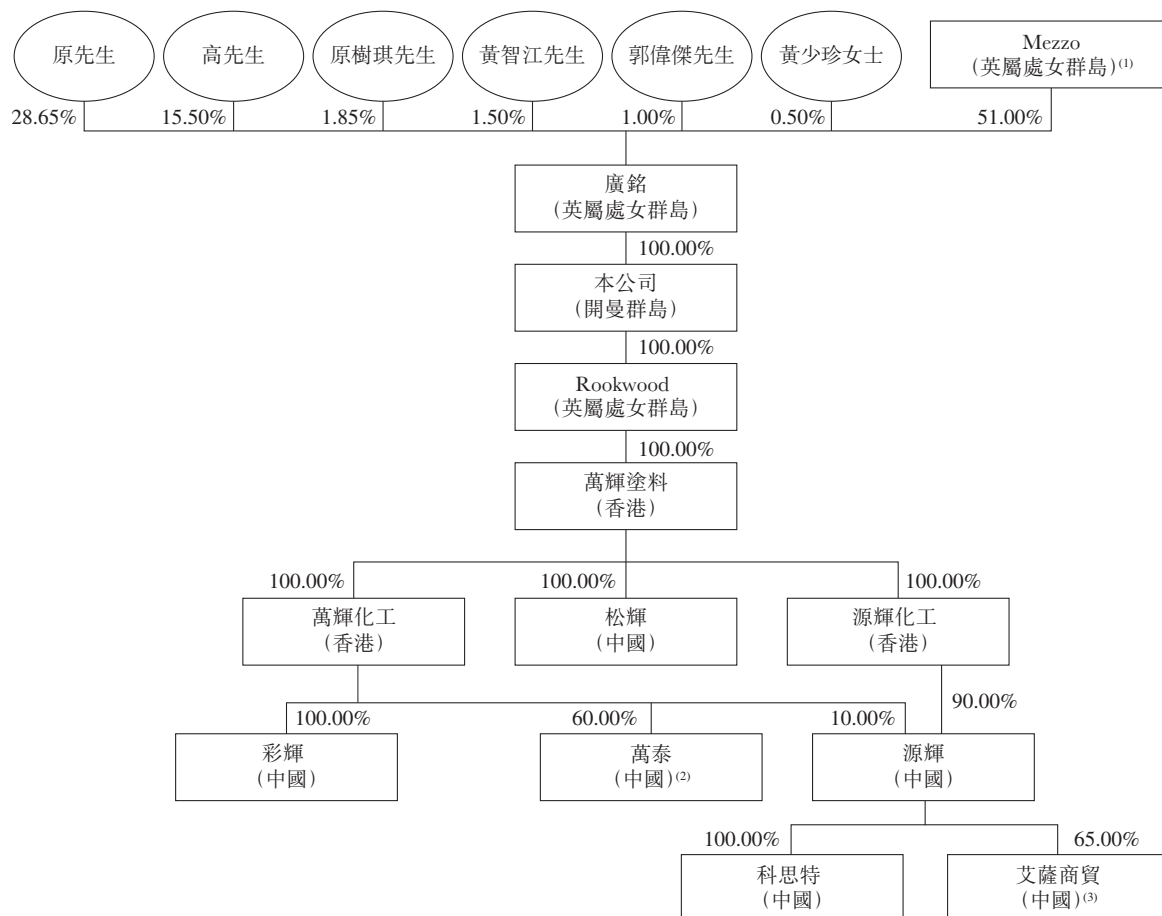
艾薩商貿為一間於2014年4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艾薩商貿由源輝擁有65%，由獨立第三方薛宇杰先生擁有35%。艾薩商貿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50,000元由源輝繳足，而人民幣350,000元則由薛宇杰先生於2014年8月前繳足。

艾薩商貿乃為(其中包括)買賣塗料而註冊成立。艾薩商貿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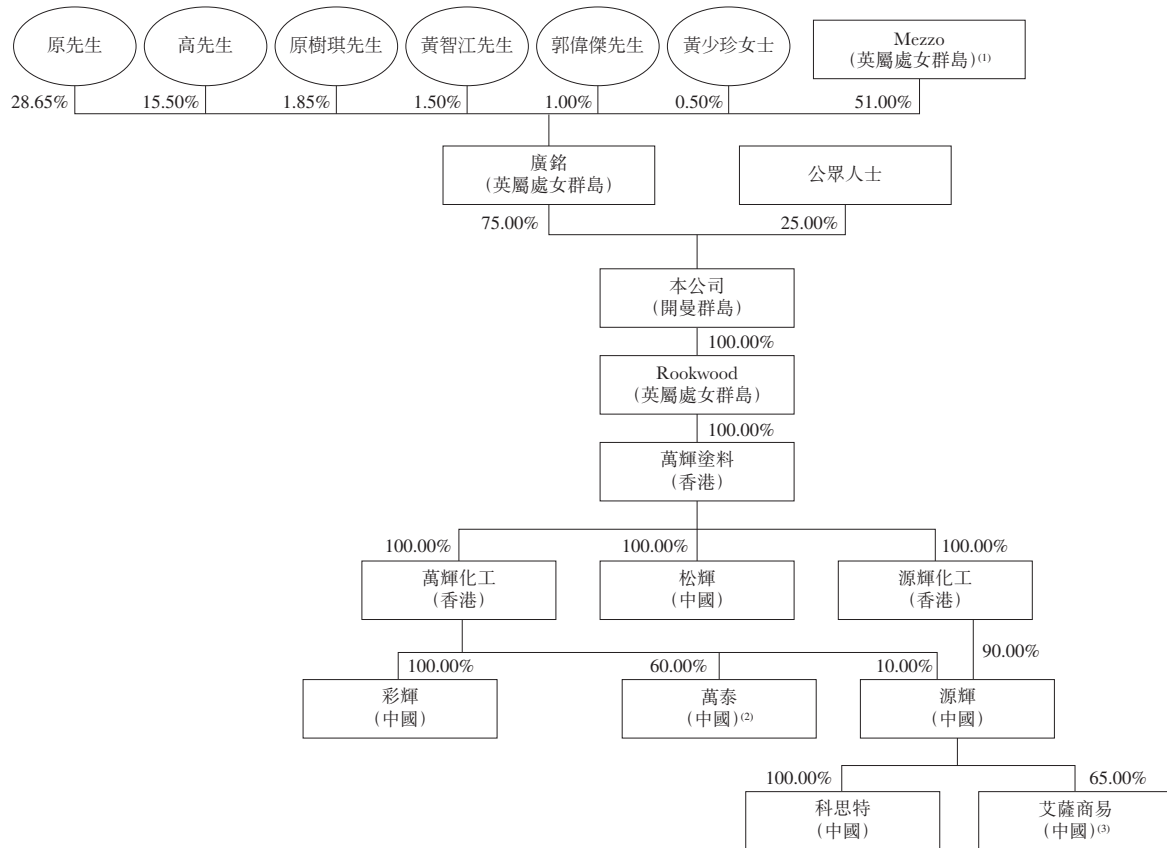


附註：

1. Mezzo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萬泰餘下40.00%股本權益由泰克諾斯擁有。除持有萬泰的股權外，泰克諾斯為獨立第三方。
3. 艾薩商貿餘下35.00%股權由薛宇杰先生擁有。除持有艾薩商貿的股權外，薛宇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

1. Mezzo 由李成輝先生全資擁有。
2. 萬泰餘下40.00%股本權益由泰克諾斯擁有。除持有萬泰的股權外，泰克諾斯為獨立第三方。
3. 艾薩商貿餘下35.00%股權由薛宇杰先生擁有。除持有艾薩商貿的股權外，薛宇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1. 概覽

1.1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工業塗料製造商，從事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的製造業務，主要向玩具業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客戶提供其產品所需的訂製塗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68.5%、72.1%、75.3%、73.0%及74.2%，而來自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如印尼及馬來西亞)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31.5%、27.9%、24.7%、27.0%及25.8%。我們目前在兩個分別位於深圳及廣州由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的生產設施，以及另一個位於常州由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的生產設施進行塗料製造工序。

本集團製造多種工業塗料，包括液態塗料(包含各種水性塗料及溶劑型塗料產品，如烘漆、塑料塗料、油墨等)及粉末塗料。我們於1986年創立，此後在塗料行業累積了豐富專業知識。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i)銷售液態及粉末塗料以及(ii)與聯繫人卡秀堡輝的兩項安排(即轉售原材料及松輝委託製造協議)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液態塗料										
溶劑型	224,141	77.6%	239,275	76.1%	245,205	74.7%	113,313	73.8%	115,748	77.8%
水性	18	0.0%	1,277	0.4%	6,131	1.9%	2,628	1.7%	1,419	1.0%
液態塗料小計	224,159	77.6%	240,552	76.5%	251,336	76.6%	115,941	75.5%	117,167	78.8%
粉末塗料	31,730	11.0%	37,935	12.1%	35,606	10.9%	16,388	10.7%	13,750	9.2%
液態及粉末塗料小計	255,889	88.6%	278,487	88.6%	286,942	87.5%	132,329	86.2%	130,917	88.0%
向卡秀堡輝銷售										
松輝委託製造協議	20,190	7.0%	23,535	7.5%	31,826	9.7%	16,965	11.0%	13,461	9.1%
原材料轉售 ⁽¹⁾	12,723	4.4%	12,420	3.9%	9,279	2.8%	4,265	2.8%	4,318	2.9%
總計	288,802	100.0%	314,442	100.0%	328,047	100.0%	153,559	100.0%	148,696	100.0%

附註：

- 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一項。

1.2 產品

工業塗料適用於多項生產物料，如塑膠、金屬及木材等，我們的客戶包括不同產品的製造商，如玩具、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面漆產品等。

據董事所示，與標準化塗料產品板塊相比，優質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板塊的市場競爭水平較低，故此本集團選擇專注於優質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以從中獲益。因此，我們的產品可達到更具體及嚴謹的要求。本集團擁有製造多種不同工業應用的液態及粉末塗料的技術，董事相信，科思特(本集團最近收購的一家公司)所擁有的技術，定能進一步拓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功能及解決方案範圍。

我們的產品大致上分為液態及粉末塗料。液態塗料可再細分為溶劑型及水性塗料兩種。溶劑型液態塗料的生產、成份、運輸及儲存受到更嚴格的法律規定規管，因為溶劑型液態塗料屬易燃性質，並且會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此外，溶劑型塗料的製造過程中會產生若干廢品，製造商處置該等廢品將招致若干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0.3廢品處置」一段)。另一方面，由於水性塗料及粉末塗料不含任何溶劑成份，故此屬環保性質，且不會釋放或僅釋放低水平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2.1 水性及溶劑型塗料

水性及溶劑型塗料的應用及功能有若干差異。使用溶劑型塗料有若干好處，溶劑型塗料腐蝕含鐵製造機器的程度不若水性塗料嚴重，因此其生產成本相對較低，而兩種塗料均不會因冷凍溫度損毀。

同時，與溶劑型塗料不同，水性塗料可直接應用於濕潤的表面，亦可用水清潔(因此減低保養「塗層」物件的成本)。

然而，水性塗料一般較溶劑型塗料貴，我們認為此乃水性塗料產品未受客戶廣泛需求的部分原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期間，水性塗料佔我們收益2%以下。

1.2.2 液態及粉末塗料

儘管粉末塗料的資本及技術要求較為寬鬆，但兩類產品的銷量差異顯示液態塗料較受客戶歡迎。整體而言，此乃由於粉末塗料有若干應用限制。例如，粉末塗

業 務

料的粒子較液態塗料的粒子大。因此，粉末塗料一般用於較大型的物件(如冰箱及洗衣機等家用電器)或較普遍的工業器具。

此外，粉末塗料應用於物件後，必須於高溫固化。因此，粉末塗料不能應用於溶點較低的物件，否則有損毀物件的風險。而且，粉末塗料的顏色通常較難調整，因此製造商在快速調整顏色上並無液態塗料相同的靈活性。

然而，使用粉末塗料亦有若干好處。由於並無應用於物件的多餘產品可循環再用及重用，故應用粉末塗料產生較少廢品，提升生產效率。再者，誠如上文所述，粉末塗料更環保，且屬非易燃性質。

1.2.3 產品毛利、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的毛利及銷量分析明細，連同產品的毛利率及平均單位售價資料：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溶劑型	71,299	91.9%	85,848	92.1%	83,162	90.0%	40,080	89.7%	35,679	93.4%
水性	6	0.0%	536	0.6%	2,725	3.0%	1,138	2.5%	606	1.6%
粉末	6,034	7.8%	6,608	7.1%	6,227	6.7%	3,661	8.2%	2,228	5.8%
其他 ¹	245	0.3%	225	0.2%	255	0.3%	(187)	-0.4%	(322)	-0.8%
總計	77,584	100.0%	93,217	100.0%	92,369	100.0%	44,692	100.0%	38,191	100.0%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噸) 總銷量%		(噸) 總銷量%		(噸) 總銷量%		(噸) 總銷量%		(噸) 總銷量%	
	(噸)	總銷量%	(噸)	總銷量%	(噸)	總銷量%	(噸)	總銷量%	(噸)	總銷量%
溶劑型	6,043.2	69.4%	6,650.8	67.5%	6,626.0	55.0%	2,973.9	51.3%	2,957.4	58.5%
水性	0.2	0.0%	15.6	0.2%	72.9	0.6%	31.0	0.5%	16.8	0.3%
粉末	1,087.1	12.5%	1,286.5	13.0%	1,247.2	10.4%	574.0	9.9%	507.0	10.0%
其他 ¹	1,577.4	18.1%	1,907.4	19.3%	4,088.9	34.0%	2,217.4	38.3%	1,578.8	31.2%
總計	8,707.9	100.0%	9,860.3	100.0%	12,035.0	100.0%	5,796.3	100.0%	5,060.0	100.0%

業 務

平均售價 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售價 (港元/ 噸)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港元/ 噸)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港元/ 噸)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港元/ 噸)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港元/ 噸)	毛利率
溶劑型	37,090	31.8%	35,977	35.9%	37,007	33.9%	38,103	35.4%	39,138	30.8%
水性	87,904	33.6%	81,620	42.0%	84,153	44.4%	84,642	43.3%	84,570	42.7%
粉末	29,187	19.0%	29,487	17.4%	28,548	17.5%	28,550	22.3%	27,122	16.2%
其他 ¹	12,800	1.2%	12,339	1.0%	7,783	0.8%	7,651	-1.1%	8,526	-2.4%

附註：

- 指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與卡秀堡輝進行的交易(由於原材料轉售並無產生毛利，故並無計及原材料轉售)。

誠如本節「1.1我們的業務」一段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溶劑型塗料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而粉末塗料維持於約10%，水性塗料則佔我們總銷售的最低比例。然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性塗料的需求明顯有所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主要水性液態塗料客戶減少購買水性液態塗料，使其溢利貢獻下降。如上表所示，水性塗料較溶劑型塗料貴，儘管水性塗料較環保，大部分客戶是否願意由溶劑型塗料轉用水性塗料於不久將來仍不明朗。

董事預期，溶劑型塗料將繼續為本集團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誠如本節「1.3市場及競爭」一段所述，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水性塗料，然而，並無跡象顯示不久將來將禁止使用溶劑型塗料。無論如何，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可在製造溶劑型與水性塗料之間互相轉換，故此本集團能夠處理需求的波動，並可與客戶合作處理任何所需產品過渡。因此，我們已就中國政府為水性塗料推行的措舉所帶來的任何變動作好準備。

1.2.4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季節性影響，12月至2月期間的需求一般較低，而7月至8月期間的需求一般較高。董事相信，此趨勢符合年度消費者花費的整體趨勢。

1.2.5 其他收益

我們自與卡秀堡輝訂立的兩項安排產生收益，即(i)委託製造，指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及(ii)轉售原材料。有關兩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6. 客戶」一段。

1.3 市場及競爭

有關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及所面對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監察塗料行業，並為整體行業提供未來指引及目標。其中一項指令鼓勵塗料行業內的大型企業整合小型實體。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此發展，而特別考慮到本集團並非中國政府識別為鼓勵收購小型公司的企業，且並無任何規定要求本集團與其他實體合併，故此相信此發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體就任何合併或收購與我們接洽。

中國政府的另一個公開發佈目標是增加製造水性塗料，減少製造溶劑型塗料，以減少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基於客戶需求，與溶劑型塗料的產出相比，本集團目前製造較少水性塗料。然而，我們擁有製造水性塗料所需的一切設備及技術。因此，董事確認，倘我們客戶對水性塗料的需求增加，儘管我們須對生產設備作出若干輕微調整，由主要製造溶劑型塗料改為主要製造水性塗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2.1 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三名執行董事至少自1987年起一直服務本集團，各人於塗料行業均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主席原先生於塗料行業擁有約3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性規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當中，所有成員均服務本集團10年或以上，整體而言在項目銷售管理、生產管理、存貨管理、營運支援、財務管理及質量評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2.2 由於我們提供多種產品，故能夠交叉銷售

我們從事多種液態及粉末塗料的生產業務，因此能夠盡量增加業務的靈活性。我們的液態塗料涵蓋多種水性及溶劑型液態塗料，如烘漆及油墨等。我們相信，此寬闊的產品基礎帶來優勢，使我們在製造產品時能夠使用多種塗料類型，從而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整體解決方案。舉例而言，一個國際知名品牌開始為其桌上電腦的塑膠外殼購買液態塗料，該品牌對液態塗料的應用感到滿意後，於2013年開始為其桌上電腦的金屬外殼向我們購買粉末塗料。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使我們能把握交叉銷售的機會。

2.3 我們能夠受惠於廣東省高產出的優勢

在過去六年，直至2014年，廣東省在中國各省份或直轄市當中擁有最高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8.5%。在我們目前營運的三個生產設施當中，其中兩個位於廣州，使我們可以全面受惠於廣東省的龐大製造業。

由於廣東省是多個不同行業的生產基地，且多個行業均需要塗料，以致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個別行業，只要廣東省維持其龐大產出，我們相信我們較少受個別行業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地理位置帶來龐大需求，進一步幫助我們避免過度依賴個別行業。

2.4 透過結合質量控制及國際認可證書，我們得以脫穎而出成為值得信賴的塗料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致力維持質量控制系統，詳情於本節「10.4 質量控制」一段中討論。我們讓客戶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視察，藉此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及提倡我們品牌的信譽。

此外，我們已取得一系列國際認可資格及證書(誠如本節「10.4 質量控制」一段所示)，相信這讓我們可接觸到更為「高端」級別的客戶。

3.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訂立清晰的業務目標至關重要，且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3.1 獲取新科技，以拓闊產品範圍及改善產品質素

本集團計劃繼續監察其行業，獲取更先進塗料技術，以便自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但我們將繼續尋求適當機遇，以提升本集團支持未來發展的能力。

3.2 持續審閱客戶行業的經濟前景及評估潛在客戶的行業

本集團持續評估我們就多個行業所面臨的風險，尤其著重監察我們主要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展望及前景。倘我們發現客戶行業衰退，我們將嘗試開始為新客戶行業製造產品(如我們最近擴展至汽車面漆塗料行業)，以限制所面臨的風險。我們擬於日後繼續評估客戶行業，以及在其他潛在客戶行業尋求獲利機會。

3.3 完成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我們擬分別於自身的土地及與增城公司訂約收購的土地進行第二階段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打算盡快將源輝第二階段生產設施全面投入營運，以受惠於其先進新科技及較高產能。

4. 基礎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

- 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取得現有或擬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
- 期內，業務發展規定將不會因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財政或經濟情況改變而發生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將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無異；
- 實行上述計劃的實際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無重大差異；
- 本集團能夠聘請合適員工發展業務；

- 我們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 我們將按照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目前營運，且我們將能夠在無重大阻撓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完成；及
- 不會出現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病或天災，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5. 營運及生產設施

5.1 附屬公司

5.1.1 生產設施

本集團透過(i)兩個由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的生產設施(位於廣州及深圳，分別為源輝及松輝)；及(ii)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轄下一個生產設施(位於常州，即萬泰)進行其生產營運。松輝、源輝及萬泰擁有相似設施及設備，且就液態塗料產品進行相似生產程序，而松輝則擁有生產粉末塗料的額外設施(有關生產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0.4 質量控制」一段)。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生產設施的簡單概述：

公司(地點)	開始生產年份	擁有權狀態	生產設施 樓面面積 ⁽¹⁾ (平方米)
松輝(深圳)	1992年	全資擁有	27,079
源輝(廣州)	2014年	全資擁有	14,618
萬泰(常州)	2007年	非全資擁有	7,709 ⁽²⁾

附註：

1. 包括辦公室、倉庫，以及與生產有關的所有其他設施，不包括宿舍及保安亭。
2. 此數字包括一幢部分用作辦公室及部分用作員工宿舍的樓宇。由於樓宇的樓面面積並無明確劃分，故包括住宅樓面面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能及歷史使用率：

	產能 ⁽¹⁾ (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松輝	9,886	9,886	8,307	4,943	4,142
源輝	—	—	15,000	7,500	7,500
萬泰	2,878	3,245	4,534	2,267	2,424
總計	<u>12,764</u>	<u>13,131</u>	<u>27,841</u>	<u>14,710</u>	<u>14,065</u>
	實際使用率(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率)	2013年 (率)	2014年 (率)	2014年 (率)	2015年 (率)
松輝	7,908 (80.0%)	8,330 (84.3%)	4,971 (59.8%)	3,342 (67.6%)	1,957 (47.2%)
源輝 ⁽²⁾	不適用	不適用	5,458 (36.4%)	1,776 (23.7%)	2,481 (33.1%)
萬泰	797 (27.7%)	1,530 (47.1%)	1,606 (35.4%)	678 (29.9%)	622 (25.7%)
總計	<u>8,705</u>	<u>9,860</u>	<u>12,035</u>	<u>5,796</u>	<u>5,060</u>

附註：

1. 產能按照生產設施機器所能產出的製成品數目上限計量。產能乃假設我們的機器每年261日／每六個月130.5日(即本集團生產設施於年內／期間的工作日概約總數)以其最高產出水平每日運作八小時而計算。
2. 源輝生產設施於2014年開始生產。

5.1.2 松輝及源輝

5.1.2.1 松輝及源輝生產設施

誠如上表所述，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4年6月30日，松輝生產設施製造大部分製成品，而其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生產活動遷移至源輝生產設施，於源輝生產設施生產的製成品較

松輝生產設施為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松輝生產設施製造的製成品分別佔本集團製成品總產量約90.8%、84.5%、41.3%、57.7%及38.7%。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松輝的產能穩定維持於約9,886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8,307噸，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約4,943噸及約4,142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維持於約80%至85%，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及使用率均較其各自的前一個相應年度／期間錄得跌幅，原因是我們將松輝的部分產能及營運遷移至源輝。

儘管彩輝營運的生產設施(於2013年停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仍在營運，惟僅負責製造半成品，再運往松輝完成製作工序。因此，上表並無包括彩輝的生產設施，因為上表僅涉及製成品的產出。我們採取此安排，乃由於董事認為松輝的地理位置鄰近客戶，較為便利，故此先在遠方進行前半段生產過程，再將產品運往松輝完成製作工序效率更高。自2014年初以來，源輝開始(i)生產製成品；及(ii)與彩輝一樣生產半成品，然後運往松輝完成製作工序。董事預期，倘其認為本集團內公司間外包將提高效率或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日後將繼續進行該公司間外包。

自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設完成後，源輝的年產能為15,000噸。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預期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將於自身約26,668平方米的土地及在收購後於我們與增城公司訂立協議收購約25,429平方米的土地上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估計，待完成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建設後，最終年產能將約為22,500噸。我們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的計劃目前正處於初期階段，然而，我們暫時估計，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產出及盈利能力，並計及興建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所需的總估計投資約112.6百萬港元，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的投資回本期將約為五至六年。

興建源輝生產設施，乃為(i)增加本集團產能，以迎合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面漆塗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作為本集團須遷離松輝物業時的應急計劃。

5.1.2.2 松輝土地

就上述源輝生產設施作為應急計劃的功能而言，由於松輝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本集團所租賃土地的有效合法擁有權文件，故我們可能須遷離松輝土地或拆毀其上興建的若干樓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因此，董事有意藉著興建源輝生產設施，作為上述事件發生時的應急計劃，在該情況下以源輝生產設施代為承接松輝的業務轉移。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示，

- (a) 就任何可能於松輝生產設施所在地實行的重新發展計劃而言，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一般將(1)首先向受影響單位刊發相關通知；(2)辦理征地補償登記；及(3)與位於有關地點的受影響單位籌備、協議及實行適當搬遷補償安置方案。

根據合約安排，松輝有權使用其現有選址。倘未能協定搬遷補償計劃，而松輝認為政府的重新發展計劃侵犯其使用上述松輝土地的合約權利，松輝有權按照行政覆議法及行政訴訟法透過相關司法程序(見下文)解決搬遷補償的爭議。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直接規定在該等情況下遷離土地及拆毀樓宇的時限。倘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於松輝生產設施所在地實行重新發展計劃，松輝將有權展開行政覆議及行政訴訟，一般程序如下：

- 受影響人士應於知悉行政裁定後60天內遞交行政覆議
- 行政覆議機關須於正式受理行政覆議申請後60天內作出行政覆議決定
- 如對行政覆議決定有任何質疑，可於接獲有關決定後15天內提出行政訴訟

- 法院必須於接獲行政訴訟案件後七天內決定是否立案
- 一審裁決必須於立案後六個月內作出
- 接獲裁決後15天內可遞交對裁決的上訴
- 上訴法院必須於受理上訴申請後三個月內作出最終裁決

然而，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經上級法院批准後，若干情況可能需要較長的考慮時間。

總括而言，倘松輝被責令遷離土地，松輝將涉入潛在搬遷補償計劃的磋商程序，因此松輝的業務營運毋須即時停止。倘未能協定搬遷補償計劃，松輝亦受到上述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

董事認為，由於松輝並無收到任何通知或得悉任何有關松輝生產設施所在地的重新發展計劃，概無任何跡象顯示松輝將被逼搬遷、停產或出租人將被逼拆毀松輝所在地上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倘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日後頒佈重新發展計劃，董事深信，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當局將給予符合上述行政訴訟程序的合理時間，讓本集團按照其應急計劃搬遷及轉移松輝的營運。

董事確認，如有需要，我們相信能夠在六個月期間將松輝機器轉移至源輝，相關成本(包括拆卸、運輸及再安裝機器及裝置、於目的地進行相關建造工程、調整機器、將僱員轉移至源輝及相關行政工作的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估計乃假設搬遷將於源輝第二階段發展完成前進行，因此松輝的機器及裝置可用作源輝第二階段生產設施的一部分，而源輝第二階段發展的若干項目可作相應調整，以迎合有關搬遷。鑒於松輝預期於搬遷過程的若干階段繼續營運，在遷移若干員工及若干生產線不影響松輝一般營運的情況下，董事預期，即使須進行有關搬遷，亦不會造成重大阻擾。目前預期，本集團將首先搬遷松輝的粉末塗料設施至源輝，以確保粉末塗料的生產可於源輝進行。

倘松輝須於源輝完成第二階段發展後遷離物業，松輝會將其業務轉移至源輝及在適當情況下出售其機器。在此等情況下，預期搬遷成本將下降。

控股股東、原先生及高先生已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可能就搬遷中國營運及生產設施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成本提供彌償保證承諾。

鑒於上述松輝物業過往發生的業權事件，本集團已委任品質管理經理高斌先生(有關高斌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為訂立任何土地或物業交易前審閱對手方所持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尋求法律意見的負責員工。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審閱所有該等交易。

5.1.3收購科思特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收購科思特，我們相信科思特能進一步拓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功能及解決方案範圍。自我們收購科思特以來，科思特並無營運自身的生產設施，因此科思特並未計入載列我們產能及使用率的列表內。根據前擁有人迄今提供的資料，我們未能確認科思特在我們收購前的營運是否符合若干中國法律，如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儘管我們已向前擁有人發出請求，但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與科思特前擁有人已協定責任的劃分，故此我們收購科思特前發生的全部過往不合規事宜所造成的一切責任或或然責任(協議所披露者除外)概由科思特前擁有人承擔。按此基準，董事認為，與未能確認科思特營運是否遵從中國法律若干方面有關的風險已減低至可接受水平，而科思特能夠拓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功能及解決方案範圍，其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遠超有關風險。此外，倘本集團未能轉移有關付款責任至科思特前擁有人，該等不合規事宜將由控股股東、原先生及高先生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彌償。

5.1.4萬泰

萬泰位於常州，乃為獲取華東地區的客戶而成立。萬泰由萬輝化工擁有60%，由泰克諾斯(為芬蘭的塗料專家)擁有40%。泰克諾斯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克諾斯塗料與萬泰於2011年1月13日訂立原泰克諾斯協議(其後先後於2012年8月27日及2013

年12月3日經取替，並於2014年6月17日經修訂契據補充)，據此，萬泰承諾為泰克諾斯塗料製造液態塗料。此外，萬泰亦為常州源輝製造產品。

現正生效的泰克諾斯協議為規管該安排的框架協議，據此，萬泰按照預測需求水平為泰克諾斯製造液態塗料。萬泰自泰克諾斯協議收取的收益乃考慮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生產報酬等各項後計算得出。

誠如本節「5.1.1生產設施」一段的產能列表所示，萬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於開始時相對較低，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70%，乃由於萬泰的客戶需求增加。及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量持續上升，但升幅較產能為少，產能增加主要因為購入一座大型設備以處理大量訂單。使用率因而下跌。我們希望日後專注於松輝及源輝生產設施，故此在未來數年內，本集團計劃行使其權利出售其於萬泰的額外40%股權予泰克諾斯(該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出售價格於萬泰股東協議內協定(按特定公式計算，保證不少於泰克諾斯就初步向本集團收購其於萬泰的20%權益所支付價格的兩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載述))。倘我們於2018年12月3日前並無行使權利出售於萬泰的40%權益，則泰克諾斯自2018年12月3日起有權購買萬泰的40%權益。誠如與泰克諾斯所協定者，在萬輝化工及泰克諾斯仍為萬泰股東的情況下，彼等均會致力提供足夠產能，以應付其他股東的生產需求。

5.2 聯繫人

5.2.1 架構及營運

除了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外，本集團亦持有卡秀堡輝的45%股權，卡秀堡輝為一家主要從事無黏性高溫裝飾塗料以及手機塗料的進口、分銷、製造及營銷的合營企業。卡秀堡輝的剩餘權益分別由一家德國利基工業塗料供應商(其塗料製造集團已成立逾百年)及一家擁有超過六十年歷史的日本化工公司(與我們一併稱為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擁有45%及1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於卡秀堡輝權益的溢利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重大比重，分別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57.8%、39.7%、59.5%、80.5%及73.7%。倘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分別不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錄得的一次性收益約14.4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約0.2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本集團應佔卡秀堡輝溢利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的比重將分別約為48.9%、47.5%、60.9%及66.7%。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應佔

卡秀堡輝溢利)將於上市後持續(即卡秀堡輝將仍為本集團聯繫人)。倘計算本集團總溢利時不計及應佔卡秀堡輝溢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大幅減低,將來上市後亦可能會有所下降(僅供說明)。作為卡秀堡輝的合夥人,我們不但在財政上受惠,在行業聲譽上亦得到裨益,因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是兩家知名國際塗料供應商。因此,成立合營企業不僅為了財務得益,更考慮到此等無形利益。

5.2.2 卡秀堡輝合營企業協議

於2000年6月19日,卡秀堡輝合作夥伴與萬輝塗料(作為擔保人)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制訂成立及營運卡秀堡輝的條款。該合營企業協議其後經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修訂及取代。

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萬輝化工
- (2) 一家德國公司(「德國合作夥伴」)
- (3) 一家日本公司(「日本合作夥伴」)

年期

卡秀堡輝的營運並無特定年期,除非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除外。

董事會組成

卡秀堡輝的董事會由不多於五名董事組成。

萬輝化工有權提名不多於兩名候選人擔任卡秀堡輝的董事,其中一名為卡秀堡輝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德國合作夥伴有權提名不多於兩名候選人擔任卡秀堡輝的董事,而其中一名須獲委任為卡秀堡輝董事會主席。日本合作夥伴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卡秀堡輝的董事。

各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有權不時罷免其委任的任何董事。各卡秀堡輝合作夥伴不再為卡秀堡輝股東時,須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辭任。

須取得一致同意的事宜

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卡秀堡輝須取得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或其提名董事一致同意的事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售、轉讓、租賃、轉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卡秀堡輝的業務、物業及／或資產的重大部分，或訂約作出上述行動，或對卡秀堡輝的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b) 委聘董事總經理或總經理或增加其酬金；
- (c) 增設、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合併、分拆或轉換任何卡秀堡輝股本；
- (d) 成立、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e) 作出或容許或蒙受任何行動或事宜，使卡秀堡輝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清盤(不論自願或強制性)，惟卡秀堡輝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另行明確規定者除外；
- (f) 發行任何債權證、可轉換為股份或債權證的證券或涉及股份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
- (g) 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訂立者除外)，或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的任何修訂，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訂立任何協議；
- (h) 向第三方展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達成和解；
- (i) 削減卡秀堡輝股本或以任何方式更改合營企業協議或卡秀堡輝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該股本附帶的優先權及其他權利；或
- (j) 議決將卡秀堡輝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

除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須取得一致同意的事宜外，所有其他事宜須獲得持有卡秀堡輝股份總面值65%或以上的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所委任的董事批准。

終止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須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卡秀堡輝合作夥伴合計為卡秀堡輝已發行股份面值75%或以上的註冊持有人，有權投票同意以書面終止合營企業協議時；
- (2) 就卡秀堡輝的清盤發出具約束力的命令時；或
- (3) 任何國家的任何代理、機關、部門、政府、政府部門、官員或公眾或法定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將卡秀堡輝業務或資產或卡秀堡輝股份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扣押、強制收購、徵收或國有化。

5.2.3 卡秀堡輝生產設施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生產設施的產能分別約為14,821噸、14,839噸、10,026噸、5,013噸及5,170噸，而卡秀堡輝的歷史產量分別約為4,458噸、4,252噸、3,350噸、1,441噸及1,646噸，使用率相等於約30.1%、28.7%、33.4%、28.7%及3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秀堡輝的產能下降，乃由於卡秀堡輝的廣州生產設施停產。根據卡秀堡輝管理層所示，卡秀堡輝的廣州生產設施於2005年由卡秀堡輝設立，因為卡秀堡輝管理層希望於華南設立自身的生產設施，以便得益於華南的龐大客戶基礎。該等設施並非為取代松輝委託製造協議項下安排而建設，而是為服務另一營運基地而設。

根據卡秀堡輝管理層所示，於2013年，由於過去數年的營運成本增加，廣州生產設施的表現一直未如理想，故卡秀堡輝管理層認為，繼續於此處生產不再符合卡秀堡輝或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廣州生產設施於2013年停產，而卡秀堡輝的廣州生產需求透過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滿足。

董事注意到，卡秀堡輝現時生產塗料產品的生產設施位於華中無錫。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為無錫廠房購置機器，以增加該生產設施的產能服務華中市場。由於此等地區的客戶訂單尚在發展階段，因此平均使用率較低。

往績記錄期內，卡秀堡輝購置不同產出量的額外機器項目，增加其大、中、小型訂購量的產能。根據卡秀堡輝管理層所示，此舉乃為確保能夠迅速妥善地處理訂單，以及卡秀堡輝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卡秀堡輝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市場競爭，能夠迎合客戶要求乃至關重要，故是項產能收購屬審慎合理。整體使用率偏低反

映對卡秀堡輝產品的整體需求尚未達到計劃擴展產能時的預期水平。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28.7%及31.8%。就此而言，錄得輕微增長趨勢。

根據卡秀堡輝管理層所示，卡秀堡輝生產設施的機器及其保養成本相對低廉，而該等機器的折舊對卡秀堡輝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而卡秀堡輝在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分別約為164.8百萬港元、208.5百萬港元、251.1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117.6百萬港元。因此，儘管卡秀堡輝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偏低，其仍能保持盈利能力。

此外，卡秀堡輝透過銷售其於自身生產設施製造及透過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製造的產品產生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5.2.6松輝委託製造協議」一段)。卡秀堡輝產品(包括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持續表現理想。因此，卡秀堡輝能夠持續產生收益及溢利，以彌補其固定成本。鑒於折舊開支與溢利相比相對較低，卡秀堡輝能保持其純利率。

5.2.4 本集團與卡秀堡輝並無競爭

根據合營企業的條款，卡秀堡輝須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銷售特定範圍的產品。卡秀堡輝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並無重疊之處，因為卡秀堡輝的產品範圍主要包括按照卡秀堡輝合作夥伴及本集團向卡秀堡輝提供的技術製造的無黏性高溫裝飾塗料以及手機塗料。同樣，本集團不得生產卡秀堡輝所製造特定產品範圍內的產品。因此，本集團與卡秀堡輝之間潛在競爭的可能性極低。

5.2.5 技術授權

除我們應佔卡秀堡輝的溢利外，本集團自卡秀堡輝利用我們技術製造的所有產品銷售中收取若干百分比(即專利費)。產品每月的專利費按產品售價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得出，此百分比與製造該等產品所用原材料成本佔產品售價的百分比成反比。因此，倘原材料成本佔產品售價的比例相對較低，則所收取的每月專利費將佔產品售價相對較高的百分比。這代表我們就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收取較高的專利費。固定公式乃經由本集團與卡秀堡輝公平磋商後釐定，相同公式亦適用於卡

秀堡輝應付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的專利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向本集團支付的專利費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萬輝塗料及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於2000年首次授權技術予卡秀堡輝製造塗料。我們授權予卡秀堡輝的塗料製造技術包括：

- (1) 將使用的原材料配方
- (2) 將使用的各類原材料數量
- (3) 與影響生產程序的多項因素有關的必要化學及物理知識
- (4) 測試及檢查塗料質量的技巧
- (5) 探查塗料缺陷及作出相關修正措施的知識、技巧及經驗
- (6) 對客戶產品使用塗料的知識、技巧及經驗

在塗料製作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利用其知識、技巧及經驗控制將使用的順序、時機及條件，以及在運作過程中可能需要對配方作出的必要調整。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已確立長期穩健合作關係，能在訂製及改善產品所用原材料中通力合作，包括利用我們授權予卡秀堡輝的技術所製造的產品。

基於工業塗料的性質，向卡秀堡輝授權的技術正持續發展，以應對客戶多變的要求。本集團為該技術的擁有人，而使用該技術製造卡秀堡輝所製造產品範圍以內及以外的產品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我們已積極改善及改進該技術，為塗料拓展額外功能，以維持競爭力及改善產品質量。在適當情況下，我們與卡秀堡輝分享相關改進之處。

業 務

本集團能夠不斷改進授權予卡秀堡輝的技術，以製造切合客戶對塗料產品功能的多變要求的訂製塗料產品，使卡秀堡輝持續使用本集團的技術。本集團授權予卡秀堡輝的技術可用於製造多種塗料，包括含下列應用及功能的塗料：

塗料產品	描述	樹脂類型	建議用途
塑料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受限制PVC規定 — 適合ABS、PC/ABS及PC基底等 	丙烯酸樹脂	手機外殼及鍵盤等的ABS、PC及其他塑料零件
紫外線固化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丙烯酸酯樹脂的全光澤紫外線面漆 — 適合直接用於PC、ABS、PC/ABS基底的塗料或塑料塗層的飾面 	丙烯酸酯樹脂	平板電腦、手機等的表面、塑料基底，此等產品需要高磨損性及高平衡度
柔軟觸感塗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彈性 — 為優質產品提供橡膠質感塗料 — 可應用於不同顏色的底漆及基底，帶出裝飾橡膠效果 — 防刮以及在高濕度及高溫的情況下抗回黏 	改性聚酯／異氰酸酯	手機、掌上電腦及MP3播放器等，此等產品需要橡膠質感
陶瓷紫外線固化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丙烯酸酯樹脂的低光澤紫外線面漆 — 陶瓷質感 — 適合作ABS、PC、PC/ABS的飾面 — 厚塗、耐磨及耐化學性 — 高硬度、耐濕及耐熱 	丙烯酸酯樹脂	手機、手提電腦、掌上電腦等電子產品的單面漆，此等產品需要高耐磨度及硬度
紫外線固化防菌面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納米銀作為防菌劑，以殺滅最多99.9%的微生物 — 厚塗、亮澤、高黏性、耐化學性、高硬度 — 適合作飾面 	丙烯酸酯樹脂	手機、掌上電腦、MP3播放器等塑料基底的單面漆
有色紫外線固化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合ABS、PC、PC/ABS — Mono-coat及金屬／珍珠質感 	丙烯酸酯樹脂	手提電腦、掌上電腦等電子產品的面漆

根據董事於塗料行業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有關其他參與技術授權安排的塗料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此技術授權安排為市場參與者的行業慣例。業內其他技術授權安排的條款無法公開取得，而董事進一步認為，該等市場參與者訂立的技术授權安排之條款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無法將業內其他技術授權安排與本集團自身的授權安排作直接比較。

5.2.6 松輝委託製造協議

松輝與卡秀堡輝於2000年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據此，考慮到松輝所提供的生產能力，松輝將定期收取雙方預先協定的費用，有關費用按照成本收回基準計及設備折舊、勞工及水電費等製造成本後釐定。根據協議，松輝只可為卡秀堡輝使用卡秀堡輝的技術製造若干液態塗料產品。松輝同意按成本收回基準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因為這不僅是攤分我們固定製造營運成本的機會，更由於本集團自卡秀堡輝的45%權益產生溢利，故卡秀堡輝的產能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溢利。

由於卡秀堡輝在廣東並無塗料生產設施，而廣東是其大部分客戶的所在地，故卡秀堡輝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根據此協議製造的產品並無佔用本集團大量產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為卡秀堡輝製造的產品總產量分別約為1,577噸、1,907噸、4,089噸、2,217噸及1,579噸，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產能約12.4%、14.5%、14.7%、15.1%及11.2%。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秀堡輝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作出的訂單量大幅增加。按照董事的理解，此乃由於卡秀堡輝的廣州生產設施(於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後設立)於2013年底停產，致使卡秀堡輝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松輝產能的需求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作出的訂單量減少，乃由於卡秀堡輝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製造的產品銷售放緩，此情況亦反映於整體銷售放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卡秀堡輝的收益」一段。

誠如本節上文「1.2.3 產品毛利、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一段的列表所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生產並向卡秀堡輝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12,800港元、每噸12,339港元、每噸7,783港元、每噸7,651港元及每噸8,526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卡秀堡輝營運及銷售所需的產品種類有變，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原因為

卡秀堡輝對價格相對較高的塗料產品的需求。松輝委託製造協議預期將繼續生效，以服務卡秀堡輝位於華南的客戶，此舉更為便捷，且避免產品於無錫或日後於天津生產設施製造時將產生的高昂運輸及分銷成本。隨著本集團的產能於興建源輝生產設施後有所擴展，董事相信，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訂單日後佔我們產能的比例將減少。

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倘松輝未能承接卡秀堡輝的任何訂單，松輝在取得卡秀堡輝的批准後，可分包該等訂單予分包商。就此而言，本集團備有可在有需要時為松輝代卡秀堡輝進行分包工作的備用分包商名單。

5.2.7 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按需要向卡秀堡輝提供其他雜項服務。我們提供(i)管理服務，包括一般行政、人力資源以及提供辦公室物業(指卡秀堡輝偶爾使用我們的香港辦公室作銷售辦公室及會晤場地)；及(ii)運輸服務，包括代卡秀堡輝向客戶交付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向卡秀堡輝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收入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而就向卡秀堡輝提供運輸服務所收取的收入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該等服務以成本收回基準進行，為分攤我們的固定營運成本，以及增加本集團自卡秀堡輝所產生溢利的機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向卡秀堡輝出租松輝生產設施內的多個辦公室、實驗室及宿舍空間，從而向卡秀堡輝賺取租金收入，該收入按照雙方協定的佔用空間及出租設備經公平磋商後每年預先計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松輝於2006年開始租賃其生產設施內的辦公室、實驗室及儲存空間予卡秀堡輝。除根據市況調整租金及依照卡秀堡輝的生產需求改變目標物業外，松輝與卡秀堡輝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變動。目前，本集團向卡秀堡輝出租約2,956平方米的辦公室及約2,475平方米的宿舍。

董事確認，相關租賃協議乃根據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與卡秀堡輝磋商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向卡秀堡輝提供若干位於松輝工廠物業的配套及休憩設施，乃由松輝人員提供支援及保安的封閉空間。保薦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亦贊同董事意見，認為(i)有關合約乃經公平磋商訂立，符合市場租金；及(ii)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卡秀堡輝將製作工序外包予松輝，卡秀堡輝仍租用松輝所在地上的該等物業，以對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製造的產品進行額外抽樣及品質控制檢測，該等物業亦用作銷售辦公室，以及與客戶或任何其他與卡秀堡輝有關且希望視察製造設施及程序的各方會晤的地方。

6.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68.5%、72.1%、75.3%、73.0%及74.2%，其中大部分收益來自深圳及東莞，而來自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客戶的收益佔餘下約31.5%、27.9%、24.7%、27.0%及25.8%。董事認為，此收益分佈乃由於訂製塗料的買方一般須鄰近製造商，以方便諮詢及訂製程序，同時減低運輸成本。

6.1 客戶行業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從事玩具業及消費電子產品業。最近，我們來自其他行業(如汽車面漆業)的客戶收益錄得升幅，儘管來自此行業的客戶所貢獻收益始終不多，佔我們收益少於5%。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擁有超過2,000名客戶，本集團並無各個別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完整記錄。有見及此，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收益計的20大客戶所從事的行業，以說明我們的主要客戶行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總 客戶 數目	估總 收益的 概約%	估總 客戶 數目	估總 收益的 概約%	估總 客戶 數目	估總 收益的 概約%	估總 客戶 數目	估總 收益的 概約%	估總 客戶 數目	估總 收益的 概約%
玩具	11	24.2%	11	20.8%	11	21.2%	11	22.8%	10	21.4%
消費電子										
產品	3	8.3%	4	9.3%	4	7.4%	5	8.7%	2	2.8%
塗料 ⁽¹⁾	1	11.4%	1	11.4%	1	12.5%	1	13.8%	1	12.0%
雜項	5	6.3%	4	12.1%	4	11.8%	3	8.7%	7	14.5%
總計	20	50.2%	20	53.6%	20	52.9%	20	54.1%	20	50.7%

附註：

1. 此欄指委託製造及向卡秀堡輝(從事塗料行業)轉售原材料所收取的收益。

業 務

6.2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相關詳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產品類型	從事行業	業務 關係年期
卡秀堡輝 ⁽¹⁾	32,913	11.4%	液態	塗料製造	至少14年
客戶A	12,897	4.5%	液態	玩具	至少8年
客戶B	12,447	4.3%	液態	消費電子產品	至少12年
客戶C	11,889	4.1%	液態及粉末	玩具	至少13年
客戶D	10,408	3.6%	液態	玩具	至少13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產品類型	從事行業	業務 關係年期
卡秀堡輝 ⁽¹⁾	35,955	11.4%	液態	塗料製造	至少14年
泰克諾斯集團	22,819	7.3%	液態	塗料製造 及貿易	至少4年
客戶C	15,803	5.0%	液態	玩具	至少13年
客戶B	11,443	3.6%	液態	消費電子產品	至少12年
客戶A	11,147	3.5%	液態	玩具	至少8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產品類型	從事行業	業務 關係年期
卡秀堡輝 ⁽¹⁾	41,105	12.5%	液態	塗料製造	至少14年
泰克諾斯集團	22,192	6.8%	液態	塗料製造 及貿易	至少4年
客戶C	19,082	5.8%	液態及粉末	玩具	至少13年
客戶A	10,426	3.2%	液態	玩具	至少8年
客戶B	9,709	3.0%	液態	消費電子產品	至少12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產品類型	從事行業	業務 關係年期
卡秀堡輝 ⁽¹⁾	17,779	12.0%	液態	塗料製造	至少14年
客戶C	9,198	6.2%	液態	玩具	至少13年
泰克諾斯集團	7,606	5.1%	液態	塗料製造 及貿易	至少4年
客戶A	5,487	3.7%	液態	玩具	至少8年
客戶E	3,602	2.4%	粉末	消費電子產品	至少3年

附註：

1. 此收益來自委託製造(即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及轉售原材料，屬成本收回性質。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27.9%、30.8%、31.2%及29.4%。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卡秀堡輝外，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8%以上，而卡秀堡輝佔我們往績記錄期收益少於13%，有關收益乃按成本收回基準計算。因此，本集團面臨與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有關的風險較低。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的五大客戶全部或大致上為液態塗料的買家，此反映本集團目前的產出。

除了卡秀堡輝及泰克諾斯塗料(為泰克諾斯集團的一部分)外，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卡秀堡輝除外)。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包括與我們已訂立長期協議的客戶)在開立發票後30至60天內付款。我們監察結算狀況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作出評估。

本集團與兩名客戶卡秀堡輝及泰克諾斯集團(尤其是泰克諾斯塗料)訂立長期協議，分別為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及泰克諾斯協議。該等協議為本集團與兩名相關訂約方的交易提供框架，然而，各訂單以個別基準作出。除該等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所有訂單均以個別基準作出。

6.3 來自卡秀堡輝的收益及毛利

來自卡秀堡輝的收益及毛利可分為以下兩類：

6.3.1 來自松輝委託製造協議的收益及毛利

誠如本節「5.2.6 松輝委託製造協議」一段所述，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按照成本收回基準進行。因此，儘管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安排的收益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0%、7.5%、9.7%、11.0%及9.1%，惟來自有關安排的毛利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僅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分別帶來極微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輝委託製造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據董事理解，此乃由於卡秀堡輝的廣州生產設施(於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後設立)於2013年底停產，導致卡秀堡輝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松輝產能的需求增加。來自松輝委託製造協議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低於去年同期，原因為卡秀堡輝的銷售放緩。

各期間的定價經由訂約雙方事先協定，當中計及歷史成本及估計未來成本，因此，由於製造成本波動，本集團在履行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時，偶爾會錄得極微毛利或虧損。

本集團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乃為分攤松輝製造營運的固定成本，亦由於我們自卡秀堡輝的45%權益獲取溢利，故卡秀堡輝的生產活動增加能使我們得益。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並無依賴來自松輝委託製造協議的溢利，故此即使終止協議，亦不會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6.3.2 來自轉售原材料的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不時按需要在採購原材料後向卡秀堡輝轉售原材料，此舉更為便捷及權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一項)。本集團在訂購若干較為罕見的原材料(如EFKA-3777(添加劑)及Heliogen® Blue K 7096 (顏料))時，偶爾亦會採取此安排，以便雙方達到最低訂購量。我們以採購原材料的價格向卡秀堡輝提供原材料，故此毛利率為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

業 務

日止六個月，來自該類交易的收益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4%、3.9%、2.8%、2.8%及2.9%。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溶劑	2,109	2,294	2,149	976	944
樹脂	5,078	4,581	3,268	1,446	1,526
顏料	3,288	3,753	1,567	684	788
添加劑	913	526	716	370	354
包裝	1,335	1,266	1,579	789	706
總計	12,723	12,420	9,279	4,265	4,3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卡秀堡輝銷售原材料的數量有所下跌，原因是對相關原材料產生需求的時間使保證共同採購不及往年頻繁。據此安排銷售的原材料數量因而相應下跌。誠如上文所示，本集團並無依賴向卡秀堡輝轉售原材料帶來的溢利，故此即使終止協議，亦不會蒙受任何重大損失。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可就上述該等較為罕見的原材料作出最低訂購量，但減低訂購頻率，以供自用。董事認為倘此舉屬必要，對成本架構不會有重大影響。

6.4 來自泰克諾斯集團的收益及毛利

來自泰克諾斯集團的收益乃根據與泰克諾斯塗料訂立的泰克諾斯協議而收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7.3%、6.8%、5.7%及5.1%。誠如本節「5.1.4 萬泰」一段所述，泰克諾斯協議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考慮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工資等因素後計算。本公司訂立泰克諾斯協議，乃由於泰克諾斯協議不僅為我們提供日益增加的收益來源，更提升萬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該設施的使用率相對不足)，分散固定生產成本。因此，儘管該協議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董事仍然認為該協議帶來裨益。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泰克諾斯協議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毛利約1.7%、3.9%、1.7%、1.8%及1.6%。

泰克諾斯為萬泰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泰克諾斯的附屬公司泰克諾斯塗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泰克諾斯塗料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均為關連交易。有關泰克諾斯塗料與本公司之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7. 銷售程序

7.1 營銷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各個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共有57名營銷人員。我們的營銷人員不僅定期與客戶聯繫，亦跟進現有客戶介紹的個案。本集團偶爾就獨立第三方外部中介向本集團介紹客戶支付佣金。

7.2 訂貨程序

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若干產品要求。我們將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以確定客戶的產品規格，以及向技術團隊轉述該等參數。作為初步諮詢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通常會向潛在客戶提供顏色相冊，以便選擇。我們將為潛在客戶提供量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並會提供樣板，以供審批。接收訂單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製造產品，我們毋須客戶支付按金，客戶一般須在開立發票後30至60天內付款。

我們通常能夠使用我們庫存的原材料供給製造產品。作為採購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向供應商要求報價及訂貨樣板，如進行適當測試後感到滿意，將訂購原材料及製造產品。

7.3 存貨

我們旨在維持兩至三個月的原材料供應量，但不包括溶劑。由於大部分溶劑可便捷地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故本集團一般於庫存裡維持一個月的溶劑供應。

就存貨控制措施而言，我們按照銷售預測及交貨時間運作ERP系統，以確保有效的存貨控制。

製成品的存貨指已完成及等候付運的產品。一般而言，產品將於完成後一週內付運。

7.4 定價

釐定各類產品的不同售價時，本集團計及(i)各自的原材料價格；(ii)競爭對手就類似或替代產品提供的價格；(iii)製造各產品所用技術的複雜程度；及(iv)生產成本及服務成本，包括運輸及我們留註該地區的技術團隊提供售後技術服務。類似產品類型(如不同種類的粉末塗料)一般將產生相若利潤。

7.5 運輸

7.5.1 本地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擁有自身的運輸團隊，於2015年6月30日由17輛卡車組成，負責交付產品。該等卡車擁有運送易燃物料的必要牌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10.7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本集團與多家運輸公司保持聯繫，並根據需要隨時分包工作予該等公司，以完成向客戶交付貨品。此情況僅在有需要時發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自身能夠完成交付客戶的訂單。因此，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予運輸公司的總開支極微，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運輸公司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但按個別情況作出訂單。框架協議一般具有以下主要條件：

- (i) 我們保證我們將貨品交予分包商時，貨品及包裝將完好無缺。分包商須小心檢驗貨品，確保總數量、包裝及名稱均為正確；
- (ii) 我們負責將產品裝載至分包商的車輛，而分包商負責卸貨；及
- (iii) 分包商須為我們的貨品投購適當保險，如付運過程中發生貨品遺失、失竊或損毀，分包商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除安馳物流外，我們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安馳物流為經常獲本集團分包工作以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物流公司，之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

司，但已於2013年5月出售，原因是安馳物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安馳物流為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工作的至少八家運輸公司之一，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安馳物流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相等於向運輸公司所支付總費用約24.8%、20.1%、47.3%、49.9%及38.6%。由於過往曾委聘安馳物流，董事相信，我們與安馳物流之間的營運效率極佳，因此在出售安馳物流後繼續委聘該公司。然而，由於我們能夠以自身的運輸團隊運送產品，亦可在有需要時分包予至少七家其他運輸公司，我們並不依賴安馳物流付運產品，倘我們停止委聘安馳物流，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5.2 海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少於7%收益源自海外客戶(即中國、澳門及香港以外)。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以航運將產品由香港運往海外目的地。

8. 原材料及供應

8.1 原材料明細

我們塗料的原材料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分別為溶劑、樹脂、顏料及添加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原材料成本及數量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購買量 (噸)	佔總 購買量 %
溶劑	4,524	60.5%	4,777	54.0%	5,077	55.3%	2,019	52.0%	2,210	55.2%
樹脂	1,998	26.7%	2,492	28.2%	2,453	26.7%	1,197	30.8%	1,116	27.9%
顏料	811	10.9%	1,390	15.7%	1,394	15.1%	543	14.0%	553	13.8%
添加劑	140	1.9%	182	2.1%	264	2.9%	123	3.2%	123	3.1%
總計	<u>7,473</u>	<u>100.0%</u>	<u>8,841</u>	<u>100.0%</u>	<u>9,188</u>	<u>100.0%</u>	<u>3,882</u>	<u>100.0%</u>	<u>4,002</u>	<u>100.0%</u>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成本 千港元	佔總 成本%	成本 千港元	佔總 成本%	成本 千港元	佔總 成本%	成本 千港元	佔總 成本%	成本 千港元	佔總 成本%
溶劑	43,636	36.6%	45,304	31.7%	47,305	31.7%	18,821	29.1%	17,338	28.2%
樹脂	47,618	40.0%	61,618	43.0%	59,488	39.9%	28,540	44.2%	26,330	42.9%
顏料	21,254	17.8%	26,940	18.8%	28,875	19.4%	11,576	17.9%	11,098	18.1%
添加劑	6,624	5.6%	9,246	6.5%	13,455	9.0%	5,652	8.8%	6,657	10.8%
總計	<u>119,132</u>	<u>100.0%</u>	<u>143,108</u>	<u>100.0%</u>	<u>149,123</u>	<u>100.0%</u>	<u>64,589</u>	<u>100.0%</u>	<u>61,423</u>	<u>100.0%</u>

8.2 原材料平均價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購買每噸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以供說明用途。在估計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時，比較分析的作用有限，因為各種原材料種類包含多種不同物質，每種物質的市場價值均有所不同。例如，在某些年份，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可能以相對較昂貴的溶劑製造，而在其他年份則可能以相對較便宜的溶劑製造，這情況將無可避免使有關數據扭曲。

	平均價格／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溶劑	9.6	9.5	9.3	9.3	7.8
樹脂	23.8	24.7	24.2	23.8	23.6
顏料	26.2	19.4	20.7	21.3	20.1
添加劑	47.1	50.8	51.0	46.0	54.2

8.3 原材料的作用及特點

8.3.1 溶劑

溶劑的作用是為塗料製作出所需黏度，以確保塗料能均勻應用及密度一致。大部分溶劑為石油衍生品，因此溶劑的價格取決於石油業。誠如上表所示，溶劑的平均購買價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與相應期間全球石油價格下降相符。溶劑由中國及香港石油業的多家下游公司製造，因此較易取得。溶劑僅用於生產溶劑型液態塗料，並非粉末塗料或水性液態塗料的成份。

8.3.2 樹脂

樹脂是塗料的成膜成份，將多種不同原材料結合。樹脂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植物油及化學單體，因此其價格受植物油業及石油業波動所影響。運送樹脂所需的時間長達一至兩個月，因此，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會預先積存兩至三個月的存貨，以避免潛在原材料短缺。

8.3.3 顏料

顏料不僅決定塗料的顏色，更保護產品的基底。顏料的定價相差甚遠，須視乎使用何種顏料而定。該等需要高能量輸入的顏料受石油價格所影響。

8.3.4 添加劑

添加劑是用於塗料的化學品，有助於原材料的分佈，製成光滑均勻的面漆。添加劑的種類包含多種原材料，因此難以概括其價格。

另外，本集團自多個供應商為其產品購買包裝及容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

9. 供應商

9.1 供應商所在地

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本公司向約300至400家供應商採購。我們的供應商大部分位於香港及中國。

9.2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按原材料採購額計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成本 千港元	佔總原材料 成本%		
泰克諾斯集團 ⁽¹⁾	10,766	7.7%	製成品及 多種原材料	至少4年
供應商A	9,260	6.6%	樹脂	至少4年
卡秀堡輝	8,985	6.4%	多種	至少14年
供應商B	6,316	4.5%	溶劑	至少8年
供應商C	6,027	4.3%	樹脂	至少4年

附註：

1. 原材料成本包括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製成品的成本，有關安排的詳情於下文「9.4.1向泰克諾斯塗料採購製成品」一段闡釋。

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成本 千港元	佔總原材料 成本%		
卡秀堡輝	10,376	7.0%	多種	至少14年
供應商A	9,230	6.3%	樹脂	至少4年
供應商B	7,119	4.8%	溶劑	至少8年
供應商C	6,896	4.7%	樹脂	至少4年
供應商D	5,029	3.4%	溶劑	至少4年

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成本 千港元	佔總原材料 成本%		
供應商E	10,768	7.1%	溶劑	至少8年
供應商A	9,356	6.1%	樹脂	至少4年
供應商F	7,522	4.9%	溶劑	至少8年
供應商C	7,251	4.8%	樹脂	至少4年
供應商B	5,644	3.7%	溶劑	至少8年

業 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佔總原材料		供應性質	業務關係年期
	成本 千港元	成本 %		
供應商A	5,150	7.9%	樹脂	至少4年
供應商E	4,566	7.0%	溶劑	至少8年
供應商F	3,885	5.9%	溶劑	至少8年
供應商C	3,109	4.7%	樹脂	至少4年
供應商G	2,778	4.2%	樹脂	至少5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原材料成本約29.5%、26.2%、26.6%及29.7%。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8%以上。此外，本集團與各類原材料的多個供應商保持關係，故此本集團面臨失去任何供應商的風險極微。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所有訂單均以個別基準作出。我們通常在須交付貨品前最多兩個月訂貨，以確保供應商有充足時間交付貨品。各個別訂單具有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a) 付款期 — 一部分供應商在收到付款後方會交付貨品，而其他供應商則容許自每月發單日期起計最多60天的信貸期。
- (b) 接納貨品 — 只有在供應商提供正確產品，且我們批准樣板的情況下，方會接納貨品。倘貨品被拒(基於瑕疵產品或不正確規格等)，供應商同意承擔所有相關費用，以及在接到投訴後一星期內收回貨品。

往績記錄期內，除泰克諾斯集團及卡秀堡輝外，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卡秀堡輝除外)。

9.3 向卡秀堡輝採購

往績記錄期內，卡秀堡輝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誠如前文所述，卡秀堡輝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進一步詳情及卡秀堡輝應佔毛利請參閱本節「6.客戶」一段)。

9.3.1 按成本價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購買卡秀堡輝所購買的原材料。與本節「6.客戶」一段所詳述的逆向安排一樣，此安排更為便捷及權宜。卡秀堡輝按其採購原材料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應佔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誠如「9.2五大供應商」一段的列表所示，卡秀堡輝應佔原材料成本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總原材料成本的7.0%。正如向卡秀堡輝轉售原材料一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秀堡輝應佔原材料成本有所下跌，原因是對相關原材料產生需求的時間使保證共同採購不及往年頻繁。據此分擔採購安排購買的原材料數量因而相應下跌。基於其互助互利的合作性質，董事認為，儘管此安排並無經過公平磋商，亦非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本集團並不依賴卡秀堡輝作為供應商，如終止此安排，本集團將不會受到重大損害。除根據此安排購買原材料外，我們並無向卡秀堡輝購買任何其他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卡秀堡輝購買原材料的價值可細分如下：

已採購原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溶劑	5,323	5,449	216	82	60
樹脂	1,777	2,161	1,713	677	471
顏料	1,650	1,955	1,151	561	915
添加劑	214	788	438	132	333
包裝	21	23	6	6	—
總計	8,985	10,376	3,524	1,458	1,779

9.3.2與卡秀堡輝的關係

卡秀堡輝為本集團於2000年聯同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成立的合營企業。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為第三方，與本集團的關係僅限於彼等於卡秀堡輝的共同權益。彼等為信譽良好、從事塗料製造的國際公司。我們連同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作為卡秀堡輝的股東，不僅在財政上受惠，亦在行業聲譽方面獲益，因為我們與兩家知名國際塗料供應商合作。因此，訂立合營企業除顧及到財政好處外，亦考慮到此等無形裨益。

為協助卡秀堡輝營運，我們與卡秀堡輝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¹⁾，而本集團亦授權卡秀堡輝使用本集團技術作其塗料製造活動之用⁽²⁾。此等措施作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一部分已十四年有多，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有實施。鑒於該等活動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故具有商業意義。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業務方面過度依賴卡秀堡輝，原因如下：

- 作為客戶，由於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按成本收回基準收費，故卡秀堡輝並無向本集團貢獻重大毛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超過2,000名客戶實體分別產生毛利約77.6百萬港元、93.2百萬港元、92.4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而卡秀堡輝所貢獻金額極微，分別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毛損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作為供應商，卡秀堡輝向本集團轉售原材料，使本集團可更便捷權宜地享有與卡秀堡輝一同大量採購的輕微折扣，或使本集團及卡秀堡輝訂購若干罕見原材料時可達到最低訂購量。倘終止此安排，本集團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將訂購最低訂購量的原材料，但減低訂購頻率，可能導致存貨週轉天數微升並使營運資金稍跌；
- 就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提供的所有其他附帶服務乃按成本收回基準進行，因此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毛利；

¹ 請參閱本節「5.2.6松輝委託製造協議」一段

² 請參閱本節「5.2.5技術授權」一段

- 來自卡秀堡輝的租金收入佔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的極少部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除稅後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 儘管應佔卡秀堡輝溢利佔本集團純利相對較大的部分，但自本集團業績除去應佔卡秀堡輝溢利後，本集團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溢利測試；及
- 卡秀堡輝為從事無黏性高溫裝飾塗料及手機塗料進口、分銷、製造及營銷的合營企業。專利費來自使用本集團的技術，倘本集團與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之間的合營企業安排終止，本集團將毋需再嚴格區分其產品範圍及卡秀堡輝的產品範圍，因此可自由承接現時根據技術授權安排使用本集團技術製造的業務部分，為自身產生收益及溢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收益分別約為525.1百萬港元、551.4百萬港元、644.5百萬港元、309.9百萬港元及279.2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05.8百萬港元、111.6百萬港元、138.1百萬港元、69.7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自銷售以本集團授權技術製造的產品所得。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卡秀堡輝，故毋須就卡秀堡輝的停業籌劃應急計劃。反而，卡秀堡輝一直使用本集團及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技術以持續進行生產活動。再者，有關安排作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一部分已十五年有多。董事相信其為長久穩定、持續進行的經常性安排，具有商業意義。然而，儘管可能性不大，倘卡秀堡輝停業，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將使用上述於先前已授權予卡秀堡輝的技術將本集團的銷售拓展至本集團先前根據與卡秀堡輝及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為卡秀堡輝的利益而不得製造的產品⁽¹⁾。

9.4 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克諾斯集團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誠如前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泰克諾斯集團因泰克諾斯協議成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更多詳情及泰克諾斯集團應佔毛利，請參閱本節「6.客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的貨品分為兩個類別：採購製成品及採購原材料。

¹ 請參閱本節「5.2.4本集團與卡秀堡輝並無競爭」一段

9.4.1 向泰克諾斯塗料採購製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泰克諾斯塗料採購製成品。儘管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參與貿易，但我們認為這情況符合商業利益。董事確認，該等貨品乃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購買。我們於2013年1月1日不再向泰克諾斯塗料採購製成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泰克諾斯塗料製成品的總成本約為1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成本(就財務匯報而言，該等製成品分類為原材料)約7.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安排的毛利約為1.9百萬港元，佔我們毛利約2.4%。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買賣泰克諾斯塗料製成品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的絕少部分。

9.4.2 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原材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少量原材料。該等特定原材料乃製造泰克諾斯塗料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所訂購產品的所需材料，由本集團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購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約0.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原材料成本約0.2%、0.3%、0.4%、0.3%及0.8%。務請注意，由於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乃為製造根據泰克諾斯協議訂購的產品，且泰克諾斯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計及原材料成本，故此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可全數由本集團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收取的收益彌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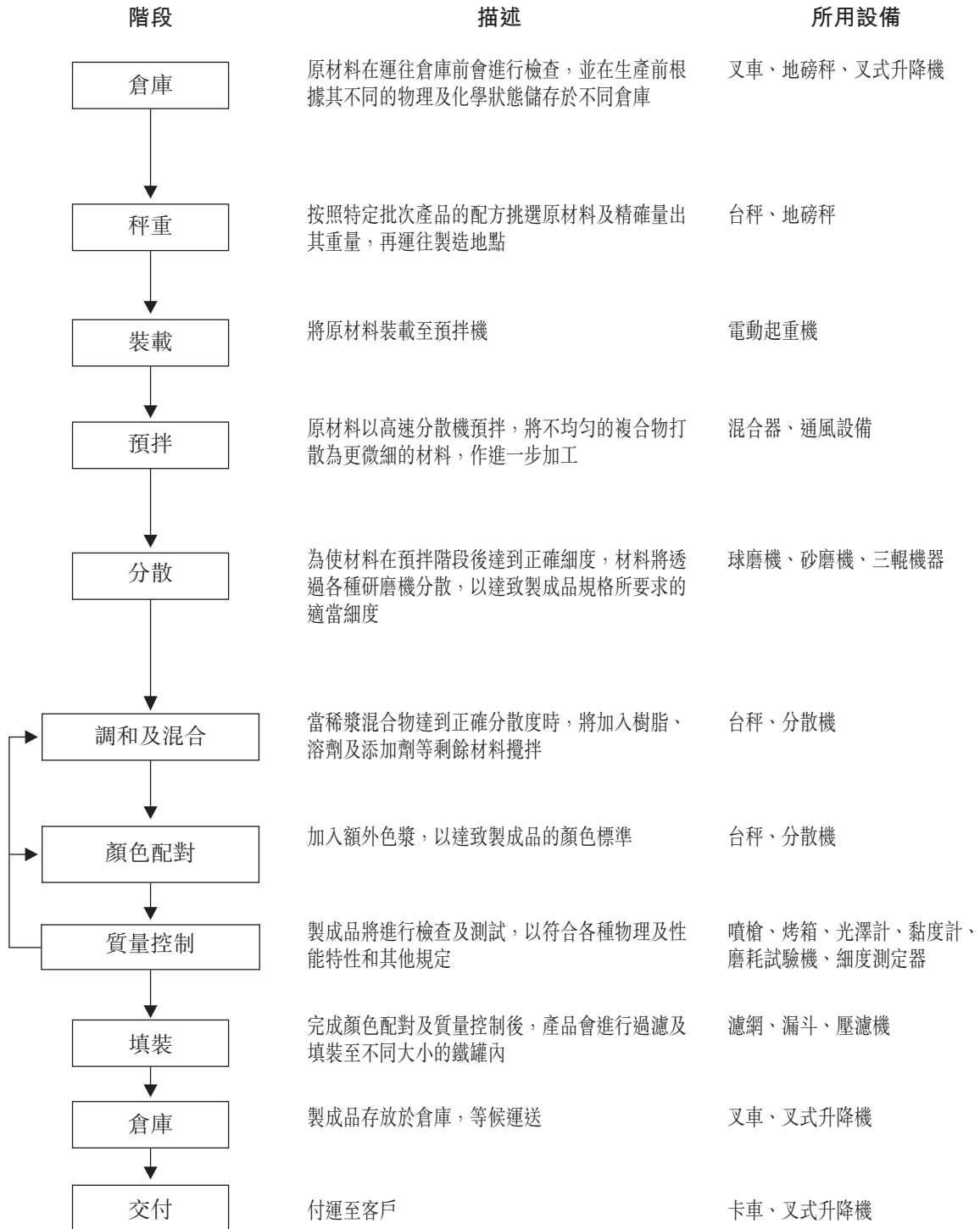
9.4.3 泰克諾斯集團與本集團的關係

由於泰克諾斯為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泰克諾斯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日後的交易均將為關連交易。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泰克諾斯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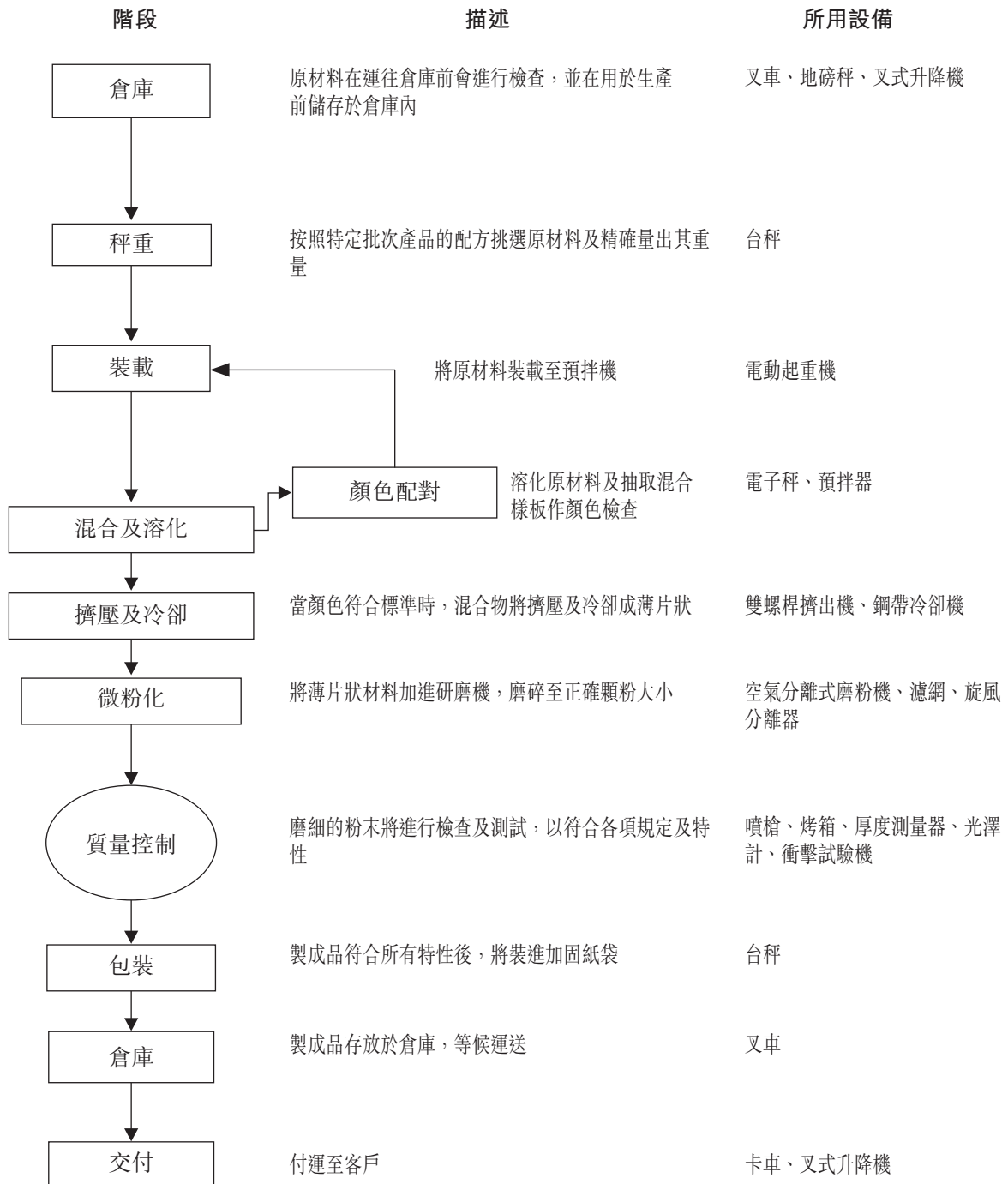
10. 生產程序

下圖顯示本集團生產塗料產品的主要步驟：

10.1 液態塗料生產程序



10.2 粉末塗料生產程序



由於產品為量身訂造，故不可能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標準」或平均生產時間。由於本集團生產一系列粉末及液態塗料，該等塗料數量及規格大相逕庭，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有超過2,000名不同客戶實體，部分客戶甚至一星期訂貨兩次，因此要提供平均生產時間並不可行。

10.3 廢品處置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兩家獨立第三方公司協助處置本集團營運中產生的少量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費用分別約為42,000港元、48,000港元、48,000港元、20,000港元及27,000港元。

10.4 質量控制

本集團質量管理系統嚴格遵守ISO 9001：2008的規定。若干個別塗料類別(如玩具塗料等)亦須按照個別客戶或司法權區的要求，符合其他規格或標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聘用39名、29名、37名及47名質量控制人員。

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高級成員畢業於大學及技術學校，於業內擁有5至20年相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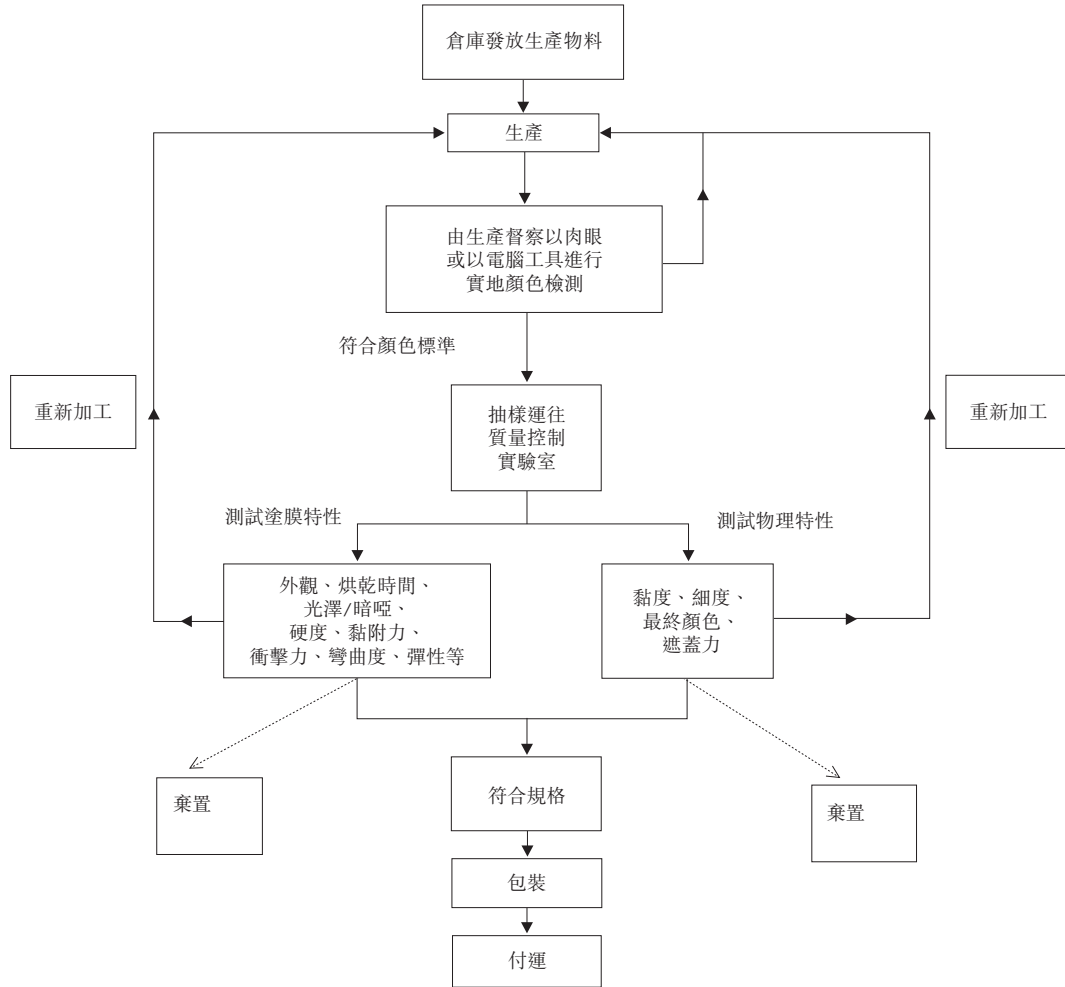
10.4.1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為原材料制定質量控制指引。我們要求含有重金屬成份的原材料(如顏料)連同其無毒性證明書運往我們的倉庫。該等原材料隨後將進行抽樣及毒性評估。

如在此初步原材料質量控制階段的任何時間發現原材料不符合本公司預期的標準，我們不會將該等原材料存放至倉庫。本公司將聯絡及知會供應商，以處理產品修正或退貨。如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則我們將知會倉庫有關付運批准，並相應地將原材料遷往倉庫的獲審批原材料分區。

10.4.2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進行以下質量控制階段：



完成產品製造後，其中一支質量控制團隊將以肉眼或工具進行初步顏色檢測。如產品通過測試，將抽取樣本送往質量控制實驗室，作塗膜及物理特性測試。獲得質量控制團隊的批准後，產品將進行包裝及付運。

倘產品在任何時間不符合我們的標準，產品部門及／或技術團隊將研究產品重新加工的可能性。倘彼等認為產品再無重新加工的可能性，或認為此

為商業上並不可行，則產品將送往瑕疵產品倉庫。倘技術部門確認，重新加工產品並無任何價值，則取得總經理的批准後，產品將經由專門廢品處置公司棄置。

10.4.3 質量控制證書

我們極為重視質量控制程序，並致力取得證書，以向客戶保證我們的高生產質量。本集團目前持有以下證書：

年份	證書	獲授實體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2013年	實驗室認可證書	松輝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16年4月9日
2014年	ISO 9001 : 2008 證書 (有關質量管理系統)	松輝、源輝、 萬輝塗料	TUV SUD Asia Pacific TUV SUD Group的 認證機關	2017年2月23日
2014年	ISO 14001 : 2004 證書 (有關環境管理系統)	松輝、源輝	TUV SUD Asia Pacific TUV SUD Group的 認證機關	2016年2月10日
2015年	玩具塗料供應商 推薦書	松輝、萬輝塗料、 源輝	深圳市玩具行業協會 及深圳市出入境檢驗 檢疫協會	2018年6月1日

10.4.4 退貨及保養

一般而言，我們為產品提供六個月的保養期，倘在此期間對任何產品性能或顏色感到不滿，我們將確保產品得到修正或替換，費用概由我們自行承擔。為查證對產品質量的投訴是否屬實，我們會對交付產品前抽取的產品樣本進行評估，評定樣板是否合乎產品規格，以評估產品質量。

往績記錄期內，退貨總值微不足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相等於我們總收益約0.3%、0.2%、0.2%、0.3%及0.2%。

如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將提供簽署保證書，以保證其已符合特定標準。

10.5 售後技術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售後技術客戶服務。如有需要，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到訪客戶的廠房，以提供技術服務及售後支援，主要包括協助客戶測試產品及提供製造指引。

10.6 產品開發

本集團製造大部分訂單時，會進行產品開發，因為在工業塗料行業內，各產品必須為量身訂造，以切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產品開發的成本已包括在各產品的定價計算內。

10.7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詳述如下：

實體	許可證	監管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松輝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3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5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3年2月5日	2016年2月4日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	2012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1日

業 務

實體	許可證	監管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源輝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4年4月10日	2017年4月9日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廣州市增城區環境保護局	2015年10月12日	2016年10月31日
	廣州市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企業(項目)設立批准書	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08年12月12日	未註明
萬泰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4年12月1日	2019年11月30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5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5日
科思特	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蘇州市相城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3年5月10日	2016年5月9日
萬輝塗料	製造危險品牌照	香港消防處	2005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3日
	貯存危險品牌照	香港消防處	2005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3日
	載運第二/五類危險品車輛牌照	香港消防處	2011年7月14日	2016年6月13日

我們的送貨卡車持有准許運送三級非經營性危險貨物的運輸許可證。

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以在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業務，且我們日後在有需要時重續上述許可證不大可能出現法律阻礙。

10.8 保險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投購財產及車輛保險，並擬於上市後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由於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保費水平使維持保險政策屬商業上不可行，且本集團主動監察及管理其存貨及生產程序，故此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確認，業內並無投購該保險的規定，而本集團過往並無涉入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事件。董事確認，此乃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社會及生育保險。

10.9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及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多項由國家及地方機關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我們持續嘗試識別及避免生產過程中的所有風險，下文載列我們為確保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而作出的主要行動概要。

10.10 工作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所有生產設施的工作安全，並制定以下措施，以避免我們的僱員或設施發生任何災害。

10.10.1 防火

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明確禁止帶進任何香煙、明火及打火機。我們的保安人員在任何人士(不論僱員、客戶、供應商等)進入設施時，將檢查其是否持有任何易燃危險品，如上述各項。防火專員將每日在設施內巡視，以檢查有否發生火災。安全部門將向所有新僱員提供火災安全培訓，確保所有員工熟悉處理火災的必要程序。

10.10.2 專家任務

所有專家僱員，如電工、焊接工、叉車司機及升降機操作員等，必須持有操作設備的相關牌照。

10.10.3 危險化學品

所有危險化學品在進入生產設施時，必須貼上清晰標籤。危險化學品必須存放在具有適當防火及火警設施的地方。所有接觸化學品的員工在任何時候均必須使用適當設備處理化學品。負責裝載及卸載化學品的員工必須接受培訓，而負責運輸的員工必須持有相關牌照。各部門將最少每年舉辦一次培訓課程，以提倡對處理危險化學品的相關程序的認識。

10.10.4 設施

我們安全委員會的成員將每月視察生產及住宿設施，如發現任何潛在危險，將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有關部門。

10.10.5 生產設施及設備管理

我們生產設備的日常護理(如清潔及防鏽)由該設備所在相關部門的成員進行。此工作將由相關部門的主管檢查及監督，工程部於有需要時亦會提供指引。

另外，若干設備、設施及樓宇會每年進行保養程序，包括由工程部設計及批准的保養計劃、相關部門的檢驗及工程部批准所進行的有關保養工作及最終提交相關文件。

10.11 環境政策

10.11.1 廢物處理

根據國家安全標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氣及灰塵均由引出系統安全處理。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會視察設備，確保廢品不超過相關法律或標準所容許的水平，並確保所有廢料已經由合資格廢品處置公司妥為處置。

10.11.2 噪音

我們確保所有製造過量噪音污染的機器均設有適當隔音裝置，且概無機器鄰近任何住宅。

10.11.3 有害物質

各相關部門每年對可能導致產品污染的有害物質進行年度調查。如有需要，將就相關結果採取行動。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松輝自願進行清潔生產審核，而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已分別於2009年12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及2012年12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頒發證書，證明松輝已進行審核，並已獲接納為「深圳市清潔生產企業」。董事確認，松輝正安排於2015年11月重續上述證書。

10.11.4 政府措施 — 清潔生產審核

於2010年10月，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向松輝發出《關於責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等單位限期實施清潔生產審核的通知》，據此，松輝須進行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松輝已遵照有關規定進行清潔生產審核，並取得「合格」的結果。2013年2月6日，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刊發《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報送廣東省2012年第四季度通過清潔生產評估驗收的重點企業名單的函》（粵環函[2013]143號），確認且證明松輝已通過2012年的清潔生產審核。該結果亦已登載於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的官方網頁。

於2014年7月，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頒佈《深圳市2014年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松輝為約670家已識別公司之一，被要求按照該通知採取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乃深圳市政府為保護環境而改善空氣質素所推行的措施，松輝名列有關名單並無松輝曾經或目前正違反任何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及／或其他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涵義。松輝並無因名列該名單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松輝已遵照該規定提交特定文件。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及水務局松崗管理所於2014年11月17日刊發收件通知，證明松輝已提交有關文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入任何涉及廢物處理、噪音或有害物質的重大事件。

10.12 事故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所有涉及化學品的事務必須由技術部門調查，找尋相關原因，以及評估預防措施。倘事故涉及工業及職業安全，安全部門及／或質量管理部門將調查原因及評估預防措施。倘在調查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不符合要求的結果，則必須作出相關變動。此外，相關部門須存置關於該等調查事宜的所有記錄。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遭遇重大事故，且毋需就個人或財物損毀向僱員支付任何重大補償。

10.13 年度合規成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計及環境保護、廢品處置、防火以及健康及安全成本後，遵守該等不同法規的成本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相等於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0.9%、1.4%、1.7%、1.5%及1.1%。

10.14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申請及成功取得三項產品專利。然而，本集團甚少為其產品申請專利，反而傾向保護產品製造過程的保密性，避免任何洩露信息的可能。本集團亦與高級管理層及技術部門簽署不披露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擁有4項註冊商標，分別為兩個「萬輝」商標、「松輝」商標及「雪松Xue Song」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商標及專利的爭議或侵權事件。

業 務

11. 物業

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總部所擁有或佔用的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類型	自置／租賃	物業	描述及租期	目的
香港				
樓宇	自置 ¹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41至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五樓之工廠單位K及L、 六樓之工廠單位E、G、H及K、 九樓之工廠單位E、H至L 以及一樓車位L1及P8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 總樓面面積約12,948 平方呎。	辦公室及 工業用途
	租賃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41至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六樓之工廠單位L	該物業為租賃物業， 總樓面面積約1,862 平方呎。	倉庫
深圳				
土地 ²	租賃	寶安區松崗鎮上山門村白龍崗	該物業為租賃物業， 總土地面積約35,584 平方米。	工業用途
樓宇 ²	租賃 ³	寶安區松崗鎮上山門村白龍崗	該物業為租賃物業， 總可建樓面面積約 37,440.2平方米。	辦公室、倉庫及 工業用途
廣州				
土地	自置	增城區中新鎮三徑村大逕	該土地為自置土地， 土地面積約66,631 平方米。	工業用途
樓宇 ⁴	自置	增城區中新鎮三徑村大逕	該物業為自置物業， 總可建樓面面積約 14,618平方米。	辦公室、倉庫及 工業用途

業 務

地點 類型	自置／租賃	物業	描述及租期	目的
常州				
土地	租賃	武進區洛陽鎮工業區1-9號	該物業為租賃物業， 總土地面積約 29,333.48平方米。	工業用途
樓宇 ⁵	租賃	武進區洛陽鎮工業區1-9號	該物業為租賃物業， 總可建樓面面積約 7,769.96平方米。	辦公室、倉庫及 工業用途

附註：

- 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41至43號安華工業大廈六樓之工廠單位C及D為自置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349平方呎，租賃期由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 該土地為集體擁有土地，因此出租人未能提供大部分土地的有效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租賃土地的所有責任歸予出租人，本集團不會遭受任何潛在罰款或處罰，而租用或在該土地上興建新樓宇並無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 由於出租人並無上述土地上新建樓宇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可被要求拆毀該等樓宇。出租人將承擔該拆毀的所有相關責任。
 - 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無法單方面就上述潛在責任進行任何補救行動。

本集團可被要求遷離土地。有關本集團的應急計劃，請參閱本節「5.1.2.2松輝土地」一段。
- 誠如本公司關連人士卡秀堡輝與松輝訂立的租賃合同所透露，部分物業於2010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租予卡秀堡輝。
- 該等物業已完成並通過竣工驗收及稅項付款。我們現正為該等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初步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該等證書。
- 該等物業已完成建設，正待進行竣工驗收，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將於其後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阻礙。

12. 訴訟

我們有營運附屬公司就收回債項展開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正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入任何實際或構成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13. 過往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進行/將進行的補救/修正行動
13.1 萬泰自2007年開始生產塗料以來，並未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萬泰為一間於2007年1月於中國由萬輝化工與泰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泰克為中國股東，於2007年9月提供廠房、土地及生產設施作為對萬泰的注資。鑒於泰克當時為營運中的工廠，萬泰管理層安排沿用泰克的生產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未察覺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中並無生產許可證。由於相關政府當局武進區質量技術監督局(「武進區質量技術監督局」)對萬泰進行日常視察時，並無就此提出任何問題，故此萬泰管理層誤以為並無不當之處。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第45條，倘在未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前生產目錄範圍內的塗料，我們或被要求停止生產、沒收非法生產的產品，甚至可被處以我們於期內生產的相關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p> <p>武進區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14年7月29日發出函件(「該函件」)，確認(i)自萬泰成立以來並無萬泰違反有關質量技術監督規則或法規的記錄；(ii)武進區質量技術監督局認為，萬泰已遵守有關質量技術監督的相關規則及法規；(iii)其並不反對我們目前申請生產許可證；(iv)其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發出生產許可證；及(v)其就本集團此前沒有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問題，不予追究。</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適用中國法規及官方網頁後，武進區質量技術監督局為查處萬泰質量及技術監督的主管地方機關，具有發出該函件的權限。</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基於武進區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該函件，以及我們至今採取的補救行動，我們取得生產許可證將無重大法律阻礙，而我們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被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並無就不合規事件的潛在負債作出任何撥備。</p> <p>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泰生產約61噸、102噸及16噸目錄範圍內的溶劑型塗料產品，而相關收益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而相應毛利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儘管可能性不大，倘被徵收罰款，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生產的相應最高罰款及將予沒收的溢利分別約為39.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p>	<p>我們即時與武進區質量技術監督局聯繫，並着手申請生產許可證的籌備工作。</p> <p>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取得生產許可證而被相關機關處以任何處罰(包括要求萬泰停止生產目錄範圍內的產品的通知)。</p> <p>武進區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該函件，確認並無萬泰違反任何有關質量技術監督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法律而對萬泰處以任何處罰。其亦表示，(i)其並不反對我們目前申請生產許可證；(ii)其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發出生產許可證；及(iii)其就本集團此前沒有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問題，不予追究。</p> <p>我們已委派質量管理經理高斌先生監管本集團遵從牌照及許可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該等法律法規的更新情況。我們亦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審閱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並就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p>
		<p>於2014年12月1日，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已向萬泰發出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進行/將進行的補救/修正行動
<p>13.2 松輝於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向卡秀堡輝分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上山門村白龍崗的若干樓宇的四份租賃協議未有作出登記。</p>	<p>未能遵守登記規定為無心之失，乃由於誤解有關登記規定。由於此為我們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訂立的租約，管理層誤以為登記規定並不適用。</p>	<p>《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第6條規定，簽訂或更改物業租賃的訂約方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日期起10天內向主管區域機關申請登記。第53條載述，倘物業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租賃或分租，出租人最高將被處以租賃協議內協定的總租金20%的單筆罰款，而有過錯的承租人最高將被處以租賃協議內協定的總租金10%或以下的單筆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影響；及(ii) 由於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乃基於松輝的誤解，故卡秀堡輝毋須繳交任何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9條，此等不合規情況的行政處罰時效為不合規租賃協議終止後兩年。因此，未有登記其中兩份租賃協議的行政處罰已失時效，而餘下兩份租賃協議的行政處罰時效將分別於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4月29日屆滿。</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登記租約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27,000元。考慮到時間流逝，如被處罰，可能行政處罰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等租賃協議已失效，故未能就租賃協議登記採取任何修正措施。</p> <p>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確保日後不會出現類似疏忽事件，我們已將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租賃登記規定的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伍介安先生及公司秘書兼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我們已推行新內部政策，據此，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該附屬公司訂立的一切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p> <p>董事認為，該等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避免日後發生此等不合規事件。</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進行／將進行的補救／修正行動
<p>13.3 松輝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向彩輝分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上山門村白龍崗的若干樓宇的兩份租賃協議未有作出登記。</p>	<p>未能遵守登記規定為無心之失，乃由於誤解有關登記規定。由於此為我們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管理層誤以為登記規定並不適用。</p>	<p>《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第6條規定，簽訂或更改物業租賃的訂約方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日期起10天內向主管區域機關申請登記。第53條載述，倘物業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租賃或分租，出租人最高將被處以租賃協議內協定的總租金20%的單筆罰款，而有過錯的承租人最高將被處以租賃協議內協定的總租金10%或以下的單筆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影響；及(ii) 由於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乃基於松輝的誤解，故彩輝毋須繳交任何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9條，此等不合規情況的行政處罰時效為不合規租賃協議終止後2年。因此，未有登記該兩份租賃協議的行政處罰已失時效。</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等租賃協議已失效，故未能就該等租賃協議登記採取任何修正措施。</p> <p>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確保日後不會出現類似疏忽事件，我們已將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租賃登記規定的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伍介安先生及公司秘書兼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我們已推行新內部政策，據此，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該附屬公司訂立的一切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p> <p>董事認為，該等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避免日後發生此等不合規事件。</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進行/將進行的補救/修正行動
<p>13.4 科思特租賃位於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工業區的樓宇的租約未有作出登記。</p> <p>租賃協議年期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p>	<p>科思特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蘇州市登記租約一般由業主作出。登記租約需要房屋所有權證，而科思特未能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p>	<p>《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租約應於訂立合約後30天內登記。倘物業在未登記的情況下租賃，而訂約方未有於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的時限內修正該情況，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各自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未有登記租約而影響，因此，科思特可繼續合法佔用及沿用租賃物業。</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9條，此等不合規情況的行政處罰時效為不合規租賃協議終止後兩年。因此，除非協議已妥為登記或被提前終止，否則此不合規事件的行政處罰時效將於2017年12月30日屆滿。</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登記租約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0,000元。</p>	<p>於2014年8月，科思特要求業主登記租約。</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未有登記租約所影響，而科思特可繼續合法佔用及沿用該租賃，故此未能採取進一步修正措施。</p> <p>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確保日後不會出現類似疏忽事件，我們已將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租賃登記規定的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伍介安先生及公司秘書兼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我們已推行新內部政策，據此，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該附屬公司訂立的一切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p> <p>董事認為，該等新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避免日後發生此等不合規事件。</p>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各家中國附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獎項

我們的優質產品備受認可，自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曾屢獲嘉獎。該等獎項的概要載述如下。

年份	獎項	獲授實體	頒發機構
1998年及1999年	品質優異證書	萬輝塗料	香港工業署
1999年	生產力優異證書	萬輝塗料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0年	香港生產力獎得獎者	萬輝塗料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3年	優異證書	萬輝塗料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03年及2004年	2003年全國質量管理獎 鼓勵獎	萬輝塗料	中國質量協會
2004年	廣東省質量管理獎	松輝	廣東省質量協會
2005年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 管理獎金獎	萬輝塗料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06年	亞太卓越企業標準大獎 得獎者	萬輝塗料	亞太卓越企業標準協會
2007年	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松輝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2007年	深圳知名品牌	「萬輝」品牌	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2013年及2014年	珠三角環保大獎綠色 獎章	萬輝塗料	香港工業總會一廠一年 一環保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表決權的權益。

控股股東背景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成輝先生（「李先生」）以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受託人的身份及透過個人權益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71.88%權益。^(附註)

附註： 務請注意，聯合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包括：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Tanami Gold NL、Eurogold Limited 及 Dragon Mining Limited。

李先生已擔任多個行政職務，目前為多個業務委員會的成員，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數間上市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認為彼屬於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並已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委託予管理層。因此，彼並無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

李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法學院，取得榮譽法學士學位。彼自1998年1月起獲委任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下文載列李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於香港及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詳情：

公司名稱	職位	時期	上市地點及 相關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¹⁾	1992年7月 至現在	香港 香港聯交所(373)
聯合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10年6月 至現在	香港 香港聯交所(56)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0月 至現在	香港 香港聯交所(1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職位	時期	上市地點及 相關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主席	2007年4月 至現在	香港 香港聯交所(28)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非執行主席 ⁽²⁾	2010年1月 至現在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MGX)
Tanami Gold NL	非執行董事	2008年3月至 2013年11月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TAM)

附註：

- (1) 於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李先生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於1993年12月，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1998年1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2) 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李先生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期間，彼為非執行副主席，而自2014年2月起，彼出任非執行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成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

管理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持有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然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業務營運將由全體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彼等將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其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獨立高級管理團隊會作出獨立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連。儘管我們將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在營運角度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由原先生及高先生作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董事承諾，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替。

於往績記錄期間，Mezzo向本公司提供約31.4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償還部分上述股東貸款20百萬港元，而餘額將於上市後獲豁免。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具有獨立渠道獲取第三方融資。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更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須控股股東提供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其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發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不競爭承諾

原先生及高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及控股股東(「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約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了盈利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區域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當任何受控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i)彼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新業務機會，並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以就該等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該等新業務機會，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已同意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連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ii)契諾人(並非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及披露決策以及基準，以及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
- (2) 契諾人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每年審閱及為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之事宜後作出之決策及基準；
- (4) 契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應設定之任何條件；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契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之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受到保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原樹華先生	65	主席、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策略計劃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政策 • 銷售及營銷策略 	1986年6月	2014年4月
高澤霖先生	79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項目管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項目經營、提交招標；及 • 檢討項目成本及預算 	1986年6月	2014年6月
伍介安先生	54	執行董事	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職能	1987年8月	2014年6月
王炳忠拿督	71	非執行董事	按需要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在有關策略、業績、責任、資源、主要任命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行為及交易準則的議題上提出另一種觀點	2009年11月	2014年6月
江木賢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按需要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在有關策略、業績、責任、資源、主要任命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行為及交易準則的議題上提出另一種觀點	2009年11月	2014年6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崔康常博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按需要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在有關策略、業績、責任、資源、主要任命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行為及交易準則的議題上提出獨立判斷；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張志偉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余季華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擔任領導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65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其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6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原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其亦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自萬輝塗料於1986年6月註冊成立起，其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董事。其亦為卡秀堡輝的首席執行官。

原先生於1972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普通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12月獲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自1976年2月，原先生一直從事工業塗料業。由1976年至1981年以及1981年至1986年期間，原先生分別獲聘用為International Paint Company Limited的技術銷售人員及Far East of Mander-Domolac Ltd.的執行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工業塗料製造商，原先生專注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各種工業塗料的營銷及銷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原先生為華恩基金會的主席。原先生亦於2013年7月成為香港宏恩書院的首位認可監事。原先生已自2015年7月起成為宏恩基督教學院的理事會成員。自1995年，原先生出任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的受託人。其於2012年11月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由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原先生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嘉輝」)的執行董事。有關嘉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原先生自1991年3月26日起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源輝塗料塗裝工業有限公司(「源輝塗料」)之董事。於1994年12月，源輝塗料於有關時間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陳安迪先生與原先生在源輝塗料的營運及管理上出現分歧，遂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要求基於公正及公平的理由對源輝塗料進行清盤。清盤令並無涉及任何款項。根據日期為1995年1月23日的法令，高等法院撤銷清盤呈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原先生已確認(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澤霖先生，79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項目管理，包括監督公司項目經營、提交招標及檢討項目成本以及預算。其亦負責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及技術範疇。高先生於1958年7月獲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現名為國立成功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自萬輝塗料於1986年6月註冊成立，高先生為其共同創辦人、董事及總經理。在創辦萬輝塗料前，由1960年7月至1985年8月期間，高先生受聘於塗料製造商太古國光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各種塗料的促銷，其最後職位為技術經理。高先生於塗料業擁有超過50年經驗。

由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高先生為嘉輝的執行董事。有關嘉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先生自1995年1月20日起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源輝塗料之董事。於1994年12月，源輝塗料於有關時間的另一名股東及董事陳安迪先生與原先生在源輝塗料的營運及管理上出現分歧，遂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基於公正及公平的理由對源輝塗料進行清盤。清盤令並無涉及任何款項。根據日期為1995年1月23日的法令，高等法院撤銷清盤呈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iii)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伍介安先生，54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其於1987年8月加入萬輝塗料。伍先生於1992年11月獲委任為萬輝塗料的董事。其透過遙距學習，於2004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於財務及管理事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

由2001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間，伍先生為嘉輝的執行董事。有關嘉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伍先生已確認(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iii)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71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按需要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在有關策略、業績、責任、資源、主要任命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行為及交易準則的議題上提出另一種觀點。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Rookwood及萬輝塗料董事。王先生於1967年自馬來亞大學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其於1967年加入馬來西亞政府部門，獲指派至馬來西亞外交部(馬來西亞駐外事務處)。彼亦於1981年至1985年期間擔任馬來西亞大使館的馬來西亞駐港大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拿督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在過去15年，他曾出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一間為嘉輝，他曾分別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及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期間出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有關嘉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王拿督曾於以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時期	上市地點(股份代號)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2年3月至現在	香港聯交所：(383)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2009年6月至現在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MHC)
IRC Properties, Inc.	董事	2009年11月至現在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IRC)
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 (前稱為 Asia Alliance Holdings Co., Ltd)	董事	2015年6月至現在	東京交易所：(9318)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iii)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江木賢先生，49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按需要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在有關策略、業績、責任、資源、主要任命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行為及交易準則的議題上提出另一種觀點。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Rookwood董事。江先生於1989年11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學文學士學位。江先生於1996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於2001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1年9月成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學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江先生於金融管理、會計及審計擁有超過20年經驗，包括：

時期	僱主／實體名稱	最後擔任職位	主要職能
1995年11月至 1999年7月	偉東集團有限公司 (現名為朗詩綠色 地產有限公司)(香 港聯交所：106)(物 業發展及投資、證 券交易及投資，以 及提供金融服務)	總會計師及公司 秘書	管理會計、財務及企 業秘書職能；監管 機構合規事務
1999年7月至 2002年8月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現名為中科 礦業集團有限公 司)(香港聯交所： 985)(銅的生產及 開採)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管理財務及會計部以 及公司秘書部
1999年12月至 2002年5月	中國網絡(百慕達)有 限公司(現名為中 國網絡資本有限公 司)(香港聯交所： 383)(物業發展及 投資、證券交易及 投資、提供金融服 務，以及醫療及醫 院業務的投資及經 營)	財務總監	管理會計、財務及企 業秘書職能；監管 機構合規事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江先生現正／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時期	上市地點(股份代號)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2年5月至現在	香港聯交所(383)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至現在	香港聯交所(1104)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2010年9月至 2015年9月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MHC)
IRC Properties, Inc.	董事	2010年9月至 2015年9月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IRC)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至 2014年6月	香港聯交所(1060)

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期間，江先生為嘉輝的執行董事。有關嘉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根據阿里巴巴影業日期為2014年8月14日、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2月9日的公告，江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曾發生若干有關會計處理的不合規事宜。該等不合規事宜指在未取得一切必要正式稅務發票前錯誤應用中國稅務抵扣，以及在估計稅務狀況時採用不恰當的增值稅率，導致財務資料出現誤報。有關公告亦透露(i)由於根據估值報告對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作出不正確評估，以致財務資料出現誤報；(ii)阿里巴巴影業現任董事會對(a)就政府補助應用的會計政策；及(b)就資產減值作出撥備，以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出現預期虧損持有不同意見。經審閱阿里巴巴影業的公告並與江先生討論當中的誤報，鑒於：(i)有關稅務發票及採用增值稅率的誤報乃與阿里巴巴影業日常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關的錯誤，並無涉及非執行董事；(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基於估值報告，而上市公司董事會有權依賴獨立專業估值；(iii)江先生於相關期間並非阿里巴巴影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概無跡象顯示當中涉及任何欺詐，故保薦人信納，阿里巴巴影業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江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構成疑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江先生已確認(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iii)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66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博士擔任宏恩基督教學院校長，宏恩基督教學院為一間自2015年7月起根據香港法例第320章《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學位頒授機構。崔博士於1972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普通科學學士學位。崔博士於1988年10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文學(教育)碩士學位。崔博士於1996年10月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崔博士於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其工作經驗包括：

時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1972年9月至 1979年5月	中華基督教會 銘賢書院	教師	進行課堂；以及支援、觀察及記錄課堂進度
1979年5月至 1996年12月	順德聯誼總會 李兆基中學	校長	管理政策、規例及程序
1996年12月至 2012年12月	恒生商學書院	校長	管理政策、規例及程序
2010年9月至 2012年12月	恒生管理學院	校長	管理政策、規例及程序
2012年12月至 2013年6月	恒生管理學院	榮譽校長	對政策、規例及程序 提供建議
2013年7月至 2015年7月	宏恩書院(附註)	校長	管理政策、規例及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時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2014年5月至 現在	宏恩基督教學院	校長	管理政策、規例及程序

附註：於2013年7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而該註冊於2015年7月撤銷。

在過去20年，崔博士曾於不同組織擔任不同職位，例如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崔博士於1991年1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自2007年7月，崔博士為太平紳士。

由2004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崔博士為嘉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嘉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崔博士已確認(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iii)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志偉先生，56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2年7月獲Ealing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名為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頒發法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84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大律師，並於1986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大律師。張先生由1985年11月至2009年9月於當時的香港政府律政署及律政司工作，分別擔任檢察官、高級檢察官及高級政府律師。

由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間，張先生為敏達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iii)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余季華先生，50歲，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9年6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頒授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於2005年3月透過在香港修讀美國上愛荷華大學在香港校舍授課的課程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05年10月獲認許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5年9月獲認許為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4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余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業務發展、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8年至2002年，彼擔任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53))的財務部經理、合規及控制部門經理及市場總監(機構)。

余先生曾／現正擔任以下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時期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8月至 2006年1月	香港聯交所： (8039)(已除牌)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9月至現在	香港聯交所： (3838)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¹⁾	2011年3月至現在	香港聯交所： (8072)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至現在	香港聯交所： (1389)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4年7月至 2014年11月	香港聯交所： (1355)

附註：

1. 余先生自2011年9月起亦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已確認(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iii)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年份
孔德友先生	41	中國業務單位的監督人	監察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管理	1994年
張慧玲女士	46	松輝經營單位的監督人	監察本集團於深圳的生產及經營管理	1987年
羅秀雲女士	52	源輝經營單位的監督人	監察及監督源輝經營單位的生產管理及行政職能	1999年 ⁽¹⁾
高斌先生	44	品質管理經理	監察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生產安全及經營支援事務	1999年

附註：

1. 羅女士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彼於2008年離開本集團，於2011年重新加入本集團。

孔德友先生，41歲，本集團中國業務單位的監督人。其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的整體銷售及技術服務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孔先生於1994年加入松輝，擔任技術部門的技術助理。於其出任本集團職位期間，孔先生擔任以下職位，負責職能如下：

時期	職位	主要職能
1994年至2012年	松輝技術部門的技術助理	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2012年至2013年	松輝的副總經理	監察及監督松輝的經營
2013年至現在	本集團中國業務單位的監督人	監察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管理

孔先生在塗料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對項目銷售管理富有經驗。

張慧玲女士，46歲，松輝經營單位的監督人。其主要負責監察松輝的生產及經營管理。

張女士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在行內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其出任本集團職位期間，其於本集團不同部門工作，包括生產部、生產計劃部、存貨管理部、採購部及人力資源部。

羅秀雲女士，52歲，源輝經營單位的監督人。羅女士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整體經營支援。羅女士持有長沙鐵道學院於1987年12月頒發的經濟管理課程文憑。其於1997年5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女士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羅女士於2008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11年10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源輝經營單位的監督人。於其出任本集團職位期間，羅女士擔任以下職位，負責職能如下：

時期	職位	主要職能
1999年3月至2008年9月	松輝及彩輝的財務經理	監察及監督松輝及彩輝的會計職能
2011年10月至現在	源輝經營單位的監督人	監察及監督源輝經營單位的生產管理及行政職能

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廣東寶利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會計、財務及企業秘書職能。

羅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高斌先生，44歲，本集團之品質管理經理。其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生產安全及經營支援事務，並監察本集團遵守關於牌照及許可證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該等法例及法規之更新情況。高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管理經理，其後負責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控制職能。

高先生於1993年7月獲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名為華中科技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中國地質大學頒發電腦科學及應用兼讀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商業管理(兼讀)碩士學位。

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由1993年8月至1999年6月期間於武漢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部門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提供技術事宜的支援。

高先生於2013年1月任深圳市卓越績效促進會的首席評審員，於2013年1月獲頒發市長質量獎優秀評審員。

公司秘書

江木賢先生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江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授權代表

伍介安先生及江木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有關彼等各自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該等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原先生	—	成員	主席
高先生	—	成員	成員
伍介安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	—	—	—
江木賢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成員	成員	成員
張志偉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余季華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上述三個委員會各自均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亦(i)從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董事、代理人、諮詢人或顧問、外聘核數師及對手方獲取資料以及所有有關人士均獲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要求予以合作；(ii)在無須知會管理層的情況下諮詢任何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獨立專業團體及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外界人士列席；(iii)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管理層授予適當權力以執行指令；及(iv)確保本集團符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律、規則、指引及規例。

任何不合規事件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每年須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視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邀請獨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以向其委員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余季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然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由執行董事按照彼等於塗料業的專業知識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原先生、高先生、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原先生、高先生、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原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酬金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由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組成)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本公司向董事補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於本集團經營履行其職務所必然及合理招致的開支。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人士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上市後，就釐定董事薪酬款額而言，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從事類似業務而規模相若的公司所採納的酬金水平。本集團執行董事亦有權酌情收取花紅。該薪酬結構將於上市後繼續獲採納。

根據現行安排，上市後，估計我們將向董事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合共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本集團並無因董事或前董事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須向彼等支付或彼等可就此應收的任何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內部監控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組織及企業管治。本集團已透過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清晰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權力。

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管理及盡量減低財務及其他風險，以確保財務資料的編製及申報及時且準確，以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彼等職務方面的法律合規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亦已成立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持續披露責任、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指引及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將主要負責該等事務。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全部所需牌照及許可證進行審閱，並就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我們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潛在利益衝突而言，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要求董事在該情況出現時通知董事會，有關事宜必須在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情況下予以考慮，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有關交易並無重大利益。與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本公司董事必須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時放棄投票。

然而，新增及於重組後引入的若干監控程序可能須要進一步調整及發展，方可有效運作。如有需要，本公司董事將會建立額外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措施

據我們所知，上市後，我們將須符合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嚴格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少數股東的保障，確保本公司的管理符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加強內部監控：

- (a) 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所有事宜呈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考慮及決議(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購股權(如有)；及(ii)與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並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或評估有否違反不競爭承諾；
- (b) 在發行本招股章程前，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培訓；我們將會每年提供進一步培訓計劃，更新董事對相關香港法律及規例的認知，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該等規定與本公司合規事務有關。熟識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相關合規事務的公司秘書將就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職責的事務向董事提供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根據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預計彼等將就可能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作出自主決定。少數股東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將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匯報，以避免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投票權產生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已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節「合規顧問」一段。

僱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員按部門及地區劃分的明細。

	香港及台灣				中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會計及財務	4	4	4	4	13	13	15	15
管理及行政	20	19	22	24	91	77	85	70
製造	—	—	—	—	394	367	360	384
營銷	10	10	15	17	28	31	37	40
質量控制	—	—	—	—	39	29	37	47
技術服務	—	—	—	—	104	104	145	134
總計	<u>34</u>	<u>33</u>	<u>41</u>	<u>45</u>	<u>669</u>	<u>621</u>	<u>679</u>	<u>69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共有703名、654名、720名及735名僱員。本集團精簡其營運、招聘方法(如減少人手)及重組生產設施內的工作流程，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減少約7.0%。2014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增加，尤其是質量控制及技術服務的人手，主要由於源輝於年內開始營運。此亦導致製造職能的員工人數於2015年6月30日微升。

我們相信，要成功落實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策略，有賴各個層面富有經驗且訓練有素的僱員組成的團隊。我們按若干因素為招聘僱員的基準，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事項包括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我們一般按僱員的職位制定其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各種津貼。我們定期進行表現評估，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取得反饋。在香港，我們已經依照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為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同時，我們依照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規，為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78.0百萬港元、77.9百萬港元、89.2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接受任何處分。

我們已按部門及職級，為僱員設計各種培訓計劃。我們向生產人員提供內部培訓，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生產方法、生產及工作環境安全的知識。我們向銷售代表提供內部培訓，提升彼等的營銷技巧。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參加有關彼等工作範疇的各種培訓。此外，本集團持續栽培僱員，務求長遠而言讓彼等擔當管理角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在經營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1. 刊載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時(該交易可能須予以公佈或為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3. 本公司提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確保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情況方面適當地獲得指引及建議；
2. 除聯交所另有要求外，陪同本公司參加任何與聯交所的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向本公司給予有關其責任的建議，尤其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
4. 評估董事會所有新任董事對有關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託責任性質的理解，如合規顧問認為新任董事的理解有不足之處，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補救措施(如培訓)。

年期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須完全遵守並作出一切所需步驟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的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並據此履行責任。

於合規顧問委任年期期間，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倘需要)。

終止

如出現合規顧問協議所訂明的情況(例如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成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450,000,000	75%
Chew Wai Ling女士	家族權益 ⁽²⁾	450,000,000	75%
Mezzo	受控法團權益 ⁽³⁾	450,000,000	75%
廣銘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附註：

1. Mezz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成輝先生實益擁有。Mezzo擁有廣銘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於廣銘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ew Wai Ling女士為李成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成輝先生持有／擁有(為其本身及／或透過Mezzo或廣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ezzo擁有廣銘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Mezzo被視為於廣銘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日後或有任何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在該等交易中，三項交易已經完成，而一項將於上市後短期內完成。四項其他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增城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源輝(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源輝(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原先生擁有95%，由黃少蘭女士(原先生的配偶)擁有5%。原先生被視為於源輝(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增城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增城公司從事水果種植及水產養殖業務。

安馳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唐世道先生及王兵武先生擁有70%及30%。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協議，唐世道先生代表原氏源輝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安馳物流的70%權益，原氏源輝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源輝(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詳情載於上文。因此，安馳物流為董事原先生實益擁有70%的公司，並為原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泰克諾斯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萬泰40%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克諾斯塗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泰克諾斯全資擁有，因此泰克諾斯塗料為泰克諾斯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內的視作關連交易

已完成交易

1. 轉讓土地使用權

於2012年7月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彩輝與增城公司訂立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8月8日的協議補充)，以轉讓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中新鎮官塘村勺麻嶺(「物業一」)的一幅土地的使用權予增城公司。向增城公司銷售物業一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已於2013年7月完成時以現金清償。出售物業一是因為本集團決定整合彩輝及源輝的營運。根據物業估值師就物業一於2012年7月9日的市值編製的估值報告顯示，物業一於協議日期的公平值被認為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2. 松輝出售安馳物流

於2013年5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松輝與兩名個別人士唐世道先生及王兵武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松輝同意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安馳物流的全部權益予唐世道先生及王兵武先生，比例為唐世道先生佔70%（代表原氏源輝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詳情見上文），王兵武先生佔30%。買家同意承擔安馳物流結欠松輝的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該項出售的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經計及安馳物流的財務狀況，包括安馳物流結欠松輝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

就該項出售而言，松輝、唐世道先生及王兵武先生訂立貸款償還協議，據此，唐世道先生及王兵武先生同意於2014年2月28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安馳物流結欠松輝的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14年2月悉數清償。

出售安馳物流乃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及進一步專注在我們的生產業務上。該項出售於2013年5月完成。完成該項出售后，原先生實益擁有安馳物流70%權益。

3. 向泰克諾斯塗料採購製成品

往績記錄期間，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採購製成品，然後向客戶轉售該等製成品。儘管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參與貿易，但此安排被認為符合商業利益。我們自2013年起不再向泰克諾斯塗料購買製成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製成品向泰克諾斯塗料支付的價格約為10.5百萬港元。該安排產生的毛利約為1.9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2.4%。本集團向泰克諾斯塗料支付的價格乃萬泰與泰克諾斯塗料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製成品。

於上市後完成的交易

於2012年9月10日，增城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輝訂立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13年9月27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兩份協議補充），以轉讓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中新鎮三徑村（「物業二」）的兩幅土地的使用權。向源輝銷售物業二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源輝已於2012年9月向增城公司支付其中約人民幣0.7百萬元作為按金。該結餘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預期交易將於2016年9月或前後完成，惟須遵守轉讓物業二的多項登記及審批程序。原先生已知會董事會，預期將於2016年9月或前後取得所有同意、許可證及批准。收購物業二是因為出售物業一後，本集團尋找替代土地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我們相信，收購物業二能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

關連交易

及擴展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物業二指將用於興建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的土地約三分之一，另外目前由源輝持有的土地包含第二階段發展的三分二土地。根據目前的建築計劃，將於物業二上興建的設施包括倉庫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物業二將不會影響第二階段發展的核心部分，因為第二階段展計劃下的倉庫可縮減規模，而配套設施可相應於源輝土地的另一地點上興建。因此，即使未能完成物業二的交易，對第二階段發展項下擬增加的產能影響甚微。根據物業估值師就物業二於2012年9月10日的市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物業二於協議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安馳物流提供的運輸服務

於2014年2月29日，安馳物流分別與常州源輝及萬泰訂立個別運輸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由日期為2015年4月1日的協議所取代（「運輸協議」）。根據現行有效的運輸協議，安馳物流同意向常州源輝及萬泰提供為期一年的運輸服務，年期由2015年4月1日開始至2016年3月31日屆滿。

安馳物流為具備相關必需牌照運送我們旗下產品的專業物流公司，為承接本集團分包產品運輸的數間運輸公司之一，以往我們定期將工作分包予安馳物流後，董事相信我們已達至高水平的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希望日後享有彈性以繼續將工作分包予安馳物流。

應付安馳物流的費用乃安馳物流與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價及安馳物流的價目表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日後與安馳物流按年度基準續訂運輸協議前，承諾查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價目表，確保安馳物流價目表的報價具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運輸協議經已及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運輸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安馳物流支付的運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經參考上述歷史數字，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常州源輝及萬泰根據運輸協議應付安馳物流的總額將少於每年3百萬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將少於5%。因此，根據運輸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泰克諾斯提供的擔保(「擔保」)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上海支行(「貸款人」)於2014年2月24日向萬泰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2百萬元(「貸款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提取或延展時的12個月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10%的浮動利率計息。貸款融資將一直有效，直至貸款人另行通知為止。貸款融資由泰克諾斯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泰克諾斯提供的擔保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援助，且本集團並無就該財務援助抵押其資產，故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1月3日，泰克諾斯塗料與萬泰訂立泰克諾斯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8月27日及2013年12月3日的協議修訂及取替，並經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修訂契據補充)，據此，萬泰同意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現正實行的泰克諾斯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所收取的收入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萬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液態塗料所收取的價格按照泰克諾斯協議所載列的公式計算，乃按照成本加成基準(協定提價率為成本的18%)經計及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生產報酬等各項後計算得出，且經泰克諾斯塗料及萬泰按公平原則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泰克諾斯協議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9%、15.8%、7.2%、9.3%及8.0%，低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分別為26.9%、29.6%、28.2%、29.1%及25.7%的整體毛利率。有關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萬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固定生產成本(如水電費成本，以及於購置新設備後的折舊開支)上升。此外，中國自2015年2月向塗料產品徵收消費稅。

關連交易

根據泰克諾斯協議，部分該等成本無法轉嫁至產品銷售。由於(i)所涉及收益金額尤其龐大；(ii)董事相信，這將成為日後的穩定收入來源；及(iii)泰克諾斯協議使我們能夠分攤萬泰生產設施的固定生產成本(該等生產設施過往的使用率相對不足，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相信訂立泰克諾斯協議符合商業利益。本集團已收取及將收取的款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享有的條款(該獨立第三方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泰克諾斯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25.0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銷售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i)現有泰克諾斯協議條款；(ii)歷史交易金額(計及季節性)；及(iii)泰克諾斯塗料日後的業務需要及預期增長(經與泰克諾斯管理層討論核實)。

就泰克諾斯協議而言，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微量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為製造泰克諾斯塗料根據泰克諾斯協議訂購的液態塗料所需的特定原材料。我們購買該等原材料，僅為製造根據泰克諾斯協議向泰克諾斯塗料銷售的液態塗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總原材料成本約0.2%、0.3%、0.4%、0.3%及0.8%。

由於泰克諾斯協議的定價機制將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併入考慮，而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本集團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僅用作生產供應泰克諾斯塗料的產品，原材料的成本乃直接以我們據泰克諾斯協議收取的收益一部份收回。因此，我們不受有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影響，亦故此不參考可比報價。

本集團就上述原材料向泰克諾斯集團支付的價格乃萬泰與泰克諾斯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泰克諾斯協議及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原材料經已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泰克諾斯協議及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原材料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採購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計及下列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泰克諾斯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原材料將與泰克諾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採購原材料統稱為「泰克諾斯集團交易」）合計，因為兩者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聯繫的各方訂立及將予訂立。

鑒於(i)泰克諾斯及泰克諾斯塗料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聯交所可考慮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由於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規定將使本公司增加額外不必要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公告規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逾任何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或於重續泰克諾斯協議時，或泰克諾斯協議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以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則。

經審閱泰克諾斯協議的條款後，保薦人贊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看法，認為泰克諾斯集團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泰克諾斯集團交易（包括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泰克諾斯協議的條款（包括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尋求豁免及其建議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公告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關連交易

- (a) 泰克諾斯集團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泰克諾斯協議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收取的年度金額不會超過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而本集團支付的年度金額將不會超過該等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泰克諾斯集團交易，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該等交易按照上文(a)段所述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刊印本公司年報前最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泰克諾斯集團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已按照泰克諾斯協議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過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
- 如本公司核數師基於任何原因拒絕接受委聘，董事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於各個年度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的詳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f) 倘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或第14A.56條所載事宜，須盡快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而本公司須重新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及聯交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 (g)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核數師能充份取得泰克諾斯集團交易的相關記錄，作申報用途。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另外，彼等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緊隨上市後，並無任何其他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字後，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保薦人認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資料。全體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附有相同表決權。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面值 總額 港元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449,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4,499,999
135,000,000	股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的股份	1,350,000
<u>15,000,000</u>	股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的股份	<u>150,000</u>
<u>600,000,000</u>	股總計	<u>6,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0%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該等表格並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權益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根據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我們是工業塗料製造商,從事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的製造業務,主要向玩具業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客戶提供其產品所需的訂製塗料。我們的客戶來自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如印尼及馬來西亞)。我們目前在兩個分別於深圳及廣州由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的生產設施,以及另一個位於常州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的生產設施進行塗料製造工序。

本集團製造多種工業塗料,包括液態塗料(包含各種水性塗料及溶劑型塗料產品,如烘漆、塑料塗料、油墨等)及粉末塗料。我們於1986年創立,此後在塗料行業累積了豐富專業知識。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液態及粉末塗料;及(ii)與我們的聯繫人卡秀堡輝的兩項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2.6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及「6.3.2來自轉售原材料的收益及毛利」兩段。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A節所載基準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於編製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我們已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組成本集團

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且計及於往績記錄期內註冊成立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按下文所闡釋者入賬的若干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就未能從其他途徑輕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至關重要。下段討論若干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該等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利費收入乃源自與對手方(其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製成)簽訂的協議。專利費收入於對手方作出有關銷售時確認，並釐定為有關銷售金額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商品用途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折舊乃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資產(除在建工程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至20.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0%至20.0%
汽車	18.0%至25.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0%至1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財務資料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在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倘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闡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倘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除外)(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以下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 我們的利潤率受塗料的市價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26.9%、29.6%、28.2%、29.1%及25.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不包括根據「業務」一節「6.3來自卡秀堡輝的收益及毛利」一段所詳述的兩項安排售予卡秀堡輝的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按相關收益除以相應銷量計算)載列如下：

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溶劑型塗料產品 (不包括向 卡秀堡輝的銷售)	37,100	36,000	37,000	38,100	39,100
水性塗料產品	87,900	81,600	84,200	84,700	84,600
粉末塗料產品	29,200	29,500	28,500	28,600	27,100

由於塗料行業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的售價與現行市價息息相關，而市價則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工業塗料供求狀況所影響。

(ii) 我們的溢利受應佔卡秀堡輝溢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卡秀堡輝溢利分別約22.0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佔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57.8%、39.7%、59.5%、80.5%及73.7%。倘卡秀堡輝出現任何影響其業務、盈利能力或財務表現的重大轉變，可嚴重影響我們應佔卡秀堡輝的溢利，因而亦影響我們的溢利。然而，倘本集團終止其於卡秀堡輝的參與部分，我們可自由使用現時授權予卡秀堡輝的技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2.5技術授權」一段)，並可得到我們現時來自卡秀堡輝營運的收益及相應溢利。

(iii)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受原材料的市價及勞工成本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構成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約66.1%、66.7%、64.6%、65.2%及59.3%。除由泰克諾斯及卡秀堡輝提供的該等原材料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9.3向卡秀堡輝採購」及「9.4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兩段)，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塗料生產過程所需原材料，包括溶劑、樹脂、顏料及添加劑。勞工成本是另一項重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18.3%、18.4%、21.2%、22.0%及25.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勞工成本佔比上升，主要由於源輝生產設施於2014年投運。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亦受到由中國政府規管的最低工資影響。中國的勞工法規使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倘我們未能透過調高售價將部分或全部的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身上，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幅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

(iv) 中國及香港的塗料行業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及香港銷售粉末塗料及液態塗料，以及向卡秀堡輝提供委託製造服務。該等地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定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成本、能源供應的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亦受市場狀況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88,802	314,442	328,047	153,559	148,6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1,218)	(221,225)	(235,678)	(108,867)	(110,505)
毛利	77,584	93,217	92,369	44,692	38,191
其他收入	16,601	18,032	19,388	8,212	7,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96)	14,113	1,344	1,413	1,7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446)	(30,008)	(31,661)	(15,293)	(16,384)
行政開支	(45,524)	(48,623)	(47,736)	(26,543)	(23,547)
其他開支	(1,469)	(1,340)	(13,802)	(7,997)	(2,807)
融資成本—於兩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	—	—	(131)	(55)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994	29,865	29,051	18,292	13,692
除稅前溢利	38,044	75,256	48,822	22,721	18,571
稅項	(4,674)	(11,976)	(6,807)	(3,415)	(2,231)
年度/期間溢利	33,370	63,280	42,015	19,306	16,34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8	3,983	(480)	(1,752)	(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	8,063	(942)	(3,154)	(61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	12,046	(1,422)	(4,906)	(65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397	75,326	40,593	14,400	15,686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202	62,872	41,431	19,111	16,901
非控股權益	(832)	408	584	195	(561)
	33,370	63,280	42,015	19,306	16,34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230	74,741	40,041	14,351	16,260
非控股權益	(833)	585	552	49	(574)
	33,397	75,326	40,593	14,400	15,68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288.8百萬港元、314.4百萬港元、328.0百萬港元、153.6百萬港元及148.7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約34.2百萬港元、62.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以及與聯繫人卡秀堡輝訂立的兩項安排，即轉售原材料及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松輝委託製造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2.6松輝委託製造協議」一段。收益按地區分類為香港及其他以及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營運及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液態塗料										
溶劑型	224,141	77.6%	239,275	76.1%	245,205	74.7%	113,313	73.8%	115,748	77.8%
水性	18	0.0%	1,277	0.4%	6,131	1.9%	2,628	1.7%	1,419	1.0%
液態塗料小計	224,159	77.6%	240,552	76.5%	251,336	76.6%	115,941	75.5%	117,167	78.8%
粉末塗料	31,730	11.0%	37,935	12.1%	35,606	10.9%	16,388	10.7%	13,750	9.2%
液態及粉末塗料小計	255,889	88.6%	278,487	88.6%	286,942	87.5%	132,329	86.2%	130,917	88.0%
卡秀堡輝										
松輝委託製造協議	20,190	7.0%	23,535	7.5%	31,826	9.7%	16,965	11.0%	13,461	9.1%
轉售原材料 ⁽¹⁾	12,723	4.4%	12,420	3.9%	9,279	2.8%	4,265	2.8%	4,318	2.9%
合計	288,802	100.0%	314,442	100.0%	328,047	100.0%	153,559	100.0%	148,696	100.0%

附註：

1. 此項目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的「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一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未經審核)									
按客戶地區劃分：										
香港及其他	90,956	31.5%	87,658	27.9%	81,027	24.7%	41,444	27.0%	38,292	25.8%
中國	197,846	68.5%	226,784	72.1%	247,020	75.3%	112,115	73.0%	110,404	74.2%
合計	288,802	100.0%	314,442	100.0%	328,047	100.0%	153,559	100.0%	148,696	100.0%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2.6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及「6.3.2來自轉售原材料的收益及毛利」論及本集團與卡秀堡輝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據此，本集團代卡秀堡輝製造液態塗料，以換取我們與卡秀堡輝定期協定的費用，有關費用按照成本收回基準計及設備折舊、勞工及水電費等製造成本後得出。我們亦按需要不定期向卡秀堡輝轉售原材料，價格為我們購買原材料的價格，毛利率為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及向卡秀堡輝轉售原材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21.2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8百萬港元增加約8.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4.4百萬港元。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液態塗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液態塗料的銷量(不包括向卡秀堡輝的銷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43噸增加約10.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66噸。此外，粉末塗料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7噸增加約18.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7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的平均單位售價保持穩定。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來自香港及其他地方(中國除外)客戶的收益持續下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0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7百萬港元。基於董事的理解，來自香港及其他地方客戶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已將彼等的營運移至中國，而其後直接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因此，跌幅由中國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收益錄得升幅約14.6%，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4.4百萬港元增加約4.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8.0百萬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液態塗料收益增加及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所帶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溶劑型液態塗料及水性液態塗料單位價格相較去年錄得分別約2.9%及3.1%的增幅，而水性液態塗料的銷量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6噸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72.9噸。該等趨勢連同來自松輝委託製造協議的收益增加約8.3百萬港元抵銷來自粉末塗料及向卡秀堡輝轉售原材料的收益的輕微下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3.6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3.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8.7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松輝委託製造的銷量下跌約28.8%所致，而據董事所瞭解，該下跌乃由於卡秀堡輝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放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卡秀堡輝的收益」一段。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溶劑型液態塗料、水性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的銷量及單位價格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近水平。

就地理位置而言，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1)中國客戶；及(2)香港及其他地區客戶的收益比例維持穩定。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 總銷售及 千港元	估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估 總銷售及 千港元	估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估 總銷售及 千港元	估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估 總銷售及 千港元	估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估 總銷售及 千港元	估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原材料 ⁽¹⁾	139,576 ⁽²⁾	66.1%	147,523	66.7%	152,168	64.6%	70,933	65.2%	65,574	59.3%
勞工	38,691	18.3%	40,712	18.4%	49,862	21.2%	23,971	22.0%	27,888	25.2%
折舊	5,342	2.5%	4,525	2.0%	6,586	2.8%	2,388	2.2%	4,374	4.0%
水電	3,721	1.8%	3,648	1.6%	4,877	2.1%	2,057	1.9%	2,161	2.0%
耗材	9,571	4.5%	11,231	5.1%	10,713	4.5%	5,416	5.0%	4,215	3.8%
其他雜項開支	14,317	6.8%	13,586	6.1%	11,472	4.9%	4,102	3.7%	6,293	5.7%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u>211,218</u>	<u>100.0%</u>	<u>221,225</u>	<u>100.0%</u>	<u>235,678</u>	<u>100.0%</u>	<u>108,867</u>	<u>100.0%</u>	<u>110,505</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原材料成本包括包裝成本及根據原材料轉售協議向卡秀堡輝購買的原材料。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泰克諾斯塗料製成品的成本約為10.5百萬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9.4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一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11.2百萬港元、221.2百萬港元、235.7百萬港元、108.9百萬港元及110.5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製造塗料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成本、水電費、耗材及其他雜項開支。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含樹脂、溶劑、顏料及添加劑。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 總原材料 成本%	千港元	佔 總原材料 成本%	千港元	佔 總原材料 成本%	千港元	佔 總原材料 成本%	千港元	佔 總原材料 成本%
樹脂	49,420	35.4%	61,539	41.7%	55,921	36.7%	27,421	38.7%	25,734	39.2%
溶劑	42,191	30.2%	44,186	30.0%	45,440	29.9%	20,498	28.9%	17,565	26.8%
顏料	22,418	16.1%	26,110	17.7%	28,629	18.8%	12,899	18.2%	11,820	18.0%
添加劑	7,125	5.1%	7,841	5.3%	12,600	8.3%	5,826	8.2%	6,141	9.4%
向泰克諾斯集團 購買的製成品 ⁽¹⁾	10,518	7.5%	—	0.0%	—	0.0%	—	0.0%	—	0.0%
包裝物料	7,904	5.7%	7,847	5.3%	9,578	6.3%	4,289	6.0%	4,314	6.6%
總計	<u>139,576</u>	<u>100.0%</u>	<u>147,523</u>	<u>100.0%</u>	<u>152,168</u>	<u>100%</u>	<u>70,933</u>	<u>100.0%</u>	<u>65,574</u>	<u>100.0%</u>

附註：

1. 有關向泰克諾斯集團購買的製成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9.4向泰克諾斯集團採購」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相對保持穩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約66.1%、66.7%、64.6%。與上一個相應期間相比，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部分由於勞工成本的佔比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勞工成本」一段。原材料成本的轉變與樹脂、溶劑、顏料及添加劑的市價轉變呈正相關，而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變動與我們的收益變動大致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添加劑成本佔總原材料成本的比例介乎約5.1%至9.4%。此乃部分歸

財務資料

因於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8.2原材料平均價格」一段所述，添加劑實際上包含多種不同物質，每種物質的市值均有所不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本架構及個別原材料的成本相較過往年度／期間相對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作說明用途，當中顯示在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樹脂、溶劑、顏料及添加劑的成本分別上升及下跌15%（即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的概約波幅）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及下跌的影響：

	成本變動%	銷售及服務 成本 上升或下跌 千港元
樹脂	+/-15%	+/- 8,388
溶劑	+/-15%	+/- 6,816
顏料	+/-15%	+/- 4,294
添加劑	+/-15%	+/- 1,890

勞工成本

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約18.3%、18.4%、21.2%、22.0%及25.2%。勞工成本增加乃部分由於中國的最低工資增加，以致本集團的薪金水平上升。除此之外，源輝於2014年初投入營運後，由於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的員工數目增加，故勞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源輝生產設施於2014年投運後，生產人員的數目逐漸上升所致。

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雜項開支主要包括產品測試成本、維修及保養、製造樣板成本等。我們密切監察其他雜項開支，該等開支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其他雜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百萬港元，主要因2013年彩輝營運停工所致。

其他雜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部分原因為2015年2月起對塗料產品徵收消費稅。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77.6百萬港元、93.2百萬港元、92.4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38.2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為26.9%、29.6%、28.2%、29.1%及25.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至約29.6%，原因是已售貨品成本的增長率較收益增長率慢。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非繁忙時段(即晚上十一時至上午七時)用電以節省電力成本，該時段不需員工且電費較低；(ii)提高生產設施的營運效率以節省營運成本；及(iii)將員工數目由於2012年12月的703名裁減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654名僱員，因此與收益增長約8.9%相比，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僅分別溫和增長約5.2%及5.7%，而其他雜項開支下跌約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28.2%。毛利率的輕微下跌主要因為本集團產生的勞工成本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此乃源輝生產設施開始營運使所需員工數目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5.7%，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約26.9%至29.6%的毛利率低。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自源輝生產設施於2014年投運以來，所需勞工成本上升，且2015年2月起對塗料產品徵收消費稅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水平大致符合因上文所載原因的毛利率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卡秀堡輝訂立的安排乃以成本收回基準進行。因此，來自該等服務的毛利僅為名義毛利，而我們的毛利率於計及上述各項後被低估。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2聯繫人」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不包括與卡秀堡輝訂立的兩項安排產生的收益及毛利或毛損)、經調整毛利及經調整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不包括來自卡秀堡輝 的收益)	255,889	278,487	286,942	132,329	130,917
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有關 卡秀堡輝的成本)	(178,550)	(185,495)	(194,829)	(87,450)	(92,404)
經調整毛利	77,339	92,992	92,113	44,879	38,513
經調整毛利率(%)	30.2	33.4	32.1	33.9	29.4

我們的經調整毛利率於撇除上述與卡秀堡輝訂立的兩項安排產生的收益及毛利或毛損後有所增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卡秀堡輝的專利費收入	5,632	5,400	6,264	3,119	2,686
來自卡秀堡輝的管理費收入	6,472	6,981	7,659	2,749	2,542
來自卡秀堡輝的租金收入	1,482	1,615	1,766	545	818
來自卡秀堡輝的運輸費收入	1,357	2,616	2,420	1,229	1,088
政府資助	1,138	113	—	—	—
租金收入	39	813	777	387	401
利息收入	481	494	502	183	178
合計	<u>16,601</u>	<u>18,032</u>	<u>19,388</u>	<u>8,212</u>	<u>7,713</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專利費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運輸費收入及政府資助。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2百萬港元下跌約6.1%。

專利費收入指卡秀堡輝就使用本集團技術向本集團支付的專利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利費收入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專利費根據經由本集團與卡秀堡輝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固定公式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2.5技術授權」一段)。專利費收入的波幅主要由於卡秀堡輝須使用本集團技術製造的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波動。

管理費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卡秀堡輝提供的管理服務的收入，該等服務包括一般行政、人力資源及合用辦公室物業。管理費收入按成本收回基準經考慮人員、租金及水電成本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費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漸上升，金額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費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運輸費收入指本集團向卡秀堡輝提供運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往績記錄期間，運輸費收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運輸費收入大致與卡秀堡輝的業務活動相符。

此外，其他收入亦受政府資助所影響。政府資助乃為鼓勵發展工業塗料行業而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財務支持。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助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政府補助金。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租金收入乃來自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實驗室及宿舍空間予卡秀堡輝。倘我們並未租賃予卡秀堡輝的附屬公司，則本集團會自用該等設施或租賃予其他人士以產生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調整溢利(經扣除(i)應佔卡秀堡輝溢利；(ii)上市開支；及(iii)來自卡秀堡輝的淨租金收入(扣除相關成本及稅項開支))的概述，僅作說明用途：

扣除應佔卡秀堡輝溢利及

來自卡秀堡輝淨租金 收入後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減應佔卡秀堡輝溢利	12,208	33,007	12,380	819	3,209
加：上市開支	—	200	12,400	7,339	1,943
減：來自卡秀堡輝的淨租金 收入(扣除相關成本及 稅項開支)	174	182	169	62	54
經調整溢利(扣除應佔卡秀堡 輝溢利、上市開支及 來自卡秀堡輝的淨租金 收入)	12,034	33,025	24,611	8,096	5,098

財務資料

專利費收入乃來自我們同意卡秀堡輝使用本集團的技術以進行若干業務。倘我們並未授權卡秀堡輝使用該技術以取得專利費收入，本集團可自行從事有關業務以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調整溢利(經扣除(i)應佔卡秀堡輝溢利；(ii)上市開支；及(iii)專利費收入淨額(扣除相關稅項開支))的概述，僅作說明用途：

扣除應佔卡秀堡輝溢利及 專利費收入淨額後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減應佔卡秀堡輝溢利	12,208	33,007	12,380	819	3,209
加：上市開支	—	200	12,400	7,339	1,943
減：專利費收入淨額 (扣除相關稅項開支)	4,703	4,509	5,230	2,604	2,243
經調整溢利(扣除應佔 卡秀堡輝溢利、上市開支 及專利費收入淨額)	7,505	28,698	19,550	5,554	2,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180)	(419)	(202)	—	32
已收回壞賬	—	—	—	—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及預付租賃付款，淨額	(174)	13,896	(338)	14	(5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3)	(733)	182	(6)	7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067	346	148
其他	1,851	1,369	635	1,059	132
合計	<u>(1,696)</u>	<u>14,113</u>	<u>1,344</u>	<u>1,413</u>	<u>1,731</u>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2,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結餘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載於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 %	千港元	佔收益 %	千港元	佔收益 %	千港元	佔收益 %	千港元	佔收益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福利	15,243	5.3%	15,526	4.9%	16,582	5.1%	8,481	5.5%	9,489	6.4%
汽車及一般開支	2,849	1.0%	3,011	1.0%	1,385	0.4%	657	0.4%	589	0.4%
運輸及差旅開支	3,914	1.3%	7,366	2.3%	9,781	3.0%	4,490	2.9%	4,470	3.0%
酬酢及佣金	5,942	2.1%	2,611	0.8%	2,602	0.8%	975	0.6%	1,219	0.8%
其他	1,498	0.5%	1,494	0.5%	1,311	0.4%	690	0.4%	617	0.4%
總計	29,446	10.2%	30,008	9.5%	31,661	9.7%	15,293	10.0%	16,384	11.0%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及福利、汽車及一般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酬酢及佣金以及其他組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約10.2%、9.5%、9.7%、10.0%及1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大致保持穩定。分銷及銷售的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銷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本節前文所述中國的最低工資增加。

往績記錄期間，汽車及一般開支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汽車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本招股章程「關

財務資料

連交易」一節所述，於2013年5月出售安馳物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及一般開支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若水平。

運輸及差旅開支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源輝營運需要物流安排。此外，自2013年5月出售安馳物流後，安馳物流分類為第三方運輸公司，此後，使用安馳物流的分包成本於運輸及差旅開支項下入賬，而非於汽車及一般開支下入賬。

酬酢及佣金開支包括第三方(並非我們的僱員)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向彼等支付的佣金。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會與向本集團介紹客戶的人士按個別情況而釐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開支下跌，原因是隨著經濟環境改善，本集團減少依賴該等第三方。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酢及佣金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維持相若水平。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估收益 %	千港元	估收益 %	千港元	估收益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	千港元	估收益 %
折舊及攤銷	4,193	1.5%	4,098	1.3%	5,935	1.8%	3,527	2.3%	2,892	1.9%
董事袍金	6,039	2.1%	7,172	2.3%	4,559	1.4%	2,069	1.4%	2,042	1.4%
員工成本及福利	24,028	8.3%	21,646	6.9%	22,056	6.7%	12,386	8.1%	12,428	8.4%
維修及保養	1,736	0.6%	2,003	0.6%	1,431	0.5%	1,089	0.7%	448	0.3%
一般行政開支	3,428	1.2%	5,103	1.7%	4,372	1.3%	2,185	1.4%	2,062	1.4%
辦公室開支	1,056	0.4%	2,016	0.6%	1,129	0.3%	1,097	0.7%	1,234	0.8%
法律及顧問費	1,156	0.4%	1,385	0.4%	2,770	0.9%	1,351	0.9%	501	0.3%
稅項及徵費	1,273	0.4%	1,418	0.5%	1,749	0.5%	523	0.3%	495	0.3%
其他	2,615	0.9%	3,782	1.2%	3,735	1.2%	2,316	1.5%	1,445	1.0%
總計	45,524	15.8%	48,623	15.5%	47,736	14.6%	26,543	17.3%	23,547	15.8%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折舊及攤銷開支、董事袍金、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組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5.5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約15.8%、15.5%、

財務資料

14.6%、17.3%及15.8%。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保持穩定。由於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的酌情花紅變動，董事袍金有所波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最低工資持續上升。然而，我們就行政目的而言的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由年內的行政人員數目減少所抵銷，因此，該等開支減少約9.9%至約21.6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維持於約22.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2.4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修及保養開支保持穩定，佔本集團收益約0.6%、0.6%、0.5%及0.7%，其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下降至約0.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乃由於源輝生產設施產能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源輝生產設施於2014年投運，其相關成本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而於生產設施投運前產生的類似開支則於去年同期入賬為行政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法律及顧問費用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0.4%、0.4%、0.9%、0.9%及0.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技術建議向其中一名其他卡秀堡輝合作夥伴支付顧問費約1.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捐贈及上市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其中約零、0.2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卡秀堡輝為我們唯一屬經常營運的聯營公司，我們持有卡秀堡輝45%的股權。有關卡秀堡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25,142	551,450	644,492	309,926	279,228
年度／期間溢利	48,875	66,367	64,558	40,649	30,42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0	8,851	(1,068)	(3,894)	(9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915	75,218	63,490	36,755	30,335
本集團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21,994	29,865	29,051	18,292	13,692
已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	22,500	24,750	18,000	9,000	4,5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約22.0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約57.8%、39.7%、59.5%、80.5%及73.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比重特別高，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12.4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倘不包括上市開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比重將分別約為47.5%、60.9%及66.7%。

卡秀堡輝的收益來自塗料銷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由約525.1百萬港元增至約551.5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理解，此乃主要由於其中一位寶貴客戶訂購單位售價較高的塗料產品。卡秀堡輝的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由於年內卡秀堡輝的盈利能力上升，本集團應佔卡秀堡輝溢利因而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秀堡輝的收益約為644.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佔卡秀堡輝溢利約為2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客戶需求

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的收益約為279.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佔卡秀堡輝溢利約為13.7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瞭解，乃由於卡秀堡輝的銷售放緩所致，詳情載於本節「卡秀堡輝的收益」一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本集團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22.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卡秀堡輝的派息每年按其於相關年度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釐定。

詳情請參閱本節「卡秀堡輝的節選財務資料」一段。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48.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與中國塗料行業的市場狀況相關，而本集團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純利變動與相關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以及應佔卡秀堡輝溢利的變動一致。倘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0.2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收取的一次性收益約14.4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倘計入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約為30.1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對塗料產品徵收消費稅、源輝生產設施的折舊成本增加，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所致。

稅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就(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ii)稅項津貼及折舊的差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的正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與此同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的正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在不包括應佔卡秀堡輝溢利的情況下，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1%、26.4%、34.4%、77.1%及45.7%。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不包括應佔卡秀堡輝溢利)減少至約26.4%，主要由於使用先前未曾確認的稅項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不包括應佔卡秀堡輝溢利)約為34.4%，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不可作扣稅用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不計及應佔卡秀堡輝溢利)約為77.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而該開支不可作扣稅用途，以及應佔卡秀堡輝溢利後的除稅前虧損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不計及應佔卡秀堡輝溢利)約為45.7%，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至約1.9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純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3.4百萬港元、63.3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純利率相當於約11.6%、20.1%、12.8%、12.6%及11.0%。

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與此同時，應佔卡秀堡輝的溢利亦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的純利顯著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確認較龐大的出售一次性收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相比之下，去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僅為0.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

經調整純利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42.0百萬港元加上年內錄得的上市開支約12.4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以供說明之用。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為54.4百萬港元，而年內的經調整純利率約為16.6%。去年的下跌主要因為上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確認的一次性收益。

同樣，經調整純利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9.3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加上各期間分別錄得的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以供說明之用。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而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17.4%及12.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末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845	871	868	868	868
存貨	30,014	36,465	31,908	32,306	33,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12	107,424	110,724	106,775	128,65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24	—	—	—
可收回稅項	1,191	628	944	642	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411	61,716	80,170	94,794	76,093
	<u>245,073</u>	<u>207,728</u>	<u>224,614</u>	<u>235,385</u>	<u>239,681</u>
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4,032	—	—	—	—
流動資產總值	<u>249,105</u>	<u>207,728</u>	<u>224,614</u>	<u>235,385</u>	<u>239,6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75	48,710	42,559	46,033	47,654
應付稅項	364	1,914	398	1,051	3,3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399	31,399	31,399	31,399	31,399
銀行借款	—	—	2,535	—	—
	<u>78,338</u>	<u>82,023</u>	<u>76,891</u>	<u>78,483</u>	<u>82,436</u>
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相關負債	2,948	—	—	—	—
流動負債總額	<u>81,286</u>	<u>82,023</u>	<u>76,891</u>	<u>78,483</u>	<u>82,4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819</u>	<u>125,705</u>	<u>147,723</u>	<u>156,902</u>	<u>157,245</u>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至約1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的派付股息95.0百萬港元，隨後影響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少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增加所緩解。我們的貿易及其他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約80.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約10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3年12月31日約125.7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12月31日約147.7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流動負債減少，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以及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配合收益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輕微增加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6.9百萬港元，輕微高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5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該增長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訂單及收益增加相符，惟扣減了2015年8月派付之股息10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首要用途為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01	2,269	18,243	2,313	17,7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4	5,220	2,571	(3,197)	(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00)	(82,028)	(1,969)	(7,533)	(2,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355	(74,539)	18,845	(8,417)	15,1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30	132,411	61,716	61,716	80,17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6	3,844	(391)	(1,234)	(4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411</u>	<u>61,716</u>	<u>80,170</u>	<u>52,065</u>	<u>94,79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為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對現金流量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變動所致，尤其是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約8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約107.4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給予需要較長時間結清未償還結餘的若干客戶較長結算期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至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的變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至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已收卡秀堡輝的股息、已收利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投資或提取結構性存款及於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時償還的貸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1.3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以及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7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輕微現金流出乃由於支付購買土地的按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投資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動用約22.6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主要為源輝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來自投資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入為收取來自卡秀堡輝的股息，金額分別約為22.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的影響由已收卡秀堡輝的股息約24.8百萬港元以及於2012年出售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已收現金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與此同時，本集團於該年內就收購科思特錄得現金流出約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及撤回若干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合約，其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於期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4百萬港元的影響再次由已收卡秀堡輝的股息18.0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購買土地的按金。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由股息付款、部分出售萬泰的所得款項及泰克諾斯於萬泰的注資所組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8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各年內派付的股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付款分別為30.0百萬港元、95.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出售於萬泰的20%股權而取得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約13.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相對較少，約為2.0百萬港元，原因為(i)本集團派付金額較低的股息10.0百萬港元；(ii)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及(iii)泰克諾斯貢獻其於萬泰額外注資的所佔部分。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10.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作出適當及詳細查詢以及考慮到現時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	—	2,535	—	—
應付Mezzo款項	31,399	31,399	31,399	31,399	31,399
合計	31,399	31,399	33,934	31,399	31,399

應付Mezzo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應付Mezzo款項約為31.4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在該款項中，為數20百萬港元的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而剩餘結餘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獲豁免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透支、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或已動用銀行融資。

未動用銀行融資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25.0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並無到期日，可由銀行隨時全權酌情終止，而該等融資須按銀行要求償還。該等銀行融資以押記本集團位於香港沙田的物業作抵押，且由原先生及高先生共同及個別擔保。原先生及高先生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該等銀行融資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類型	融資限額	利率
貿易融資—進出口融資	25.0百萬港元 ¹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2.5%
往來賬戶透支	20.0百萬港元 ^{1、2}	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0% 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以較高者為準)
短期貨幣市場貸款 (為期3個月)	20.0百萬港元 ^{1、2}	就港元而言，為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0%； 就美元而言，為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0%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等融資的未償還總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25.0百萬港元。
2. 該等融資的未償還總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20.0百萬港元。

有關該等銀行融資的契諾、承諾及規定概述如下：

1. 萬輝塗料承諾，其一切有關該等銀行融資的責任在抵押及支持(包括第三方)方面於任何時間與其一切其他現時及未來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2. 萬輝塗料將迅速向銀行遞交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財務資料及應收賬款賬齡報告；
 3. 萬輝塗料將立即知會銀行其董事及股東的變動、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或其業務一般性質的重大變動；及
 4. 向銀行押記的物業須維持銀行不時釐定的若干價值。
- (ii)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銀行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該銀行融資並無到期日，銀行可按其全權酌情隨時終止有關融資。該融資須應銀行要求償還，並由泰克諾斯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2.泰克諾斯提供的擔保(「擔保」)」一段。該銀行融資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類型	融資限額	利率
營運資金融資	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本貸款利率的110%

有關該銀行融資的承諾概述如下：

1. 萬泰至少40%須仍然由泰克諾斯擁有及控制；
2. 萬泰須迅速向銀行遞交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其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
3. 萬泰須立刻知會銀行其董事的任何變動，或其業務牌照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須確保該等變動、修訂或補充將不會對銀行的權利及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4. 萬泰在任何時間均須維持正數淨值，該淨值須包括萬泰的繳足資本、累計儲備及損益賬；及
5. 倘萬泰擬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或其他融資，須事先知會銀行。如銀行合理酌情認為，萬泰的債務將大幅增加，則該等貸款或融資須取得銀行的事先同意。就還款及／或抵押的安排而言，萬泰向銀行提供的優先還款安排，須與萬泰向其他萬泰債權人提供的優先還款安排相同，並須確保在任何時候，銀行的申索與其他債權人的申索至少享有同地位，惟不得違反法律的任何強制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

最新債務

於2015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釐定債務而言，我們應付Mezzo款項約31.4百萬港元。應付Mezzo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在應付Mezzo款項約31.4百萬港元當中，2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償還，剩餘結餘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獲豁免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5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15年9月30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0,954	334,795	348,908	355,415
流動資產總值	<u>249,105</u>	<u>207,728</u>	<u>224,614</u>	<u>235,385</u>
資產總值	560,059	542,523	573,522	590,800
流動負債總額	81,286	82,023	76,891	78,4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02</u>	<u>—</u>	<u>—</u>
負債總額	81,286	82,125	76,891	78,483
流動資產淨值	167,819	125,705	147,723	156,902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478,773	460,398	496,631	512,317
權益				
股本	78	78	78	78
儲備	<u>473,368</u>	<u>448,404</u>	<u>478,445</u>	<u>494,7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3,446	448,482	478,523	494,783
非控股權益	<u>5,327</u>	<u>11,916</u>	<u>18,108</u>	<u>17,534</u>
權益總額	<u><u>478,773</u></u>	<u><u>460,398</u></u>	<u><u>496,631</u></u>	<u><u>512,317</u></u>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24	131,491	135,054	130,821
預付租賃付款	33,125	33,289	32,306	31,84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898	168,996	179,567	188,718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62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	—	965	1,1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u>2,645</u>	<u>857</u>	<u>854</u>	<u>2,753</u>
	<u>310,954</u>	<u>334,795</u>	<u>348,908</u>	<u>355,4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廠房、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於2012年12月31日約115.1百萬港元增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131.5百萬港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約135.1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在源輝興建工廠、廠房及設備。2015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輕微減少至約130.8百萬港元，原因為折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包含本集團於卡秀堡輝的投資，卡秀堡輝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持有45%。以下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卡秀堡輝的權益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178	178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17,195	21,178	20,698	20,657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142,525</u>	<u>147,640</u>	<u>158,691</u>	<u>167,883</u>
	<u>159,898</u>	<u>168,996</u>	<u>179,567</u>	<u>188,718</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卡秀堡輝的資產總值	443,785	481,909	531,209	514,810
卡秀堡輝的負債總額	<u>(88,455)</u>	<u>(106,362)</u>	<u>(132,171)</u>	<u>(95,437)</u>
卡秀堡輝的資產淨值	<u>355,330</u>	<u>375,547</u>	<u>399,038</u>	<u>419,373</u>
本集團於卡秀堡輝的權益賬面值	159,898	168,996	179,567	188,718

詳情請參閱本節「卡秀堡輝的節選財務資料」一段。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於廣州的新廠房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錄得結餘約1.8百萬港元，以及就向增城公司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錄得約0.8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項向增城公司進行的收購並未完成，而約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的按金已分別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入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約1.9百萬港元的結餘，作為向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購買中國一幅土地的按金。於2015年6月30日，收購該幅土地尚未完成。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096	27,801	22,086	21,790
在製品	4,064	4,797	4,853	5,480
製成品	<u>3,854</u>	<u>3,867</u>	<u>4,969</u>	<u>5,036</u>
	<u>30,014</u>	<u>36,465</u>	<u>31,908</u>	<u>32,306</u>
存貨週轉天數 ⁽¹⁾	52	60	49	53

財務資料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某一年度的年末存貨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181天。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約70%為原材料。儘管製成品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上升(符合於期內錄得的收益增長)，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約12.5%。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當中，約26.1百萬港元已於其後2015年9月30日前動用，佔2014年12月31日未動用結餘約81.7%。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保持穩定。

據董事所述，原材料結餘變動可能部分受農曆新年公眾假期的時間影響。舉例而言，由於2014年的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接近2013年12月(即於2014年2月1日開始)，作為預防措施，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訂購原材料以保持合理存貨量。然而，於2014年12月，由於2015年的農曆新年公眾假期為2015年2月底，可於2015年1月訂購原材料作為同類預防措施。因此，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為少。

我們擁有廣大的供應商網絡，並透過實施按訂單生產的策略密切控制生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保持穩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2天、60天、49天及53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196	95,259	99,958	99,242
應收票據	5,901	7,837	6,989	4,32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49)	(4,991)	(4,969)	(4,9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74,148	98,105	101,978	98,633
其他應收款項	6,464	9,319	8,746	8,142
	<u>80,612</u>	<u>107,424</u>	<u>110,724</u>	<u>106,77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0.6百萬港元、107.4百萬港元、110.7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約7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98.1百萬港元，此趨勢大致符合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的變動。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與2013年12月31日相約。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673	35,460	35,278	38,563
31至60天	16,447	22,488	24,241	26,237
61至90天	7,286	17,622	17,445	15,326
逾90天	3,841	14,698	18,025	14,179
	68,247	90,268	94,989	94,305
應收票據	5,901	7,837	6,989	4,328
	74,148	98,105	101,978	98,63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94	114	113	120

附註：

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某一年度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181天。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我們的貿易客戶享有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接收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信貸歷史理想且值得信賴的客戶可享信貸銷售。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會定期覆核。本集團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8.2百萬港元、90.3百萬港元、95.0百萬港元及94.3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當中，約73.3百萬港元其後已於2015年9月30日前結清，相當於2015年6月30日未償還結餘約77.7%。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與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變動大致一致。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向需要較長時間結清未償還結餘的若干客戶授出較長的結算

期，年內信貸期逾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顯著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為數約89.5百萬港元隨後於2015年3月31日之前結清，約佔99.2%，而此表示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並無減值。同樣，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91.9百萬港元或96.7%其後已於2015年8月31日清償。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賬齡與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相若。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2年12月31日約94天增至2013年12月31日約114天，原因為上文所述若干客戶以更長時間結清未償還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穩定維持於113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120天。由於季節性影響，本集團一般於12月至2月錄得較低收益。本集團的收益逐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末回升，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因而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結餘的相若水平。同時，首六個月錄得的收益一般與全年收益不成比例。例如，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為153.6百萬港元，佔2014年全年收益約46.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下降，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

減值政策

我們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按個別情況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還款記錄及其信貸質素。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日常收回情況。此外，就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而言，負責銷售員工將提供該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及業務關係年期，以供會計及財務部參考。本集團對呆壞賬作出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後作出的判斷。尤其是，會計及財務部及管理層將按照公開及市場資料評估該客戶的信譽，當中考慮該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及財務穩健性等因素。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就各個別客戶作出呆壞賬撥備，例如在客戶財務狀況很可能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的時候。管理層將按個別情況審閱及批准所有呆壞賬撥備。董事認為，該等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措施行之有效。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6,038	15,563	17,275	15,084
逾90天	3,841	14,698	18,025	14,179
合計	<u>9,879</u>	<u>30,261</u>	<u>35,300</u>	<u>29,263</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29.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若干客戶延遲結清款項。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較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考慮到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彼等的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5,153	4,949	4,991	4,969
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180	419	202	(32)
撤銷視作無法收回的金額	<u>(3,384)</u>	<u>(377)</u>	<u>(224)</u>	<u>—</u>
年／期末的結餘	<u>4,949</u>	<u>4,991</u>	<u>4,969</u>	<u>4,93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總結餘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經考慮該等客戶個別的信貸質素、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相關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指預付租賃付款及進行相關租賃裝修的樓宇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於2012年7月9日，本集團與增城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5.9百萬港元出售土地及樓宇。於2012年12月31日，該出售並未完成，須通過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程序。有關預付租賃付款及進行相關租賃裝修的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並重新分類至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乃因該項銷售屬極有可能發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約2.9百萬港元作為此項交易的按金，該按金已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相關負債。

於2013年5月23日，該項出售土地及樓宇完成，出售收益約14.4百萬港元以及相關土地增值稅開支約7.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確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結構性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合約。該等結構性存款為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保本票據。對手方銀行擔保投資資本的100%。該等結構性存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存款。

我們於2014年初開始投資銀行發行的保本型結構性投資產品，原因為本集團一直維持相對較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或會根據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政策而持續投資於該等結構性存款。

財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財務政策，當中列明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框架。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投資風險。我們投資於具有穩定回報的低風險投資產品，且僅於我們的現金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時方作出投資。我們經考慮投資金額、投資期間、銀行信譽及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及相應回報等因素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決定由會計及財務部門作出建議，隨後須交由總經理及董事會或指定董事委員會或指定董事批准。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指引，

財務資料

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財務管理職能，包括物色投資方案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隨後對投資進行監控。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32.4百萬港元、61.7百萬港元、80.2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分別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36%、0.5%、0.13%及0.18%計息。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6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派付股息95.0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約80.2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年內的經營、存貨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而本公司於年內派付的股息水平相較過往年度為低。

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4.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80.2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6,965	28,964	26,356	29,937
應付卡秀堡輝的 貿易款項	622	2,596	—	—
應計員工成本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8,988	17,150	16,203	16,096
	<u>46,575</u>	<u>48,710</u>	<u>42,559</u>	<u>46,033</u>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48	52	41	49

附註：

-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某一年度／期間的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181天。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第三方 千港元	卡秀堡輝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三方 千港元	卡秀堡輝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三方 千港元	卡秀堡輝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三方 千港元	卡秀堡輝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0至30天	17,775	596	18,371	18,595	2,350	20,945	17,168	—	17,168	22,585	—	22,585
31至60天	5,557	26	5,583	5,244	246	5,490	4,515	—	4,515	4,572	—	4,572
61至90天	1,476	—	1,476	2,906	—	2,906	2,449	—	2,449	1,006	—	1,006
91天或以上	2,157	—	2,157	2,219	—	2,219	2,224	—	2,224	1,774	—	1,774
	<u>26,965</u>	<u>622</u>	<u>27,587</u>	<u>28,964</u>	<u>2,596</u>	<u>31,560</u>	<u>26,356</u>	<u>—</u>	<u>26,356</u>	<u>29,937</u>	<u>—</u>	<u>29,93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46.6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42.6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為27.6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的該下跌乃部分因為我們於該日並無未償還應付卡秀堡輝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當中，約28.9百萬港元已於其後2015年9月30日前結清，佔2015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結餘約96.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8天、52天、41天及49天。

應付Mezzo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應付Mezzo(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為31.4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部分將於上市前以約20百萬港元償還，而餘下結餘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獲豁免償還。

卡秀堡輝的節選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根據卡秀堡輝所提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卡秀堡輝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卡秀堡輝節選財務資料。

卡秀堡輝的收益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2聯繫人」一段所述，卡秀堡輝收益來自銷售液態塗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收益分別約為525.1百萬港元、551.4百萬港元、644.5百萬港元、309.9百萬港元及279.2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按相關收益除以相應銷量計算)分別約為每噸91,400港元、97,000港元、91,000港元、89,200港元及92,700港元。據董事可得的資料顯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卡秀堡輝於2013年接獲其中一名寶貴客戶訂製單位售價較高的塗料產品的訂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卡秀堡輝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5.1百萬港元增加約5.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1.4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理解，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卡秀堡輝接獲寶貴客戶訂製單位售價較高的塗料產品的訂單。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秀堡輝的產品銷量分別約為5,748噸及5,683噸，相對保持平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卡秀堡輝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1.4百萬港元增加約16.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4.5百萬港元。增幅乃由於其客戶需求增加所致。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83噸增加約24.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79噸。據董事所理解，收益增加的程度由年內較低的平均單位售價所抵銷，尤其是上述寶貴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卡秀堡輝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9.9百萬港元減少約9.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9.2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知，乃主要由於卡秀堡輝的銷售放緩，包括若干電子設備客戶的訂量減少所致。卡秀堡輝產品的銷量亦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75噸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11噸。

財務資料

卡秀堡輝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以下載列卡秀堡輝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2,484	247,933	290,897	135,004	123,443
勞工成本	33,070	38,540	37,221	18,658	9,708
分包費	20,190	23,535	31,826	16,965	13,461
其他	34,585	32,961	33,398	15,339	14,997
合計	<u>360,329</u>	<u>342,969</u>	<u>393,342</u>	<u>185,966</u>	<u>161,609</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60.3百萬港元、343.0百萬港元、393.3百萬港元、186.0百萬港元及161.6百萬港元。卡秀堡輝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製造塗料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分包費(就松輝委託製造協議)及其他雜項開支。

卡秀堡輝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 原材料

卡秀堡輝的原材料主要包含樹脂、溶劑、顏料及添加劑。往績記錄期間，卡秀堡輝的原材料成本佔其銷售及服務成本百分比維持平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其銷售及服務成本約75.6%、72.3%、74.0%、72.6%及76.4%。原材料成本的變動與樹脂、溶劑、顏料及添加劑的市價變動呈正相關，而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變動與收益的變動大致相符，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原因是該年內日圓兌港元貶值，使卡秀堡輝就部分進口自日本的原材料錄得較低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百分比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下文「卡秀堡輝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 勞工成本」一段所述勞工成本下降。

卡秀堡輝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 勞工成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佔卡秀堡輝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9.2%、11.2%、9.5%、10.0%及6.0%。勞工成本於2012年的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最低工資自2012年起增加，

以致薪金水平上升，而勞工成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下跌部分歸因於廣州生產設施停產。據董事所瞭解，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下降亦部分由於若干員工調職至行政職位，故相關成本不再構成銷售及服務成本。

卡秀堡輝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包費

松輝與卡秀堡輝於2000年訂立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據此，卡秀堡輝定期向松輝支付雙方預先按成本收回基準協定的分包費，作為其提供製造產能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2.6松輝委託製造協議」一段。

已付松輝的分包費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8百萬港元，據董事所了解，乃主要由於其廣州生產設施於2013年底停止業務，導致卡秀堡輝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松輝製造產能的需求量更大。分包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5百萬港元，據董事了解，乃主要由於卡秀堡輝的銷售放緩。

卡秀堡輝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其他

此金額主要包括折舊成本、水電成本及塗料產品的消費稅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開支分別約為34.6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相對保持平穩。

卡秀堡輝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毛利分別約為164.8百萬港元、208.5百萬港元、251.1百萬港元、124.0百萬港元及117.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1.4%、37.8%、39.0%、40.0%及42.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據董事所理解，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獲得其中一名寶貴客戶的訂單。卡秀堡輝的毛利率由約37.8%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此乃由於年內日圓兌港元貶值，而卡秀堡輝部分原材料乃進口自日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的毛利率進一步增至42.1%，主要由於上文「卡秀堡輝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勞工成本」一段所述勞工成本下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的原材料成本佔其收益百分比分別約51.9%、45.0%、45.1%、43.6%及44.2%。

卡秀堡輝的純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48.9百萬港元、66.4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40.6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純利率約為9.3%、12.0%、10.0%、13.1%及10.9%。

卡秀堡輝的純利與中國塗料行業的市況相關。卡秀堡輝純利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與卡秀堡輝於相應年度的收益以及毛利的變動大致相符。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率改善所致。卡秀堡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因重大外匯收益淨額約12.5百萬港元而進一步提高。卡秀堡輝的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主要由於卡秀堡輝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外匯的重大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的純利率約為10.9%，較去年同期約13.1%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卡秀堡輝的銷售放緩。

卡秀堡輝的非流動資產

卡秀堡輝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5.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76.9百萬港元及77.9百萬港元，而預付租賃付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卡秀堡輝的存貨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卡秀堡輝的存貨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68.3百萬港元及72.9百萬港元。存貨結餘上升與收益大致相符。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54天、64天、63天及82天。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期增加，主要由於卡秀堡輝管理層預期於不久將來其產品需求將增加，故增加原材料結餘所致。就董事所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期上升，亦由於原材料結餘增加。

卡秀堡輝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卡秀堡輝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6.7百萬港元、226.2百萬港元、268.9百萬港元及251.3百萬港元，包括卡秀堡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179.5百萬港元、219.8百萬港元、262.4百萬港元及242.1百萬港元。卡秀堡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大致跟從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變動。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25天、145天、149天及160天。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於該等年度若干客戶以較長時間結清未償還付款，以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卡秀堡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卡秀堡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48.8百萬港元、61.7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包括卡秀堡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1.6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卡秀堡輝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大致跟從銷售及服務成本變動。此導致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秀堡輝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2天、30天、33天及34天。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原因為上述採購量上升所致。

節選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末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3.1	2.5	2.9	3.0
速動比率 ⁽²⁾	2.7	2.1	2.5	2.6
資產負債比率 ⁽³⁾	5.6%	5.8%	5.9%	5.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6.0%	11.7%	7.3%
股東權益回報率 ⁽⁵⁾	7.0%	13.7%	8.5%	6.4%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各年／期末的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4. 資產總值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資產總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作說明之用。
5. 股東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權益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作說明之用。

流動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下降至2.5，主要由於派付股息95.0百萬港元後現金結餘下降。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其後增加至約2.9，於2015年6月30日增至約3.0，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派付股息的水平較低，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股息。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下降至於2013年12月31日約2.1，並其後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2.5，於2015年6月30日增至約2.6，原因與導致流動比率波動的原因相同。本集團速動比率的變動與本集團流動比率的變動大致相符，原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一般保持相近水平的存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穩定維持於約5.6%、5.8%、5.9%及5.3%。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借款僅包括應付Mezzo款項約31.4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銀行借款約2.5百萬港元。同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總值亦分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560.1百萬港元、542.5百萬港元、573.5百萬港元及590.8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6.0%、11.7%、7.3%及5.5%。該波動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溢利增加及出售的一次性收益，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而下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此乃歸因於並無出售物業的一次性收益及產生金額約為12.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至約5.5%，主要由於本節前文所討論的季節性影響。

股東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權益回報率約為7.0%、13.7%、8.5%及6.4%。該波動主要歸因於上文「資產總值回報率」一段所述的原因，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於派付股息後相對較低所致。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至約6.4%，主要由於本節前文所討論的季節性影響。

資本開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為有關(i)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廠房產能而作出的建築工程；以及(ii)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7.8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廠房購置機器及設備。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屬恰當的因素調整我們於未來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於香港及中國的租賃土地或樓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關於本集團所擁有及租用的物業的詳情，連同相關估值及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及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

以下報表顯示於2015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該等物業於2015年9月30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以及預付租賃付款	119,819 ⁽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1,858
減：期內的折舊及攤銷	<u>1,386</u>
於201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20,291
重估盈餘淨額	<u>30,009⁽²⁾</u>
於2015年9月30日的估值	<u><u>150,300</u></u>

附註：

1.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商業價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3.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
2. 按照我們以歷史成本呈列相關物業權益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付款的重估盈餘淨額將不列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的利率風險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流動資金風險」一段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之波動，乃源自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而編製，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微，故概無就銀行結餘提供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選用對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分別10個基點及50個基點，代表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或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下降／上升	111	52	57	2015年 千港元

外幣風險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交易，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7	178	178	179
歐元(「歐元」)	355	351	7	—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且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對銷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賬面值如下：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505	21,371	1,668	10,018

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歐元計值的負債的賬面值微不足道，本集團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預期為極小。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美元與港元，以及歐元與港元之間的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港元結餘，並就港元兌人民幣匯率10%變動調整其於期末的換算。下列正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時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會對年度／期間業績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

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 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62	1,603	125	751

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一支團隊專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工作收回逾期債項。我們僅向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作出信貸產品銷售。此外，我們持續審閱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零及撥回減值虧損32,000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本集團面臨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有限，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經營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備用一般銀行融資額為25.0百萬港元，乃由原先生及高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個人擔保支持。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融資尚未動用。

有關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下「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關連方交易、結餘及承擔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關連方交易主要包括向卡秀堡輝提供委託製造服務，以及與泰克諾斯塗料進行的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卡秀堡輝進行的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12,723	12,420	9,279	4,265	4,318
分包費收入	20,190	23,535	31,826	16,965	13,461
管理費收入	6,472	6,981	7,659	2,749	2,542
租金收入	1,482	1,615	1,766	545	818
運輸費收入	1,357	2,616	2,420	1,229	1,088
購買商品	8,985	10,375	3,525	1,458	1,780
專利費收入	5,632	5,400	6,264	3,119	2,686
已收股息	22,500	24,750	18,000	9,000	4,5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原先生及高先生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簽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由公司擔保取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自泰克諾斯塗料於2013年12月3日簽署萬泰股東協議而成為關連方後，我們與泰克諾斯塗料進行的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	68	777	387	390
銷售商品	—	2,385	22,192	8,782	7,633
採購商品	—	—	561	238	508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結餘及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結餘				
向增城公司出售土地及樓宇收取的按金	2,948	—	—	—
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4,032	—	—	—
應收卡秀堡輝的貿易款項	6,524	7,458	6,760	7,026
應收泰克諾斯塗料的貿易款項	—	2,566	7,159	7,88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24	—	—
應付卡秀堡輝的貿易款項	622	2,596	—	—
應付Mezzo款項	31,399	31,399	31,399	31,399
承擔				
向增城公司購買土地的承擔	3,323	3,428	3,415	3,412
作為出租人與卡秀堡輝的經營租賃承擔	1,593	1,859	901	409

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及向增城公司出售土地及樓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應收卡秀堡輝的貿易款項

應收卡秀堡輝的貿易款項與根據松輝委託製造協議提供的服務以及向卡秀堡輝轉售原材料有關。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應收泰克諾斯塗料的貿易款項

應收泰克諾斯塗料的貿易款項指根據泰克諾斯協議進行委託製造所產生的收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泰克諾斯塗料以相對較長的時間結清其未償還付款。於上述為數7.9百萬港元的未償還結餘中，泰克諾斯塗料於2015年9月30日清償約3.6百萬港元，佔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結餘約46.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此款項指出售安馳物流後，應收一間由原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ii)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2014年12月31日前，該款項已悉數清償。

應付卡秀堡輝的貿易款項

應付卡秀堡輝的貿易款項與本集團向卡秀堡輝購買原材料有關，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零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9.3向卡秀堡輝採購」一段。

應付Mezzo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在該款項中，為數20.0百萬港元的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剩餘結餘約11.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獲豁免償還。

向增城公司購買土地

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增城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約相等於4.2百萬港元)。餘下結餘約3.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承擔。於2015年6月30日，購買該土地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卡秀堡輝的經營租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根據與卡秀堡輝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1.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等租賃經磋商後，已釐定該租期的月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到期衍生工具、資產負債表以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交易合約的買賣活動。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30.0百萬港元、95.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零。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宣派及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而我們將於2015年11月上市前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進一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1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可能於日後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恰當的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建議以及股東批准。根據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須按本公司的溢利提供理據支持。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審閱。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註冊成立。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自 股份發售 收取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¹⁾	千港元 ⁽²⁾	千港元 ⁽³⁾	千港元 ⁽⁴⁾
按發售價	494,783	136,043	630,826	1.0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發售15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4.5百萬港元，其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入賬)，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貿易業績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及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並無計及(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向其當時股東(於重組完成前)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10百萬港元；(ii)本公司於2015年11月將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合共10百萬港元以及(iii)本公司將向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部分償還20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1.4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獲豁免。倘計及中期股息、特別股息以及豁免股東貸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仍約為每股1.0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財務資料

6. 通過對比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已獲分配商業價值之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相關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包含在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相比，出現估值盈餘約30.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段)。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如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含估值盈餘，將會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約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121.5百萬港元。為配合上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擬按照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81.7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2%)用於部分撥付源輝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 (b) 約12.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9%)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 (c) 約3.3百萬港元(相等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用於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的購買價。此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d) 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6.5%)用於償還銀行透支融資。該透支融資的詳情如下：
 - 我們擬自無到期日但須按銀行要求償還的透支融資提取20百萬港元。預期該融資的利率為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以較高者為準)。

自該項透支融資取得的資金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部分Mezzo授予的股東貸款；及

- (e)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亦為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亦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在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在配售項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35,000,000股股份。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5年11月30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並無遭撤回；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同意促使申請認購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行申請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包銷商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將會終止：

(1) 包銷商得悉：

- (a)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就股份發售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c) 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重大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d) 本集團整體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或財政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變化或事態發展；或

包 銷

(e)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之違反包銷協議下之任何保證；

(2)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動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以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事件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化的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以及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事宜及／或災難(包括聯交所日常買賣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其交易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化或事態發展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變化或作出涉及對該等任何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改變之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
- (d) 由或為美國或由歐盟(或其成員國)對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e) 香港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化之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真；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第三方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k) (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有關部門)在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個別認為：(1)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條件或前景或就(h)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會或將會或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水平或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應或不宜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當中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情況。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在沒有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要求外：

- (a) 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於該時段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

的股份(上市規則第10.07(2)條界定) (「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到期後起計另外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等出售或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列明，該條並無禁止控股股東使用其持有股份作為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控股股東更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立刻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i) 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將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的情況，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彼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處置。

我們於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資料後，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佈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承諾促使，除根據股份發售外，本公司不會及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或除非符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自包銷協議起計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的任何時間：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借出、按揭或轉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包括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或

包 銷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c) 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d)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
- (e) 訂立與上文(a)至(d)分段任何所指明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f)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及倘本公司因前述之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前述任何事情，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2)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經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共同及各別同意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未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期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或認購之權利、借出、賣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掉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有關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有關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a)及(b)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包 銷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述(a)、(b)、(c)及(d)段所指之任何倘一經進行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控股股東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

在上述規限下，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述(a)、(b)、(c)及(d)段所指之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保薦人及包銷商蒙受之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執行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引致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在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惟不計算因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而由配售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其佣金，其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根據包銷協議，該等重新分配的股份的包銷佣金仍須繼續支付。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股份0.0027%、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為28.5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招股章程於本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包括本招股章程本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僱員優先發售最多1,5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招股章程於本節所述配售的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同時識別及拒絕已申請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的申請。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將涉及對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發售股份預計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發售股份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彼等亦有權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進一步申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時，於配額或分配上將不會獲優待。

股份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佈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數目、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結果公佈」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i)股份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於香港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視乎本節所述重新分配而定。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不得同時申請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須根據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而定。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股股份當中，1,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1%)可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公開發售之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及經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因此，甲組及乙組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6,752,000股及6,748,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達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當留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存在差異。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乙組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認購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或兩組股份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調整，惟須視乎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而定。重新分配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牽頭經辦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合共4,040.31港元。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1,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以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為基準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不論合資格僱員的身份、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作為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其將由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地區提呈發售，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提呈發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鑑於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561。

1. 申請辦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能再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電子)代表閣下申請。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僱員可同時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但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且須加蓋貴公司印鑒。

倘有關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包銷商可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只有合資格僱員方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受益所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以上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何種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欲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之辦事處：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字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德福花園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
美孚曼克頓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廣場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在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在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內查閱。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萬輝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於以下時間放入上文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申請將自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或在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的延後時間辦理。

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萬輝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還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43號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

4. 申請之條款與條件

請仔細遵循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

一旦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包銷商(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按照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會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身為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為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

黃色申請表格之附加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僱員優先發售之附加條款及條件

閣下可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閱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包銷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會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以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果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只為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包銷商將會倚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作出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訂立的協議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收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閣下提出申請時只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只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旦獲接納，即不可由於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週六、週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前不可撤回。此同意書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且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前撤回該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或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便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發佈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有關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及代表其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恪守及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其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作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以下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為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則退回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之各項事宜。

最低購買金額及准許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以任何其他數目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會被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載延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承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適用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獲得補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電子認購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便利。該等便利會遭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故謹請閣下盡早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對申請不承擔責任，且對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否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不作出保證。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不允許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代名人除外)。如果閣下為代名人，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每名受益所有人及每名聯名受益所有人(若屬聯名受益所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只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遞交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倘若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了不同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就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多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需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於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方面而言，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在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登記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

倘並未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其他日期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0. 結果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nfield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
- 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在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上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分配結果；
- 在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撥打+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
- 可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而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如適用))，倘符合股份發售條件且股份發售並未因其他原因終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無權在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之任何其他權利。

11.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如果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或之前撤回。該同意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生效。

倘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適用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一名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剔除或局限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在上述時間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必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照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之申請將視為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登分配結果，則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決定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規定的指示填妥 閣下之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時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被終止；
- 本公司或包銷商相信，倘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6,7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閣下申請超過1,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2. 申請股款之退款

如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接納一部分，或倘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款而不計利息，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兌現。

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進行。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會收到一張根據公開發售分配給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除外，其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會收到一張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配發的所有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所支付的金額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以白色及／或粉紅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按照下文所載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給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會按下文所載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所有申請股款或多繳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準確，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或令退款支票無效。

視乎下文所載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在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會在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有效，惟股份發售須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交易股份的投資者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資料，閣下可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本集團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將以平郵方式立即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依照上文的同一指示。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申請表格中的規定記存於閣下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已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結果公佈」所載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名人士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按上文「結果公佈」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須載入有關受益所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若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若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入閣下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若有)。

- 就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若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而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經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於6月30日 2015年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Rookwood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萬輝塗料」)	香港 1986年6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 買賣塗料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萬輝化工」)	香港 1989年8月15日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源輝化工」)	香港 2005年3月11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萬輝化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輝」)	香港 2014年3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100%	正在撤銷註冊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松輝」) (附註ii及x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0年6月1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塗料
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 (「彩輝化工」) (附註ii、ix及xi)	中國 2002年12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塗料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 有限公司(前稱為常州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萬輝」) (附註ii及xi)	中國 2007年1月17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0港元 (附註x)	80%	60% (附註iv)	60%	60%	60%	製造塗料
常州安馳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為常州萬輝運輸 有限公司)(「安馳物流」) (附註iii及xi)	中國 2007年11月27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 (附註v)	—	—	—	提供運輸服務
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 (「源輝」)(附註ii及xi)	中國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附註vi)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塗料
蘇州科思特塗料有限公司 (「蘇州科思特」) (附註iii及xi)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附註vii)	100%	100%	100%	買賣塗料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福州艾薩」)(附註iii及xi)	中國 2014年4月4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65% (附註viii)	65%	65%	尚未開業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的權利，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公司清盤退還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v)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常州萬輝的20%股權(披露於附註26(i))。因此，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持股量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80%減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60%。

- (v)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安馳物流的全部股權(披露於附註26(ii))。
- (vi) 於2012年12月31日，源輝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額外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注資後，源輝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vi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由源輝以業務合併形式收購(披露於附註25)。
- (viii) 該附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註冊成立。該附屬公司來自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8月繳足。
- (ix)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彩輝化工已向地方政府機關申請撤銷註冊。於2014年12月31日，撤銷註冊仍在進行中。
- (x)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常州萬輝的繳足註冊資本為42,00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分別額外注資7,8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於注資後，常州萬輝的繳足註冊資本為55,000,000港元。
- (xi)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除Rookwood Investments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聯營公司名單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於6月30日 2014年	於6月30日 2015年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峻輝貿易」)	香港 1993年5月4日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附註i)	—	—	—	—	撤銷註冊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堡輝控股」)	香港 2000年6月7日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45%	45%	45%	45%	45%	投資控股
卡秀堡輝控股的附屬公司名單									
廣州卡秀堡萬輝塗料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2004年4月6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塗料
無錫卡秀堡萬輝塗料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2005年1月5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塗料
香港卡秀堡萬輝塗料 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4月25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塗料
天津卡秀堡萬輝塗料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2012年6月21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尚未開業

附註：

- (i) 峻輝貿易於2012年7月6日撤銷註冊。
- (ii) 該等聯營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iii)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吾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擔任萬輝塗料、萬輝化工及源輝化工的法定核數師。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由於香港萬輝正進行撤銷註冊程序，故並無就2014年3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 貴公司及Rookwood Investments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為編撰本報告，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載入招股章程內的 貴公司財務資料。

深圳松輝、彩輝化工、常州萬輝、安馳物流、源輝及蘇州科思特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由以下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深圳松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伙)
彩輝化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廣州市紅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常州萬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常州新華瑞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馳物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華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源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廣州市紅日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科思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正勤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伙)

蘇州科思特及福州艾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乃由於法定規定並無要求該等財務報表。

為編撰本報告，Rookwood Investments的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Rookwood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

Rookwood Investments及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如適用）。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14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4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對2014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4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4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8,802	314,442	328,047	153,559	148,6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11,218)</u>	<u>(221,225)</u>	<u>(235,678)</u>	<u>(108,867)</u>	<u>(110,505)</u>
毛利		77,584	93,217	92,369	44,692	38,191
其他收入	7	16,601	18,032	19,388	8,212	7,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696)	14,113	1,344	1,413	1,7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446)	(30,008)	(31,661)	(15,293)	(16,384)
行政開支		(45,524)	(48,623)	(47,736)	(26,543)	(23,547)
其他開支		(1,469)	(1,340)	(13,802)	(7,997)	(2,807)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	(131)	(55)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	<u>21,994</u>	<u>29,865</u>	<u>29,051</u>	<u>18,292</u>	<u>13,692</u>
除稅前溢利	8	38,044	75,256	48,822	22,721	18,571
稅項	9	<u>(4,674)</u>	<u>(11,976)</u>	<u>(6,807)</u>	<u>(3,415)</u>	<u>(2,231)</u>
年度/期間溢利		33,370	63,280	42,015	19,306	16,340
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4	18	3,983	(480)	(1,752)	(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u>	<u>8,063</u>	<u>(942)</u>	<u>(3,154)</u>	<u>(613)</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7</u>	<u>12,046</u>	<u>(1,422)</u>	<u>(4,906)</u>	<u>(654)</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397</u>	<u>75,326</u>	<u>40,593</u>	<u>14,400</u>	<u>15,68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4,202	62,872	41,431	19,111	16,901
非控股權益	(832)	408	584	195	(561)
	<u>33,370</u>	<u>63,280</u>	<u>42,015</u>	<u>19,306</u>	<u>16,34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4,230	74,741	40,041	14,351	16,260
非控股權益	(833)	585	552	49	(574)
	<u>33,397</u>	<u>75,326</u>	<u>40,593</u>	<u>14,400</u>	<u>15,68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5,124	131,491	135,054	130,821
預付租賃付款	13	33,125	33,289	32,306	31,84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159,898	168,996	179,567	188,718
遞延稅項資產	16	162	162	162	162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965	1,1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預付租賃付款		2,645	857	854	2,753
		<u>310,954</u>	<u>334,795</u>	<u>348,908</u>	<u>355,41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3	845	871	868	868
存貨	17	30,014	36,465	31,908	32,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0,612	107,424	110,724	106,77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	624	—	—
可收回稅項		1,191	628	944	6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32,411	61,716	80,170	94,794
		245,073	207,728	224,614	235,385
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15	4,032	—	—	—
		<u>249,105</u>	<u>207,728</u>	<u>224,614</u>	<u>235,3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6,575	48,710	42,559	46,033
應付稅項		364	1,914	398	1,0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31,399	31,399	31,399	31,399
銀行借款	23	—	—	2,535	—
		78,338	82,023	76,891	78,483
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 相關負債	15	2,948	—	—	—
		<u>81,286</u>	<u>82,023</u>	<u>76,891</u>	<u>78,4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819</u>	<u>125,705</u>	<u>147,723</u>	<u>156,9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8,773</u>	<u>460,500</u>	<u>496,631</u>	<u>512,317</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78	78	78	78
儲備		<u>473,368</u>	<u>448,404</u>	<u>478,445</u>	<u>494,70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73,446	448,482	478,523	494,783
非控股權益		<u>5,327</u>	<u>11,916</u>	<u>18,108</u>	<u>17,534</u>
權益總額		<u>478,773</u>	<u>460,398</u>	<u>496,631</u>	<u>512,317</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	<u>—</u>	<u>102</u>	<u>—</u>	<u>—</u>
		<u>478,773</u>	<u>460,500</u>	<u>496,631</u>	<u>512,317</u>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u>12,400</u>	<u>14,343</u>
流動負債淨額		<u>12,400</u>	<u>14,3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累計虧損	34	<u>12,400</u>	<u>14,343</u>
權益總額		<u>12,400</u>	<u>14,34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78	32,000	—	45,666	—	6,637	384,835	469,216	6,160	475,3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18	—	—	—	18	—	18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	—	—	—	10	(1)	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28	—	—	—	28	(1)	27
年度溢利	—	—	—	—	—	—	34,202	34,202	(832)	33,37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8	—	—	34,202	34,230	(833)	33,397
已付股息	—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轉撥	—	—	—	—	—	115	(115)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78	32,000	—	45,694	—	6,752	388,922	473,446	5,327	478,7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3,983	—	—	—	3,983	—	3,9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886	—	—	—	7,886	177	8,0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69	—	—	—	11,869	177	12,046
年度溢利	—	—	—	—	—	—	62,872	62,872	408	63,2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69	—	—	62,872	74,741	585	75,326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附註26(i))	—	—	—	(1,074)	4,571	(54)	3,525	6,968	6,004	12,9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ii))	—	—	842	—	—	—	—	842	—	842
視為向一名股東分派(附註15)	—	—	(12,515)	—	—	—	—	(12,515)	—	(12,515)
已付股息	—	—	—	—	—	—	(95,000)	(95,000)	—	(95,000)
轉撥	—	—	—	—	—	1,442	(1,442)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78	32,000	(11,673)	56,489	4,571	8,140	358,877	448,482	11,916	460,3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480)	—	—	—	(480)	—	(4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10)	—	—	—	(910)	(32)	(9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390)	—	—	—	(1,390)	(32)	(1,422)
年度溢利	—	—	—	—	—	—	41,431	41,431	584	42,01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390)	—	—	41,431	40,041	552	40,593
轉撥	—	—	—	—	—	1,301	(1,301)	—	—	—
已付股息	—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5,640	5,640
於2014年12月31日	78	32,000	(11,673)	55,099	4,571	9,441	389,007	478,523	18,108	496,6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 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41)	—	—	—	(41)	—	(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00)	—	—	—	(600)	(13)	(6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41)	—	—	—	(641)	(13)	(65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16,901	16,901	(561)	16,34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41)	—	—	16,901	16,260	(574)	15,686
轉撥	—	—	—	—	—	390	(390)	—	—	—
於2015年6月30日	<u>78</u>	<u>32,000</u>	<u>(11,673)</u>	<u>54,458</u>	<u>4,571</u>	<u>9,831</u>	<u>405,518</u>	<u>494,783</u>	<u>17,534</u>	<u>512,317</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u>78</u>	<u>32,000</u>	<u>(11,673)</u>	<u>56,489</u>	<u>4,571</u>	<u>8,140</u>	<u>358,877</u>	<u>448,482</u>	<u>11,916</u>	<u>460,39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1,752)	—	—	—	(1,752)	—	(1,7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008)	—	—	—	(3,008)	(146)	(3,15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4,760)	—	—	—	(4,760)	(146)	(4,906)
期間溢利	—	—	—	—	—	—	19,111	19,111	195	19,30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760)	—	—	19,111	14,351	49	14,400
已付股息	—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2014年6月30日	<u>78</u>	<u>32,000</u>	<u>(11,673)</u>	<u>51,729</u>	<u>4,571</u>	<u>8,140</u>	<u>367,988</u>	<u>452,833</u>	<u>11,965</u>	<u>464,798</u>

附註：

- (a) 貴集團特別儲備指由萬輝塗料於2002年的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
- (b) 貴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撥出於中國註冊的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 (c) 其他儲備乃來自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26(i)。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044	75,256	48,822	22,721	18,571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	3,180	419	202	—	(32)
已收回壞賬	7	—	—	—	—	(680)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	883	856	865	433	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	8,717	7,998	12,240	5,588	6,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及預付						
租賃付款，淨額	7	174	(13,896)	338	(14)	53
利息收入	7	(481)	(494)	(502)	(183)	(178)
融資成本		—	—	131	55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	(21,994)	(29,865)	(29,051)	(18,292)	(13,6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	—	—	(1,067)	(346)	(1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523	40,274	31,978	9,962	11,292
存貨(減少)增加		5,177	(3,328)	4,557	1,973	(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92	(19,385)	(3,502)	(8,530)	4,6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54	(5,048)	(6,151)	1,575	3,474
經營所得現金		46,246	12,513	26,882	4,980	19,029
已付所得稅		(7,145)	(10,244)	(8,639)	(2,667)	(1,2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101	2,269	18,243	2,313	17,75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11)	(20,146)	(17,390)	(7,578)	(2,8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	—	(4,211)	—	—	—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22,500	24,750	18,000	9,000	4,500
已收利息		481	494	502	183	1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付款		(2,645)	—	—	—	(1,900)
投資結構性存款		—	—	(23,482)	(13,243)	—
提取結構性存款		—	—	23,482	7,5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581	229	835	229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結算的貸款		—	1,248	624	624	—
於2012年出售分類至持作 銷售資產的已收現金	15	2,948	2,937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	26(ii)	—	(81)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54</u>	<u>5,220</u>	<u>2,571</u>	<u>(3,197)</u>	<u>(79)</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	(131)	(55)	(18)
已付股息		(30,000)	(95,000)	(10,000)	(10,000)	—
新籌得銀行借款		—	—	2,522	2,522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2,533)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6(i)	—	12,972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5,64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000)</u>	<u>(82,028)</u>	<u>(1,969)</u>	<u>(7,533)</u>	<u>(2,5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355	(74,539)	18,845	(8,417)	15,1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30	132,411	61,716	61,716	80,1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26	3,844	(391)	(1,234)	(49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411</u>	<u>61,716</u>	<u>80,170</u>	<u>52,065</u>	<u>94,7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411	61,716	80,170	54,627	94,794
銀行透支	—	—	—	(2,562)	—
	<u>132,411</u>	<u>61,716</u>	<u>80,170</u>	<u>52,065</u>	<u>94,794</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Rookwood Investments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嘉輝化工持有Rookwood Investments 51%的股權。Rookwood Investments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ong H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2012年4月2日，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Mezzo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於Rookwood Investments 51%的股權及貴集團應付嘉輝化工的股東貸款31,399,088港元。因此，Mezzo International自該日起成為Rookwood Investments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由201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Rookwood Investments的剩餘股權由原樹華先生(「原先生」)、高澤霖先生、原樹琪先生、黃智江先生、郭偉傑先生及黃少珍女士(統稱「個人股東」)分別擁有28.65%、15.50%、1.85%、1.50%、1.00%及0.50%。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已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4年4月1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按面值向原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於2014年3月28日，Mezzo International及個人股東註冊成立廣銘控股有限公司(「廣銘」)，並分別由彼等持有51%及49%；
- (iii) 於2015年11月6日，個人股東及Mezzo International轉讓彼等所有於Rookwood Investments的股本權益至廣銘；
- (iv) 於2015年11月6日，原先生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貴公司一股股份予廣銘；及
- (v) 於2015年11月6日，貴公司向廣銘收購Rookwood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廣銘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廣銘所持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重組涉及貴公司與廣銘註冊成立及將貴公司與廣銘在Rookwood Investments與其股東之間進行分拆。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而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該等財務資料乃基於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而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以來一直存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當中計及於有關期間註冊成立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數個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按下文所闡釋者入賬。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列算：

- (a) 收購於蘇州科思特100%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25；
- (b) 部分出售於常州萬輝20%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26(i)；及
- (c) 出售於安馳物流100%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26(ii)。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的管理層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如適用)，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性。本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合併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間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撤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 貴集團所轉撥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 貴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為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貴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利費收入乃源自與對手方(其產品使用 貴集團的專有技術製成)簽訂的協議。專利費收入於對手方作出有關銷售時確認，並釐定為有關銷售金額的百分比。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貴集團就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商品用途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其折舊乃按照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

資產(除在建工程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財務資料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 貴集團在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至持作銷售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確認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僅以於聯營公司中與 貴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如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至持作銷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僅受限於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即時出售及很可能達成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倘 貴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銷售計劃，則在上述條件符合時，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會被分類至持作銷售，不論 貴集團在銷售後會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至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款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倘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以附註21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款額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至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任何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公平值以附註21所述方式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除外)，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則於及僅於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類，貴集團會基於對各分類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而劃分各分類至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個分類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租賃整體分類至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會按租期開始時於租賃的土地分類及樓宇分類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解除。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類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稅項

稅項乃指本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加上遞延稅項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的「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異乃來自商譽或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以及臨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轉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符合 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倘應收政府補助金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絕大部分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估計不明朗因素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目進行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得出。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值,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3,180,000港元、419,000港元、202,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撥回32,000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68,247,000港元、90,268,000港元、94,989,000港元及94,305,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提供服務及已售出商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粉末塗料以及分包服務。貴集團的管理層(即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地區分類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有關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90,956</u>	<u>197,846</u>	<u>288,802</u>
業績			
分類溢利	<u>26,158</u>	<u>22,508</u>	48,666
利息收入			4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87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1,994</u>
除稅前溢利			<u>38,044</u>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064	58,084	74,148
未分配資產			<u>485,911</u>
			<u>560,059</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u>	<u>3,180</u>	<u>3,18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87,658</u>	<u>226,784</u>	<u>314,442</u>
業績			
分類溢利	<u>29,455</u>	<u>35,312</u>	64,767
利息收入			49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36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13,8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9,865</u>
除稅前溢利			<u>75,256</u>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661	83,444	98,105
未分配資產			<u>444,418</u>
			<u>542,523</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u>	<u>419</u>	<u>41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81,027</u>	<u>247,020</u>	<u>328,047</u>
業績			
分類溢利	<u>21,917</u>	<u>35,987</u>	57,904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4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658)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729
融資成本			(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9,051</u>
除稅前溢利			<u>48,822</u>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228	86,750	101,978
未分配資產			<u>471,544</u>
			<u>573,522</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u>	<u>202</u>	<u>202</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41,444</u>	<u>112,115</u>	<u>153,559</u>
業績			
分類溢利	<u>7,764</u>	<u>19,187</u>	26,951
利息收入			18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304)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360
融資成本			(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8,292</u>
除稅前溢利			<u>22,721</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u>	<u>—</u>	<u>—</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u>38,292</u>	<u>110,404</u>	<u>148,696</u>
業績			
分類溢利	<u>8,192</u>	<u>12,588</u>	20,780
利息收入			178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516)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			95
融資成本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3,692</u>
除稅前溢利			<u>18,571</u>
資產總值			
分類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64	79,969	98,633
未分配資產			<u>492,167</u>
			<u>590,800</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u>—</u>	<u>(32)</u>	<u>(32)</u>

包括印尼、馬來西亞及其他司法權區。

附註：

- (i)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企業分配項目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及預付租賃付款、中央行政成本、上市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亦為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存貨可出售予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客戶，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因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的供應商的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故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					
液態塗料					
向外界人士銷售	224,159	240,552	251,336	115,941	117,167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	12,723	12,420	9,279	4,265	4,318
粉末塗料一向外界人士銷售	31,730	37,935	35,606	16,388	13,75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 分包費收入	20,190	23,535	31,826	16,965	13,461
	<u>288,802</u>	<u>314,442</u>	<u>328,047</u>	<u>153,559</u>	<u>148,69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3,810	14,347	9,988	4,883	4,777
中國	19,103	21,608	31,117	16,347	13,002
	<u>32,913</u>	<u>35,955</u>	<u>41,105</u>	<u>21,230</u>	<u>17,779</u>

詳情於附註29披露。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 貴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預付租賃付款)；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按註冊成立位置劃分，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附註)	166,228	174,490	185,809	194,885
中國	<u>144,564</u>	<u>160,143</u>	<u>161,972</u>	<u>159,255</u>
	<u>310,792</u>	<u>334,633</u>	<u>347,781</u>	<u>354,140</u>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位於台灣)的非流動資產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少於10%。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董事前以集團實體僱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原先生 千港元	高澤霖 千港元	伍介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2	1,871	1,039	3,362
酌情花紅(附註)	2,018	355	—	2,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21	62	304
合計酬金	<u>2,591</u>	<u>2,347</u>	<u>1,101</u>	<u>6,03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5	1,945	1,216	3,996
酌情花紅(附註)	750	2,110	—	2,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26	64	316
合計酬金	<u>1,711</u>	<u>4,181</u>	<u>1,280</u>	<u>7,17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8	2,030	1,232	3,890
酌情花紅(附註)	170	170	—	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31	67	329
合計酬金	<u>929</u>	<u>2,331</u>	<u>1,299</u>	<u>4,559</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	998	568	1,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5	33	163
合計酬金	<u>405</u>	<u>1,063</u>	<u>601</u>	<u>2,069</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	1,056	623	1,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68	35	171
合計酬金	<u>260</u>	<u>1,124</u>	<u>658</u>	<u>2,042</u>

附註： 酌情花紅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高澤霖先生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原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席。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原先生於2014年4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而高澤霖及伍介安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其個人薪酬少於1,000,000港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6	1,310	1,562	743	804
酌情花紅	197	22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76	94	30	32
	<u>1,494</u>	<u>1,607</u>	<u>1,656</u>	<u>773</u>	<u>836</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 專利費收入	5,632	5,400	6,264	3,119	2,68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 管理費收入	6,472	6,981	7,659	2,749	2,54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 租金收入	1,482	1,615	1,766	545	81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 運輸費收入	1,357	2,616	2,420	1,229	1,088
政府資助(附註1)	1,138	113	—	—	—
租金收入	39	813	777	387	401
利息收入	481	494	502	183	178
	<u>16,601</u>	<u>18,032</u>	<u>19,388</u>	<u>8,212</u>	<u>7,71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已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	(3,180)	(419)	(202)	—	32
已收回壞賬	—	—	—	—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以及預付租賃付款,淨額(附註2)	(174)	13,896	(338)	14	(5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3)	(733)	182	(6)	7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067	346	148
其他	1,851	1,369	635	1,059	132
	<u>(1,696)</u>	<u>14,113</u>	<u>1,344</u>	<u>1,413</u>	<u>1,731</u>

附註：

1. 款項指來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已收資助,乃為鼓勵發展工業塗料行業提供的即時財務支持。有關資助於已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後,該等資助確認為收入。
2.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包括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14,368,000港元,詳情載列於附註15。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10	410	410	200	200
董事酬金(附註6)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5,735	6,856	4,230	1,906	1,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	316	329	163	171
	<u>6,039</u>	<u>7,172</u>	<u>4,559</u>	<u>2,069</u>	<u>2,042</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229	72,171	82,249	41,752	47,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33	5,713	6,901	3,087	4,442
	<u>84,001</u>	<u>85,056</u>	<u>93,709</u>	<u>46,908</u>	<u>53,966</u>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883	856	865	433	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717	7,998	12,240	5,588	6,946
捐贈	1,469	1,140	1,402	658	864
上市開支	—	200	12,400	7,339	1,943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23	1,482	1,012	776	2,290
	<u>823</u>	<u>1,482</u>	<u>1,012</u>	<u>776</u>	<u>2,290</u>

9.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3,185	3,165	2,845	630	1,04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5)	(21)	50	—	—
	<u>2,900</u>	<u>3,144</u>	<u>2,895</u>	<u>630</u>	<u>1,04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1,694	1,494	3,104	1,869	93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118	808	916	259
	<u>1,774</u>	<u>1,612</u>	<u>3,912</u>	<u>2,785</u>	<u>1,191</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年度／期間	—	7,220	—	—	—
	<u>4,674</u>	<u>11,976</u>	<u>6,807</u>	<u>3,415</u>	<u>2,231</u>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台灣所得稅乃根據台灣分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由於貴集團並無台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根據於1995年1月27日頒佈中國暫行條例時實施的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轉讓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房地產物業及土地擁有權所得的所有收益須按土地增值幅度以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借款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044	75,256	48,822	22,721	18,571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994)	(29,865)	(29,051)	(18,292)	(13,692)
	<u>16,050</u>	<u>45,391</u>	<u>19,771</u>	<u>4,429</u>	<u>4,87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648	7,490	3,262	731	8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2	424	2,680	1,283	6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96	—	337	128	635
動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486)	(425)	(171)	(83)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93	949	1,571	503	219
年度／期間土地增值稅撥備	—	7,220	—	—	—
土地增值稅的所得稅影響	—	(1,191)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5)	97	858	916	259
其他	(530)	(527)	(1,476)	25	(266)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4,674</u>	<u>11,976</u>	<u>6,807</u>	<u>3,415</u>	<u>2,231</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6。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Rookwood Investments已付 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30,000</u>	<u>95,000</u>	<u>10,000</u>	<u>10,000</u>	<u>—</u>

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的意義不大。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附註1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69,602	19,903	32,528	13,576	35,363	36,769	207,741
匯兌調整	(8)	(2)	(4)	(1)	(4)	(5)	(24)
添置	—	764	963	1,131	400	19,353	22,611
轉撥	—	1,210	28	—	156	(1,394)	—
出售	—	—	(1,635)	(2,074)	(1,267)	(269)	(5,245)
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	(3,631)	(333)	—	—	—	—	(3,964)
於2012年12月31日	65,963	21,542	31,880	12,632	34,648	54,454	221,119
匯兌調整	1,391	603	913	321	1,168	1,875	6,271
添置	4	576	1,749	1,134	602	17,869	21,934
轉撥	29,696	3,174	69	—	7,678	(40,617)	—
出售	—	—	(1,648)	(822)	(1,326)	—	(3,7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	4	110	162	—	2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	—	—	(77)	(1,730)	—	—	(1,807)
於2013年12月31日	97,054	25,895	32,890	11,645	42,932	33,581	243,997
匯兌調整	(237)	(49)	(99)	(39)	(165)	(175)	(764)
添置	—	4,550	1,352	1,060	1,397	9,031	17,390
轉撥	16,559	3,873	2,160	179	1,251	(24,022)	—
出售	—	(177)	(477)	(2,053)	(4,287)	—	(6,994)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376	34,092	35,826	10,792	41,128	18,415	253,629
匯兌調整	(80)	(19)	(24)	(7)	(22)	(14)	(166)
添置	26	336	733	631	350	823	2,899
轉撥	528	1,078	1,019	—	3,997	(6,622)	—
出售	—	—	(373)	(500)	(84)	—	(957)
於2015年6月30日	113,850	35,487	37,181	10,916	45,369	12,602	255,405
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7,791	16,680	27,015	7,626	24,205	—	103,317
匯兌調整	(3)	(1)	(2)	(1)	(3)	—	(10)
年度撥備	2,806	581	1,515	2,008	1,807	—	8,717
出售時對銷	—	—	(1,486)	(1,889)	(1,115)	—	(4,490)
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	(1,303)	(236)	—	—	—	—	(1,539)
於2012年12月31日	29,291	17,024	27,042	7,744	24,894	—	105,995
匯兌調整	867	454	733	206	736	—	2,996
年度撥備	2,779	795	1,028	1,629	1,767	—	7,998
出售時對銷	—	—	(1,118)	(792)	(1,185)	—	(3,0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	(46)	(1,342)	—	—	(1,388)
於2013年12月31日	32,937	18,273	27,639	7,445	26,212	—	112,506
匯兌調整	(88)	(44)	(82)	(26)	(110)	—	(350)
年度撥備	4,178	2,505	2,212	1,624	1,721	—	12,240
出售時對銷	—	(150)	(417)	(1,670)	(3,584)	—	(5,821)
於2014年12月31日	37,027	20,584	29,352	7,373	24,239	—	118,575
匯兌調整	(26)	(13)	(18)	(5)	(13)	—	(75)
期間撥備	2,348	1,686	998	731	1,183	—	6,946
出售時對銷	—	—	(349)	(450)	(63)	—	(862)
於2015年6月30日	39,349	22,257	29,983	7,649	25,346	—	124,58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6,672	4,518	4,838	4,888	9,754	54,454	115,124
於2013年12月31日	64,117	7,622	5,251	4,200	16,720	33,581	131,491
於2014年12月31日	76,349	13,508	6,474	3,419	16,889	18,415	135,054
於2015年6月30日	74,501	13,230	7,198	3,267	20,023	12,602	130,82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由以下項目組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在香港的中期租賃	5,111	4,967	4,802	4,720
建於香港以外一幅中期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u>31,561</u>	<u>59,150</u>	<u>71,547</u>	<u>69,781</u>
	<u>36,672</u>	<u>64,117</u>	<u>76,349</u>	<u>74,501</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就其價值分別零、29,603,000港元、40,425,000港元及39,774,000港元的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向有關政府機關領取所有權契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就其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領取所有權契據毋須產生額外費用。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為4,967,000港元、4,802,000港元及4,720,000港元)已就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質押予一間銀行。

13. 預付租賃付款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並就申報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125	33,289	32,306	31,848
流動資產	<u>845</u>	<u>871</u>	<u>868</u>	<u>868</u>
	<u>33,970</u>	<u>34,160</u>	<u>33,174</u>	<u>32,716</u>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178	178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17,195	21,178	20,698	20,657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42,525	147,640	158,691	167,883
	<u>159,898</u>	<u>168,996</u>	<u>179,567</u>	<u>188,718</u>

下表僅列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對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單	公司組成 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佔比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投資控股

卡秀堡輝控股於200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透過其附屬公司發展中國家庭用品的油漆塗料市場。

有關採用權益法編製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內所示金額。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384,932</u>	<u>416,682</u>	<u>442,575</u>	<u>424,071</u>
非流動資產	<u>58,853</u>	<u>65,227</u>	<u>88,634</u>	<u>90,739</u>
流動負債	<u>80,292</u>	<u>95,932</u>	<u>114,822</u>	<u>76,442</u>
非流動負債	<u>8,163</u>	<u>10,430</u>	<u>17,349</u>	<u>18,995</u>
資產淨值	<u>355,330</u>	<u>375,547</u>	<u>399,038</u>	<u>419,37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u>525,142</u>	<u>551,450</u>	<u>644,492</u>	<u>309,926</u>	<u>279,228</u>
年度/期間溢利	<u>48,875</u>	<u>66,367</u>	<u>64,558</u>	<u>40,649</u>	<u>30,427</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0</u>	<u>8,851</u>	<u>(1,068)</u>	<u>(3,894)</u>	<u>(92)</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915</u>	<u>75,218</u>	<u>63,490</u>	<u>36,755</u>	<u>30,335</u>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年度/期間溢利	<u>21,994</u>	<u>29,865</u>	<u>29,051</u>	<u>18,292</u>	<u>13,692</u>
貴集團應佔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8</u>	<u>3,983</u>	<u>(480)</u>	<u>(1,752)</u>	<u>(41)</u>
已向 貴集團支付的股息	<u>22,500</u>	<u>24,750</u>	<u>18,000</u>	<u>9,000</u>	<u>4,50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卡秀堡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55,330	375,547	399,038	419,373
貴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u>45%</u>	<u>45%</u>	<u>45%</u>	<u>45%</u>
貴集團於卡秀堡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u>159,898</u>	<u>168,996</u>	<u>179,567</u>	<u>188,718</u>

15. 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相關負債

於2012年7月9日，貴集團與一間由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5,885,000港元出售土地及樓宇。於2012年7月9日，有關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連同有關租賃裝修)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07,000港元及2,42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已出售資產」)，乃因董事認為該項銷售屬極有可能發生。於2012年12月31日，該出售並未完成，且須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收取2,948,000港元作為此項交易的按金，該按金已分類至分類至持作銷售的資產相關負債。

於2013年5月23日，該項出售土地及樓宇經已完成，出售收益為14,368,000港元，有關土地增值稅支出7,220,000港元，均於損益確認。已出售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720,000元(相當於18,400,000港元)。該公平值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字樓802室。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資產的現金代價總額與公平值的差額12,515,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乃由於其參考所分派資產的公平值被視為涉及資產分派而非給予擁有人的現金。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的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津貼與 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47	115	16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5,051,000港元、8,474,000港元、7,941,000港元及11,29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3年	6,245	—	—	—
2014年	1,325	1,325	—	—
2015年	1,505	1,505	249	—
2016年	5,091	2,010	2,010	1,761
2017年	10,885	3,634	3,634	3,634
2019年	—	—	2,048	2,048
2020年	—	—	—	3,848
	<u>25,051</u>	<u>8,474</u>	<u>7,941</u>	<u>11,291</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4,252,000港元、4,294,000港元、4,272,000港元及4,24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企業所得稅法就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彼等非中國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實施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於財務資料就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分別約37,332,000港元、26,959,000港元、38,133,000港元及39,106,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096	27,801	22,086	21,790
在製品	4,064	4,797	4,853	5,480
成品	3,854	3,867	4,969	5,036
	<u>30,014</u>	<u>36,465</u>	<u>31,908</u>	<u>32,306</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196	95,259	99,958	99,242
應收票據	5,901	7,837	6,989	4,328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49)	(4,991)	(4,969)	(4,9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74,148	98,105	101,978	98,633
其他應收款項	6,464	9,319	8,746	8,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0,612</u>	<u>107,424</u>	<u>110,724</u>	<u>106,775</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倘客戶使用銀行票據於初始信貸期屆滿時結清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則按出票日期呈列。所有應收票據將於30天至180天期間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673	35,460	35,278	38,563	1,172	3,437	1,826	—
31至60天	16,447	22,488	24,241	26,237	1,048	2,050	1,643	1,088
61至90天	7,286	17,622	17,445	15,326	988	1,097	—	—
逾90天	3,841	14,698	18,025	14,179	2,693	1,253	3,520	3,240
	<u>68,247</u>	<u>90,268</u>	<u>94,989</u>	<u>94,305</u>	<u>5,901</u>	<u>7,837</u>	<u>6,989</u>	<u>4,328</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6,524,000港元、7,458,000港元、6,760,000港元及7,026,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分別2,566,000港元、7,159,000港元及7,880,000港元。

接收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歷史理想且值得信賴的客戶可享信貸銷售。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則會定期覆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債務人賬面總值分別9,879,000港元、30,261,000港元、35,300,000港元及29,263,000港元，為於報告期末屬逾期而貴集團並無作減值虧損撥備的賬款，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按照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作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6,038	15,563	17,275	15,084
逾90天	<u>3,841</u>	<u>14,698</u>	<u>18,025</u>	<u>14,179</u>
	<u>9,879</u>	<u>30,261</u>	<u>35,300</u>	<u>29,263</u>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以賬目的可收回成數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為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5,153	4,949	4,991	4,969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80	419	202	(32)
撇銷視作無法收回的金額	<u>(3,384)</u>	<u>(377)</u>	<u>(224)</u>	<u>—</u>
年/期末結餘	<u>4,949</u>	<u>4,991</u>	<u>4,969</u>	<u>4,93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客戶個別的信貸質素、與貴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視作無法收回的結餘總額分別為4,949,000港元、4,991,000港元、4,969,000港元及4,937,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6%、0.5%、0.13%及0.18%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6,965	28,964	26,356	29,93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 貿易款項	622	2,596	—	—
應計員工成本	12,738	11,366	11,227	8,934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6,250	5,784	4,976	7,162
	<u>46,575</u>	<u>48,710</u>	<u>42,559</u>	<u>46,033</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的 貿易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775	18,595	17,168	22,585	596	2,350	—	—
31至60天	5,557	5,244	4,515	4,572	26	246	—	—
61至90天	1,476	2,906	2,449	1,006	—	—	—	—
逾90天	2,157	2,219	2,224	1,774	—	—	—	—
	<u>26,965</u>	<u>28,964</u>	<u>26,356</u>	<u>29,937</u>	<u>622</u>	<u>2,596</u>	<u>—</u>	<u>—</u>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12月3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常州萬輝的2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相當於約13百萬元），完成後貴集團於常州萬輝的股權減至60%。此外，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五年期間，貴集團有權（「認沽期權」）按已於該股東協議訂明的代價（「該價格」）進一步出售其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根據該股東協議，倘貴集團並無於首五年期間行使其權利出售其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則買方有權（「認購期權」）於自該股東協議日期起第六年開始（該股東協議並無載列明確期限），按該價格向貴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

於進一步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當日，該價格按(i)常州萬輝於該進一步出售日期的40%資產淨值加溢價或(ii)於緊接該進一步出售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的6倍金額；或(iii)人民幣20,500,000元當中的價值較高者釐定。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權(負債)資產	<u>—</u>	<u>(102)</u>	<u>965</u>	<u>1,113</u>

期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於年內授出	(102)
公平值變動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102)
公平值變動	<u>1,067</u>
於2014年12月31日	965
公平值變動	<u>148</u>
於2015年6月30日	<u>1,113</u>

於授出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期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6月30日
該價格	人民幣20,500,000元	人民幣20,500,000元	人民幣23,739,155元	人民幣23,097,294元
股本價值(附註a)	人民幣20,500,000元	人民幣20,500,000元	人民幣23,739,155元	人民幣23,097,294元
預期波幅(附註b)	34.40%	32.75%	29.38%	32.05%
到期日	5.00	4.92	3.92	3.43
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附註c)	<u>4.37%</u>	<u>4.49%</u>	<u>3.50%</u>	<u>3.004%</u>

附註：

- 於授出日期及2013年12月31日，股本價值參照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購買常州萬輝20%股權的價格而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股本價值參照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加溢價而釐定。
- 期權的預期波幅按於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歷史每日價格變動而定。預期波幅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流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 無風險利率參照到期日相約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孳息率釐定。

於授出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甚微。

貴公司董事作出聲明，彼等並無意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行使認沽期權。因此，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並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貴集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應收安馳物流買方(為一間由原先生擁有並控制的公司)的款項(見附註26(ii))。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中20,000,000港元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償還，而 貴公司董事已表明餘下款項11,399,000港元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獲豁免。

貴公司*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銀行借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應要求償還，列作流動負債，無抵押

2,535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53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基本貸款利率的110%。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0%。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Teknos Group Oy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已悉數清償。

24. 股本**貴集團**

貴集團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Rookwood Investments的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股本包括Rookwood Investments及 貴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於2014年4月1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原先生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10月30日，貴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於蘇州科思特的100%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4,408,000港元)。該收購於2013年12月20日完成，蘇州科思特的控制權於該日期轉至貴集團。蘇州科思特主要從事塗料買賣。貴集團收購蘇州科思特以持續擴展貴集團的油漆經營。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4,408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存貨	3,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7)
應付稅項	(387)
	<u>4,408</u>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以及合約總額為8,586,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概無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為無法收取。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
已付現金代價	(4,408)
	<u>(4,211)</u>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蘇州科思特對貴集團的損益及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倘上述收購經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總額分別為324,391,000港元及63,376,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即使上述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該備考資料未必為貴集團應實際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6. 部分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 (i) 誠如附註21披露，貴集團已出售其於常州萬輝的20%股權。出售於常州萬輝的20%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約13百萬港元以現金收取，而6,004,000港元(即按比例應佔常州萬輝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經已轉讓至非控股權益。不同儲備進行重新分類後，應佔常州萬輝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該出售已於2013年12月18日完成，貴集團於該出售後於常州萬輝的股權由80%減至60%。
- (ii) 於2013年5月21日，貴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其由原先生控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方式出售於安馳物流的100%股權。然而，該關連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承擔安馳物流應付貴集團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872,000港元)。該出售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原先生於完成該出售時持有於安馳物流的70%股權。安馳物流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安馳物流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
應付貴集團款項	(1,872)
應付稅項	(6)
	<u>(842)</u>
股東出資	<u>(842)</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1)</u>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815</u>	<u>15,963</u>	<u>1,319</u>	<u>1,226</u>

(b) 其他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 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3,323	3,428	3,415	9,846

附註：於2012年9月10日，貴集團與一間由原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4,154,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1,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2,694,000元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3,323,000港元、3,428,000港元及3,415,000港元及3,412,000港元。直至2015年6月30日，購買該兩幅土地並未完成。

於2015年5月22日，貴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79,000元(相等於8,334,000港元)。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1,90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5,079,000元(相等於6,434,000港元)計入2015年6月30日的承擔。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3	1,699	901	4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0	—	—
	<u>1,593</u>	<u>1,859</u>	<u>901</u>	<u>409</u>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有關期間，深圳松輝未有登記(i)與彩輝化工訂立的租約；及(ii)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的租約。據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有登記可能引致罰款約406,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涉及金額不屬重大，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撥備。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8	257	181	1,36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5	575	150	64
	<u>743</u>	<u>832</u>	<u>331</u>	<u>1,426</u>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兩年。

29.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向一名股東出售土地及樓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股東購買土地的承擔及與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經營租賃外(分別於附註18、22、20、15、23、26、27(b)及28披露)，貴集團亦與其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2,723	12,420	9,279	4,265	4,318
	分包費收入	20,190	23,535	31,826	16,965	13,461
	管理費收入	6,472	6,981	7,659	2,749	2,542
	租金收入	1,482	1,615	1,766	545	818
	運輸費收入	1,357	2,616	2,420	1,229	1,088
	購買貨品	8,985	10,375	3,525	1,458	1,780
	專利費收入	5,632	5,400	6,264	3,119	2,686
	已收股息	<u>22,500</u>	<u>24,750</u>	<u>18,000</u>	<u>9,000</u>	<u>4,500</u>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一間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	68	777	387	390
	銷售貨品	—	2,385	22,192	8,782	7,633
	購買貨品	—	—	561	238	508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原先生及高澤霖就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25,00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簽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費用。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概無動用任何金額。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即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35	6,856	4,230	1,906	1,871
離職後福利	304	316	329	163	171
	<u>6,039</u>	<u>7,172</u>	<u>4,559</u>	<u>2,069</u>	<u>2,042</u>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 貴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 貴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 貴集團的最高每月供款於2012年6月1日前以每名僱員1,000港元為上限，於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以每名僱員1,250港元為上限，並自2014年6月1日起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 貴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的每月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款項分別為5,037,000港元、6,029,000港元、7,230,000港元、3,25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613,000港元。在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馳物流買方並未結清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26(ii))的部分轉讓應付款項624,000港元，並於2013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股本結餘。股本結餘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貴集團將依據其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	965	1,11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7,902	162,198	183,267	194,547
	<u>207,902</u>	<u>162,198</u>	<u>183,267</u>	<u>194,547</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02	—	—
攤銷成本	76,751	78,137	74,242	73,907
	<u>76,751</u>	<u>78,137</u>	<u>74,242</u>	<u>73,907</u>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分別為12,400,000港元及14,343,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有外幣交易，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於財務資料確認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7	178	178	179
歐元(「歐元」)	355	351	7	—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載列如下，有關結餘已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有關實體的財務資料內抵銷：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505	21,371	1,668	10,018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歐元計值的負債賬面值影響不大，貴集團預期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美元與港元以及歐元與港元的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港元結餘，並就港元兌人民幣匯率10%變動調整其於期末的換算。下列正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時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會對年度/期間業績產生相同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除稅 後溢利增加				
港元	562	1,603	125	751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有關貴集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該借款的詳情請見附註23)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乃維持以浮動利率借入借款，藉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所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一節中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的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基本貸款利率的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銀行結餘及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期間未獲償還而編製。

於有關期間選用對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分別10個基點及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為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或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111	52	57	40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需就有關進一步出售於常州萬輝的40%股權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載列於附註21)承受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會透過密切監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管理其面臨來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將出現重大變動，故並未於財務資料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未能履行責任，則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管理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擁有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信貸銷售產品僅給予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此外，貴集團持續檢討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3,180,000港元、419,000港元、202,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撥回32,000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貴集團所承受的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有限，故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一般銀行融資為25,000,000港元，獲原先生及高澤霖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擔保。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動用有關款項。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貴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21	23,431	45,352	45,35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399	—	31,399	31,399
		<u>53,320</u>	<u>23,431</u>	<u>76,751</u>	<u>76,751</u>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511	21,227	46,738	46,7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399	—	31,399	31,399
		<u>56,910</u>	<u>21,227</u>	<u>78,137</u>	<u>78,137</u>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501	20,807	40,308	40,3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399	—	31,399	31,399
銀行借款	7.0	2,535	—	2,535	2,535
		<u>53,435</u>	<u>20,807</u>	<u>74,242</u>	<u>74,242</u>
於20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482	10,026	42,508	42,5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399	—	31,399	31,399
		<u>63,881</u>	<u>10,026</u>	<u>73,907</u>	<u>73,907</u>

於2014年12月31日，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為2,535,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不認為銀行可能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該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579,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下表載列的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	7.0	—	2,579	2,535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平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架構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 的期權	負債-102,000港元	資產-965,000港元	資產- 1,113,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 利率、常州萬輝的股 權價值、預期波幅、 股息率及該價格	常州萬輝的 股權價值、 該價格及 預期波幅

於有關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102)
於2013年12月31日	(102)
公平值變動—未變現	1,067
於2014年12月31日	965
公平值變動—未變現	148
於2015年6月30日	1,113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貴集團管理層則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獲委聘進行就財務申報目的所需的期權估值，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上文及附註21披露有關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12,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00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1,943
於2015年6月30日	14,343

(B) 其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的其後事項詳述如下。

(i) 股息

於2015年8月4日，Rookwood Investments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00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

(ii) 重組

於2015年11月6日，附註1所載重組已完成。

(iii) 增加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1月6日，貴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4,499,999港元的款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4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2015年11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人士當時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C)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3百萬港元。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並無編製2015年6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1月1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提供資訊之用。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股份發售倘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會對本公司擁有人於該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	494,783	136,043	630,826	1.0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本公司估計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發售15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總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14,543,000港元，其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入賬)，惟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任何貿易業績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並無計及(i)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5年8月4日向其當時股東(於重組完成前)宣派及派付合共1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ii)本公司於2015年11月將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合共10百萬港元；及(iii)本公司待上市後將向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部分償還20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1.4百萬港元則將獲豁免償還(「豁免償還股東貸款」)。倘計及中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豁免償還股東貸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1.0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6. 通過對比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已獲分配商業價值之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相關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包含在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相比，出現估值盈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段)。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如本集團財務報表包含估值盈餘，將會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約2.4百萬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2015年11月17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其已於2015年6月30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5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合適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的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1月1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2015年9月30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

根據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5年9月30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可影響該等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位於中國的物業的租賃權益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於隨附的估值證書中概列。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使用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比較物業的價格信息作出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已經分析，並已仔細權衡各項物業，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

由於第4項物業屬不得轉讓性質而第5及6項物業的租約屬短期性質，故此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第2項物業的價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計量，該方法乃採用該等物業的樓宇及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的現時重置成本，以得出按現狀佔用該等物業的業務的價值。此估值方法須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新重置成本，並據此就樓齡、狀況、功能退廢等作出扣減。有關物業的土地部分的資本價值已採用直接比較法計量。

由於 貴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出讓、轉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收入，故此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並無受惠於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擁有人以中國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已假設擁有人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及無間斷的權利使用該等物業。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有權向任何人士出售、按揭、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大額費用予政府機關。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其他所有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建築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的建築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楊俊昊及其他同事於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間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儘管如此，吾等無法匯報吾等所視察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建築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所有規定。

我們以港元為有關物業估值。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乃參考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按人民幣0.8224元兌1.00港元的基準作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2015年11月17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上的估值師、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物業	於2015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應佔權益 %	於201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應佔 物業權益價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1.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41至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五樓之工廠單位K及L、 六樓之工廠單位E、G、H及K、 九樓之工廠單位E、H、I、J、K及L 以及一樓之車位L1及P8	47,700,000 港元	100%	47,700,000 港元
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增城區中新鎮三徑村 大逕(土名)廠房	人民幣80,400,000元	100%	人民幣80,400,000元 (相當於約 97,800,000 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3.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41至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六樓之工廠單位C及D	4,800,000 港元	100%	4,800,000 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4.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洛陽鎮工業區 1-9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60%	無商業價值
5.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41至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六樓之工廠單位L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松崗鎮上山門村 白龍崗廠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50,300,000 港元		150,300,000 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41至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五樓之工廠單位K及L、 六樓之工廠單位 E、G、H及K、九樓之 工廠單位E、H、I、J、K及 L以及一樓之車位L1及P8 沙田市第70號地段962份 之58份	物業包括12個工業單位及兩個車 位，位於一幢於大約1981年竣工 的17層高工業大廈內的不同層數。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總實用面積 分別約為12,948平方呎及9,811平 方呎。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由 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 並已按法律續期至2047年6月30 日，須繳付相當於不時的應課差 餉租值3%的每年地租。	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 辦公室及工業用途。	47,700,000港元

附註：

1. 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2. 該發展項目的公契參見日期為1981年7月1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ST201978。
3. 物業的部分(包括五樓單位K及L、六樓單位G及K以及一樓L1車位)及第三號物業受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律押記／按揭規限，參見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3080101260143。
4. 根據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31，物業位於劃作「工業」的區域內。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 中新鎮三徑村 大逕(土名)廠房	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66,631平方米的工業土地，其上兩幢四層高辦公室樓宇、兩幢單層高(連閣樓)工業大廈及四幢單層高倉庫樓宇連同三幢單層高附屬樓宇，全部於大約於2014年竣工。 根據物業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物業的總許可建築面積約為14,618平方米。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4年12月30日屆滿。	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 工業用途。	人民幣80,400,000元 (相當於約 97,800,000港元)

附註：

1. 如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增國用(2010)第B0600195號)所示，面積66,631平方米的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4年12月30日屆滿。
2. 如增城市城鄉規劃局於2010年5月30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地字第440183201000054號)所示，標的土地的城市規劃用途為二類工業。
3. 如增城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八份全部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440183201100057號至440183201100064號)及另一份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440183201100215號)所示，總建築面積約為14,582平方米的標的樓宇(包括兩幢單層高(連閣樓)工廠大樓、四幢單層高倉庫樓宇、兩幢四層高辦公室樓宇及三幢單層高附屬樓宇)已獲批准開發。
4. 如增城市建設局於2011年11月14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第440125201111140301號)所示，上述總建築面積為14,618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施工。
5. 如吾等對物業進行的實地視察所示，標的樓宇已竣工並由業主用作生產基地。據 貴公司確認，標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獲發。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並無法律障礙亦無需就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支付重大成本。

6. 按照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准及執照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房屋所有權證	:	尚未獲發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7. 概無就物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據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進行任何改善或重建工程、出售物業或改變物業的用途。

8.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增城市城鄉規劃局於2010年5月30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地字第440183201000054號)，面積約為66,631平方米的標的土地獲准作二類工業用途。
- ii. 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增國用(2010)第B0600195號)，面積為66,631平方米的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4年12月30日屆滿。
- iii. 根據增城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八份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440183201100057號至440183201100064號)及另一份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440183201100215號)，物業的兩幢單層高(連閣樓)工廠樓宇、四幢單層高倉庫樓宇、兩幢四層高辦公室樓宇及三幢單層高附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582平方米)已獲批准開發。
- iv. 根據增城市建設局於2011年11月14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第440125201111140301號)，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已獲批准就上述建築面積為14,618平方米的樓宇施工。
- v. 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11月14日，按照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與負責設計、建設、檢測及監工的各方就上述樓宇進行建設工程竣工檢驗。
- vi. 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為物業標的土地的唯一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受益於及出售該土地。
- vii. 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已就標的樓宇施工及進行製造及商業活動，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物業的土地使用及樓宇建築已遵從城市規劃規定，標的樓宇的施工已取得一切必要法定同意。故此，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已就發展該物業按照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規定，

完成一切必需的法定程序。建築成本結算賬目及工程竣工檢驗已完成。根據廣州市房地產交易登記中心之公告，待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及繳清所有稅項及徵費後，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將無任何法律障礙以在收到回執日期起計30天內取得物業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

- viii. 貴公司確認，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辦理上述申請過程，有關部門已立案受理，初步估計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使用該土地不存在被懲罰的風險。
 - ix. 據中國律師於2015年9月23日向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的查詢以及 貴公司的確認，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增國用(2010)第B0600195號)的土地並無登記任何按揭、押記、任何產權負擔及法庭封閉令。
9. 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參考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以人民幣0.8224元兌1.00港元的基數作出。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41至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六樓之工廠單位C及D 沙田市第70號地段 962份之8份	物業包括兩個工業單位，位於一幢大約於1981年竣工的17層高工業大廈六樓。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總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349平方呎及1,022平方呎。 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由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並已按法律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須繳付相當於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3%的每年地租。	物業的租期為一年，由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屆滿，月租為20,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	4,800,000港元

附註：

1. 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2. 該發展項目的公契參見日期為1981年7月1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ST201978。
3. 物業及第1號物業的部分(包括五樓單位K及L、六樓單位G及K以及一樓L1車位)受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法律押記／按揭規限，參見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3080101260143。
4. 根據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31，物業位於劃作「工業」的區域內。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洛陽鎮工業區 1-9號廠房	<p>物業包括兩幅總面積為29,333.48平方米的相鄰土地，其上一幢兩層高及八幢單層高工業大廈於2007年至2014年間竣工。</p> <p>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769.96平方米。</p> <p>據 貴公司確認，標的土地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13日的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持有，租期為20年，於2033年11月12日屆滿(可續期，惟總年期不得超過30年)，現時每平方米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元。</p>	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 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2006年11月18日，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與常州洛陽工業集中區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書，據此常州洛陽工業集中區發展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租出面積為44畝(約29,333.5平方米)的標的土地，租期由土地使用權協議書日期起計，為期50年，每平方米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元，另加一項單筆成本人民幣700,000元作為對土地現有種植場及構築物的賠償以及作為闢拓土地成本。面積為32.14畝的標的土地部分(1號地塊)已獲發土地使用權證，而面積為8.6畝的另一部分(2號地塊)則未獲發任何權證，至於剩餘面積為3.26畝的部分則確認為公用地方。
- ii. 2006年12月18日，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與武進區洛陽鎮談家頭村民委員會簽訂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據此武進區洛陽鎮談家頭村民委員會向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租出面積為21,408平方米的標的土地，租期由租賃合同日期起計，為期10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4,224元，租期屆滿後可續期。
- iii. 2006年12月27日，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政府發出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武集用(2006)第1206421號)。據此權證所述，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面積為21,424.4平方米的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 iv. 2007年4月2日，貴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前稱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與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用途權屬變更協議書，據此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向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轉讓面積為21,424.4平方米的標的土地。該項土地轉讓已獲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政府於2007年4月2日批准，同日以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武集用(2007)第1201729號)。
- v. 於上述土地轉讓(即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向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轉讓土地)後，為更正上文附註1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協議書，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與常州洛陽工業集中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7日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書，據此常州洛陽工業集中區發展有限公司代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地主(談家頭村)收購面積為44畝(其中8%計入共享公用地方)的標的土地以用作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的工業發展用途。常州洛陽工業集中區發展有限公司承諾向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標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權由原本土地使用權協議書日期起計，為期50年；作為回報，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須於每年12月30日向原地主償付相當於900斤米的現行市價的款額，並向常州洛陽工業集中區發展有限公司償付每年土地使用費(以每平方米土地面積為人民幣1元計)及價值人民幣700,000元的一次性賠償及闢拓土地成本。上述價值人民幣700,000元的一次性賠償及闢拓土地成本已全數償付。自2006年11月18日起，常州洛陽工業集中區發展有限公司與常州市泰克化工有限公司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協議已不再生效。
- vi. 2013年11月13日，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向武進區洛陽鎮談家頭村民委員會申請執行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期為20年，於2033年11月12日屆滿(可續期，惟總年期不得超過30年)。有關申請已獲武進區洛陽鎮談家頭村民委員會接納，雙方因此於同日執行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根據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武進區洛陽鎮談家頭村民委員會向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租出面積為21,408平方米的標的土地，租期由合同日期(即2013年11月13日)起計，暫定為期20年，每年地租為人民幣64,224元，租期屆滿後可續期。
- vii. 由於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的名稱已變更為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上述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上文附註iv所述者)應予更新。新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武集用(2014)第00178號)已於2014年8月28日發出，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據此持有地盤面積為21,424.4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 viii. 就1號地塊上所建的樓宇而言，如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政府發出的日期為2007年7月10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鎮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常房權證武字第07001713號)所示，物業的九幢單層至兩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769.96平方米)由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 ix. 由於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的名稱已變更為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新村鎮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常房權證武字第00705958號)已於2014年7月21日發出，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據此持有總建築面積為7,769.96平方米的物業樓宇作工業用途。
- x. 據 貴公司確認，2號地塊上已進行建設工程，包括一幢工廠大樓及一個倉庫。
- xi. 根據常州市武進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分別於2010年6月11日及2010年11月10日向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發出的村鎮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第001252號)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第320483201011100201號)，物業的兩層高工廠大樓及單層高倉庫樓宇(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386平方米及364.5平方米)已獲批准施工。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所述，承包工程的開始日期為2010年12月26日。於2014年5月22日，村鎮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建字第320400201470070號)已於發展項目竣工時重續，據此進行的建設工程總建築面積為1,759.07平方米。
- xii. 根據上文附註(iv)所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武集用(2007)第1201729號)，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透過租賃取得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具有佔用、使用及受益於該土地的資格。根據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所述面積為21,408平方米的土地與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所述面積為21,424.4平方米的土地雖然土地面積有差異，但實為同一幅土地。就標的土地的土地面積而言，應以21,424.4平方米為準(此亦為物業註冊所用的數字)。
- xiii. 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雖未有規定土地使用權年期，但上文附註v所述日期為2008年1月17日的土地使用權協議書規定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2006年11月18日起計)，而上文附註vi所述日期為2013年11月13日的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規定租期為20年(2013年11月13日起至2033年11月12日止)。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明確列明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及武進區洛陽鎮談家頭村民委員會的真正意圖，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且屬合法及有效。
- xiv. 據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規定，現行的20年租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不多於30年)，雙方已就此合同條款有關產權處置達成協議。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工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最多為50年。在上述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武集用(2007)第1201729號)為有效以及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與常州洛陽工業集中區發展有限公司就續租事宜並無爭議的條件下，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有資格據上述集體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取得標的土地的50年土地使用權。
- xv. 2013年12月18日，江蘇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易名為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已以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的名義重續，且並無對其佔用物業施加任何法律障礙。
- xvi. 就2號地塊而言，如上文附註(v)所述土地使用權協議書所示，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及受益於2號地塊。

- xvii. 根據上文附註vii所述日期為2007年7月10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鎮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常房權證武字第07001713號)並據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所確認，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為1號地塊上標的樓宇(包括物業的九幢單層至兩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為7,769.96平方米)的業主，具有佔用、使用、受益於及出售該等樓宇的資格。由於建有標的樓宇的土地屬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且該等樓宇不屬商品物業性質，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註冊的樓宇不得於市場上交換。
- xviii. 2013年12月18日，江蘇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且後者已於2014年7月21日取得經重續村鎮房屋所有權證，並無就持有上述樓宇承受法律障礙。
- xix.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已就於2號地塊上建設標的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故此，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已就發展該物業按照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規定，完成一切必需的法定批准程序。待竣工檢驗完成並繳清所有稅項及徵費後，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將無任何法律障礙以取得物業的村鎮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然而，標的樓宇被禁止於市場上交易。於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獲發前，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有資格於通過工程竣工檢驗後佔用標的樓宇。
- xx.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確認，由於對相關規則及規例存在誤解，其在未辦理竣工驗收手續前已將樓宇用於研發及倉庫用途。因此，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無權就建設質量問題向承包商提出申索。同時，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制第58段第一節所述，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或須繳付工程合約代價的2%至4%作罰款(最高款項為人民幣48,800元至人民幣97,600元)。 貴公司確認，有關主管當局並無就佔用情況徵收任何罰款。
- xxi. 貴公司確認，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已停止佔用該等樓宇，並就進行建設竣工驗收程序向武進區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法院於2014年7月28日以(2014)武橫執初字第292號案立案受理。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正通過申請執行令要求承包商協助完成上述工程的驗收工作，驗收工作預期將於2015年12月完成。由於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已停止佔用樓宇，有關主管部門對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作出處罰的機會較低。
- xxii. 物業不受任何按揭、地役權及其他產權負擔、披露、租賃及其他業權欠妥、相關主管當局的訴訟及調查以及其他非法情況所規限。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並無就使用該物業承受任何法律障礙。
- xxiii. 誠如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與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2月28日及2014年12月23日的租賃合同所示，上述位於 貴集團常州物業的若干處所租賃予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
- xxiv. 經 貴公司確認及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及泰克諾斯塗料(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方。
2. 概無就物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41至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六樓之工廠單位L 沙田市第70號地段962份之 6份	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大約於1981年 竣工的17層高工業大廈內六樓的 一個工業單位。 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總實用面積 分別約為1,862平方呎及1,411平 方呎。 標的地段已獲政府授出，年期由 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 並已按法律續期至2047年6月30 日，須繳付相當於不時的應課差 餉租值3%的每年地租。物業 由 貴集團根據為期2年的租賃 權益(於2016年10月31日屆滿)持 有，每月租金為13,000港元(包括 物業稅及地租但不計管理費、差 餉及其他開支)。	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 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物業的登記業主為聯合租戶傅澤燦、傅炳樑及傅炳森，參見日期為1983年2月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ST223745。
2.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4年10月29日的租賃協議，萬輝塗料有限公司向上述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租入物業作工業用途，為期兩年，由2014年11月1日起計至2016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3,000港元(包括物業稅及地租但不計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
3. 根據從土地註冊處取得的物業的業權註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產權負擔。
4. 根據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31，物業位於劃作「工業」的區域內。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松崗鎮 上山門村 白龍崗廠房	<p data-bbox="576 370 927 619">物業包括兩幢三層高工業大廈、一幢四層高綜合大樓、三幢四層高及兩幢兩層高倉庫建築物、四幢兩層至五層高附屬辦公樓宇及五幢四層至七層高宿舍大樓，建於一幅面積為35,584平方米的工業土地上。有關樓宇於1992年至2005年間竣工。</p> <p data-bbox="576 655 927 719">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440.2平方米。</p> <p data-bbox="576 755 927 872">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不同租賃持有，租期於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屆滿，租金免付。</p>	<p data-bbox="956 370 1171 619">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431平方米的部分受2份租約所規限，2份租約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總月租為人民幣71,084元（包括租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p data-bbox="956 655 1171 746">物業的餘下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1990年3月26日，國土委寶安管理局發出關於松崗鎮塘下涌村委與外資企業合作開工廠用地報告的批覆（參考編號：寶國地字[1990]第046號），據此松崗鎮塘下涌村委獲授權使用一幅位於塘下涌村白龍崗面積為4.5畝（約3,000平方米）的工業土地，以與合營夥伴萬輝塗料有限公司組成中外合資公司名為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已獲准的合營期為30年，由1990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2月25日止。待合營期屆滿（且無任何續期）後，有關土地以及所有土地改良須復歸予松崗鎮塘下涌村委而無需任何賠償。
- ii. 1990年5月18日，國土委寶安管理局發出關於同意合作經營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的批覆，據此由寶安區松崗鎮塘下涌經濟發展公司與萬輝塗料有限公司簽訂以組成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的合營協議獲批准。營運期為10年，合資公司的登記投資總額為2,500,000港元。合資公司中方提供已平整的3,000平方米土地及800平方米工廠大樓予合資公司，而外資方則提供2,000,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500,000港元的營運資本予合資公司。
- iii. 在上述土地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建有一幢建築面積為5,684平方米的三層高工廠大樓以及一幢建築面積為920平方米的三層高宿舍大樓，就此寶安區人民政府於1992年11月18日發出兩份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為名義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字第2788685號及2788686號）。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有權在獲准營運期間使用上文附註iii所述樓宇，而該等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 v. 經深圳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透過關於合作企業「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合作權益轉讓、企業性質變更的批覆(參考編號：深外經貿資覆[2004]第0371號)批准，松崗鎮塘下涌村委與外資企業於2004年2月17日轉讓其於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予萬輝塗料有限公司，而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則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04年2月17日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參考編號：商外資粵深外資證字[2004]0139號)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vi. 據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確認，上文附註iii所述的三層高工廠大樓已進行改裝工程以增加建築面積至6,833.4平方米，而三層高宿舍大樓已重建為建築面積1,557平方米的工廠大樓。尚未就改裝工廠大樓及重建工廠大樓的相關註冊程序作申請。
- vii.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的合營期屆滿後，上述土地連同其上建有的上述工廠大樓須復歸予松崗鎮塘下涌村委而無需任何賠償。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為繼續佔用該兩幢工廠大樓，已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成立以代松崗鎮塘下涌村委進行業務經營的法律實體)簽訂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租入上述建築面積為6,833.4平方米的三層高工廠大樓作工業用途，租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1,500元。該項物業租賃已向深圳市寶安區房屋租賃管理所登記(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0131(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工廠大樓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
- viii. 就建築面積為6,833.4平方米的三層高工廠大樓而言，如上文附註iii所述，由於其中建築面積為5,684平方米的部分已獲發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為名義的房屋所有權證，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租入的有效建築面積為1,149.4平方米(即6,833.4平方米減5,684平方米)。如是者，雙方於2014年4月11日執行新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租入三層高工廠大樓的102、202及302號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149.4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345元。該項物業租賃已向深圳市寶安區房屋租賃管理所登記存檔(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3945(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工廠大樓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就 貴公司租用1,149.4平方米的額外面積而言，出租人已透過上述租賃協議批准進行改建工程，據此，上述改建工程的合法性由出租人負責，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對此不存在被處罰或罰款的風險。

- ix. 2014年4月19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已完成上文附註vii所述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0131(Bei))的註銷登記手續。
- x. 就建築面積為1,557平方米的三層高工廠大樓而言，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已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簽訂另一份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租入建築面積為1,557平方米的工廠大樓作工業用途，租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4,013元。該項物業租賃已向深圳市寶安區房屋租賃管理所登記存檔(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0140(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工廠大樓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
- xi. 就上述三層高工廠大樓的建築面積為5,684平方米的部分(已獲發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為名義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具有物業使用權並有權佔用、使用、受益於及出售該大樓部分。就同一大樓餘下的建築面積為1,149.4平方米的部分而言，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並無該部分的擁有權，已據上文附註viii所述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取得該部分的使用權。出租人透過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批准興建樓宇，據此，上述樓宇的合法性由出租人負責，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對此不存在被處罰或罰款的風險。因上述樓宇所座落的土地屬於集體所有性質，因此，上述樓宇並非商品房，不能夠在市場上直接轉讓。因出租人無法提交相關業權文件，如上述相關樓宇的權屬存在爭議，該樓宇存在要求被摧毀的風險，如因此而導致任何損失及損毀，出租人應承擔賠償責任。
- xii. 就上述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字第2788686號)的三層高宿舍大樓，由於原本的大樓已拆卸，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對其的擁有權已被終止，該公司對建築面積為1,557平方米的重置工廠大樓的使用權源自上文附註x所述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出租人透過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批准興建樓宇，據此，樓宇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合法性應由出租人負責，故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作為租戶並不存在被處罰或罰款的風險。然而，由於該總樓面面積為1,557平方米的樓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出租人可能會被要求拆除該樓宇，如因此而導致任何損失及損毀，應由出租人承擔賠償責任。
- xiii. 1991年4月25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寶安縣松崗鎮山門經濟合作社簽訂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一幅面積為2,997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建築面積為200平方米的構築物，租期為50年，由1991年4月25日起至2041年4月25日止，一整筆租金為人民幣108,000元。於租期內，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在該幅土地上自付成本興建了兩幢倉庫樓宇及一幢辦公室樓宇。由於有關土地屬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為確立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對該等附加樓宇的使用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其中一幢倉庫樓宇，為期5年，租期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030元。該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已於2012年11月20日完成(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0136(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

司簽訂一份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另一幢建築面積為532平方米的倉庫樓宇，為期5年，租期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788元。該租賃協議的租賃已完成登記(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4089 (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建築面積為704平方米的辦公室樓宇，為期5年，租期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336元。該租賃協議的租賃已完成登記(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4103 (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

- xiv. 1992年4月28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寶安縣松崗鎮山門經濟合作社簽訂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一幅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為50年，由1992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30日止，一整筆租金為人民幣70,000元。於租期內，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在該幅土地上自付成本興建了兩幢宿舍大樓(總建築面積2,704平方米)。由於有關土地屬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為確立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對該等宿舍大樓的使用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簽訂兩份日期為2012年11月11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該等樓宇，為期3年，租期於2015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4,336元。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已於2012年11月20日完成(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0123 (Bei)及BaoEF040137 (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
- xv.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寶安縣松崗鎮山門村民委員會簽訂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一幅面積為90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為48年，由1994年4月30日起至2042年4月30日止，一整筆租金為人民幣162,000元。於租期內，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在該幅土地上自付成本興建一幢倉庫樓宇(租賃面積2,032.8平方米)。由於有關土地屬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為確立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對該樓宇的使用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就該樓宇簽訂一份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該樓宇，為期5年，租期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8,295元。該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已於2012年11月20日完成(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0132 (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該倉庫樓宇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

- xvi. 1995年6月6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寶安縣松崗鎮寶崗建材部簽訂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一幅面積為2,00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為48年零5個月，由1995年6月1日起至2043年11月25日止，一整筆租金為人民幣1,168,000元，須於6個月內繳清。於租期內，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在該幅土地上自付成本興建了兩幢宿舍大樓(總建築面積4,975平方米)。由於有關土地屬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為確立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對該等附加樓宇的使用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就該等樓宇簽訂兩份日期為2012年11月11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該等樓宇，為期3年，租期於2015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4,775元。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已於2012年11月20日完成(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0118 (Bei)及Bao040139 (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
- xvii. 1996年1月12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麥亮平(寶安縣松崗鎮山門村村民)簽訂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一幅面積為3,50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為27年，由1996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1日止，一整筆租金為人民幣385,000元，須於1996年4月或以前繳清。上述土地租賃已獲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山門社區居民委員會透過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書面確認批准。
- xviii. 據上文附註xi至xv所述的多份協議，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多幅相鄰的土地，總面積為13,897平方米。然而，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佔用的實際土地面積為25,884平方米。就額外的土地部分，深圳市寶安縣松崗鎮山門村農民委員會與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20日簽訂土地租賃協議，據此租賃該幅面積為11,987平方米的額外土地部分，租期於2020年2月25日屆滿，每月地租為人民幣21,517.5元。由1999年1月1日起，每5年增加每月地租人民幣3,643.5元。誠如深圳市寶安縣松崗鎮山門村農民委員會於2013年3月27日發出的證書函件所透露，並經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確認，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分別根據於2002年10月18日及2004年2月29日與文國強訂立的協議租用面積為1,500平方米及1,000平方米的土地(誠如下文附註xix.所述)已計入上述額外土地部分。於租期內，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在該幅土地上自付成本興建了一幢附屬辦公室樓宇、一幢工廠大樓、一間電源開關室及一間警衛室(總建築面積3,760平方米)。由於有關土地屬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為確立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對該等附加樓宇的使用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就該等樓宇簽訂兩份日期為2012年11月11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該等樓宇，為期5年，租期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3,840元。該等租賃協議已完成租賃登記(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0135 (Bei)及Bao040142 (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

- xix. 如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文國強於2002年10月18日簽訂的合作使用土地合同書所示，文國強獲深圳寶安區松崗鎮山門村委會於1994年4月1日賦予一幅面積為2,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年期於2044年4月1日屆滿。於使用權期間，文國強無需村委會事先同意，即合資格使用該幅土地以組成合資公司、出租、轉讓或繼承該幅土地。據上述2002年10月18日的合作使用土地合同書，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獲文國強賦予有關土地面積為1,500平方米的一部分，使用期於2044年4月1日屆滿，每年土地使用費為人民幣13,400.4元。於租期內，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自付成本興建了一個籃球場、一個游泳池及一個停車棚。根據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文國強於2004年2月29日簽訂的另一份合作使用土地合同書，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獲文國強賦予有關土地餘下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部分，使用期於2044年4月1日屆滿，一整筆土地使用費為人民幣370,000元。上述土地租賃已獲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山門社區居民委員會透過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書面確認批准。
- xx. 2002年11月29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山門村上山門經濟合作社簽訂合作使用土地合同書，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一幅面積為8,00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為50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至2054年12月31日止，一整筆土地開拓費用為人民幣1,440,000元，每年土地使用費為人民幣3,200元。於租期內，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在該幅土地及上文附註xvii所述的土地上自付成本興建了兩幢倉庫樓宇、一幢附屬辦公室樓宇及一幢宿舍大樓(總建築面積10,716平方米)。由於有關土地屬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為確立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對該等附加樓宇的使用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就該等樓宇簽訂四份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該等樓宇，為期5年，租期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6,444元。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已於2012年11月20日完成(存檔參考編號：BaoEF040130 (Bei)、BaoEF040134 (Bei)、BaoEF040138 (Bei)及Bao040141 (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
- xxi. 2004年12月10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肖偉松(寶安縣松崗鎮山門村村民)簽訂土地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向肖偉松收購一幅面積為2,200平方米的土地的租賃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幅土地乃由肖偉松向深圳寶安區松崗鎮山門村委會租入，租期為50年，由2003年6月1日起至2053年5月31日止。其後，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寶安區松崗鎮山門村委會簽訂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向深圳寶安區松崗鎮山門村委會租入該幅面積為2,200平方米的土地，租期為50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至2054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000元。於租期內，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在該幅土地上自付成本興建一幢附屬辦公室樓宇(租賃面積2,956平方米)。由於有關土地屬集體土地使用權性質，為確立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對該樓宇的使用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入該樓宇，為期5年，租期於2017年10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

幣26,604元。該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已於2012年11月20日完成(存檔參考編號：Bao EF040129 (Bei))。根據關於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補充規定，由於有關樓宇的建築成本已由租戶承擔，出租人同意將產生的建築成本與租戶須付的所有租金抵銷。故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間無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

- xxii. 就上文附註i至iv所述土地及樓宇而言，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就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並無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年期為30年，由1990年2月25日起計至2020年2月25日屆滿。有關土地的使用權並不受業務性質改變所影響。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1992年11月18日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字第2788685及2788686號)。樓宇建於獲批准的集體建設用地上，因此有關樓宇不可自由轉讓，且銀行可能拒絕以其作為按揭抵押品。
- xxiii. 經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山門社區居民委員會(前稱松崗鎮塘下涌村委)確認，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為其經濟實體以代其處理一切商業活動，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有權與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簽訂上述17份深圳物業租賃協議並向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租出有關樓宇。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須向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負責出租樓宇的業權有效性及安全以及任何由該等原因引致的損害或虧損。據該17份深圳物業租賃協議，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取得有關樓宇的法定使用權。
- xxiv. 上述17份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已完成一切登記程序，全部均為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 xxv. 該17份深圳物業租賃協議全部已由雙方妥為履行，且並無發生任何違反協議的事宜。概無發現任何致使協議終止或取消的情況。
- xxvi. 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為 貴公司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xxvii.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透過附註(xiii至xxi)所述多份租賃協議取得標的土地的使用權，而基於其集體擁有的性質，標的土地不得直接於市場轉讓。由於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多次要求但出租人仍未提供業權文件，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須對土地的有關業權有效性及使用權負責。由於出租人無法確定業權，倘就物業出現任何爭議，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或須應要求遷出，並承擔任何由該等原因引致的損害或虧損。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自1991年起已取得使用標的土地的權利，並無遭地方主管當局調查或釐定為不合法，亦無承受遭處罰的風險。
- xxviii. 就上文附註xiii至xxi所述的協議(據此部分標的土地以深圳物業租賃協議租入)而言，其有效合法租期不得超過20年(雖然其合約租期超過20年)。根據中國合同法第214條，所有租賃及租賃協議的租期均不得超過20年，否則超過20年的租期部分可使無效。除租期超過20年外，所有有關的土地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對協議訂約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 xxix. 中國法律顧問考慮到(a)有關土地租賃的法律協議已生效接近或超過20年；(b)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已按照該等法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繳付一切合同的租金或土地使用費；(c)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已簽訂17份深圳物業租賃協議以租入承租土地上建有的樓宇，租期於有關土地的法定有效租期(即開始日期起計20年)後屆滿；以及(d)深圳物業租賃協議雙方已簽訂多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產生的建築成本抵銷有關物業租賃的租金，因此認為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就續訂深圳物業租賃協議以持續使用有關物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作為租戶，並無任何補救措施可採取以修正該等法律事宜。出租人須承擔由該等法律事宜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
- xxx. 經 貴公司確認以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有關土地的所有出租人為 貴公司及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xxxix.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確認，松輝並無收到有關中國政府強制執行任何搬遷的任何通知。
- xxxii.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所透露，倘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認為政府搬遷計劃侵犯其權利，可申請行政覆議程序。
- xxxiii. 誠如 貴公司關連方廣州卡秀堡萬輝塗料有限公司與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合同所透露，部分物業於2010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租予廣州卡秀堡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 xxxiv. 誠如深圳市聯鑫股份合作公司與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所透露，出租人允許承租人將物業分租予第三方。因此，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有權與廣州卡秀堡萬輝塗料有限公司簽訂上述租賃合同。
- xxxv. 貴公司確認，且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所示，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及廣州卡秀堡萬輝塗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方。
2. 概無就物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5年11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當中可由本公司行使或行事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僅為部份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

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

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正。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有權投下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遭到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應按照細則妥為發出(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僅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

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候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相當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代為簽立的授權)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就此派付股息的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金額(如有)自本公司應向其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或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

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發出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分配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過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無法聯絡的股東

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須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秉誠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倘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須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5月6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妥為記錄的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所給予的價值並不公平，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供香港公眾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41至43號安華工業大廈9樓L座。我們的執行董事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4月14日，最初認購人獲發行一股未繳款股份，最初認購人其後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一股認購股份予原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原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一股認購股份予廣銘。
- (b) 於2015年11月6日，根據本公司與廣銘訂立的重組協議，廣銘轉讓Rook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廣銘所持有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及向廣銘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c) 於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9,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資本化發行、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本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一般授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本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企業重組」各段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a) 源輝

於2015年4月22日，源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b) 萬泰

於2014年12月4日，萬泰的註冊資本由42,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以及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告生效；
- (b) 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449,999,900股股份，以向於2015年11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根據或因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外)，惟獲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可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上述一般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以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上述一般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4月14日，一股未繳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Sharon Pierson，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原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原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最初認購股份予廣銘。

(ii) Mezzo及管理層股東轉讓所持的Rookwood股份予廣銘

於2015年11月6日，Mezzo及管理層股東轉讓彼等於Rookwood的全部股權予廣銘，由廣銘將其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Mezzo及管理層股東的未繳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

(iii) 廣銘轉讓所持的Rookwood股份予本公司

於2015年11月6日，根據本公司與廣銘訂立的重組協議，廣銘轉讓Rook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廣銘所持有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繳款股份及向廣銘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11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上述一般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用途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股本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超出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股本中支付。

(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任何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名下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對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廣銘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重組協議，據此，廣銘轉讓其於Rookwood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以換取(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廣銘；及(ii)將廣銘持有的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
- (d) 包銷協議；及
- (e) Rookwood與Mezzo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豁免契據，據此，Mezzo已同意豁免Rookwood結欠合共11,399,087.63港元，由Rookwood向Mezzo部份償還20.0百萬港元作代價。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萬輝塗料	2	香港	1996B04273	1994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松輝	2	中國	678161	201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20日
	松輝	2	中國	690124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萬泰	2	中國	3449461	2005年1月28日 至2025年1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anfieldcoatings.com	2007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個供卡秀堡輝使用的域名，其將於2019年1月屆滿。本集團代卡秀堡輝註冊該域名，作為我們產生收益的管理服務之一，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紫外線固化油墨組合物及其應用	松輝	發明專利	ZL2004 1 0102930 4	中國	200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硝基醛聚酯型漆	松輝	發明專利	ZL2008 1 0067319	中國	2008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
雙組分聚氨酯漆	松輝	發明專利	ZL2008 1 0067318.6	中國	2008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29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11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服務合約日期生效，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載列如下(須根據薪酬委員會於各年度釐定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之款項作出年度審閱)，該薪金應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按比例支付。

原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有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花紅。倘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稅後但支付本集團花紅前的經審核合併溢利多於40,000,000港元，則原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有權收取相等於超出40,000,000港元金額的5%作為花紅。有關花紅須於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賬目後兩個月內支付。原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有權於其受僱年期的其他年度各年收取酌情花紅。伍介安先生於其受僱期間各年度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的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及該執行董事之表現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酌情批准。

倘所召開之會議乃為考慮應付予執行董事之年薪或酌情花紅款項，該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姓名	年薪 (港元)
執行董事	
原先生	2,382,840
高先生	2,382,840
伍介安先生	1,442,640

非執行董事

於2015年11月6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存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炳忠拿督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2015年11月6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存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江木賢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11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存續一年，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並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乃按比例於各曆月之最後一日按比例支付：

姓名	年薪 (港元)
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	120,000
張志偉先生	120,000
余季華先生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或無意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已付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可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款項分別(a)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或(b)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獎勵。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e)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及補償待遇。

(c) 股份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成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	75%
Chew Wai Ling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
Mezzo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50,000,000	75%
廣銘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附註：

- (1) Mezz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成輝先生實益擁有。Mezzo擁有廣銘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李成輝先生被視為於廣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w Wai Ling女士為李成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李成輝先生(為其本身及／或透過Mezzo或廣銘)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ezzo擁有廣銘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Mezzo被視為於廣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發起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原先生、高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方」)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提述之其中一項重大合同),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下的遺產稅條例第35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以後成為應付的稅項;
- (b) 就有關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稅項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被追討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稅項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該等成本」);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取得根據香港法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所需的牌照、同意或批准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一切該等成本;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搬遷中國營運及生產設施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一切該等成本;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萬泰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未有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所指目錄內載列的若干產品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一切該等成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科思特於源輝收購科思特前不遵從任何監管規定或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一切該等成本，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將有關損失轉嫁科思特的前擁有人；及
- (j)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法定記錄中的任何錯誤、不一致或文件缺失有關的任何及一切該等成本。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方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及一切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方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目日期」)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倘將於涵蓋2015年7月1日至彌償契據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並無無理保留或延誤)的情況下，自願採取若干行動或遺漏而產生稅項或責任，惟在生效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e) 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洽商或詮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之變動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務索償，或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之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之稅務索償；
- (f) 該稅項或責任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或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方亦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i)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未能遵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有關或就此而直接或間接；(ii)因(a)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及／或授權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及／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與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之程序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所有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斷、損失、責任、損害、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則彌償保證方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任何申索負上任何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薦費為3.6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經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登記。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a)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b)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之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法團以外之業務徵收者則為15%。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如較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之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視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申請遺產承辦書時亦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提呈、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
- (i)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概無出現任何重大發展，且自201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之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iv) 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或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獲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

供香港公眾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公眾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為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k)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